

刊叢著名譯嚴

意法鳩斯德孟

(三)

著原鳩斯德孟
述譯復嚴

行發館書印務商

嚴譯名著叢刊

孟德斯鳩法意

(三)

孟德斯鳩原著
嚴復譯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2688B

商務印書館發行

~~1661827~~

第二十三卷 論法律之關於戶口生聚者

第一章 蕃衍種族人與禽獸同率其性

德來登之詩有曰。合歡喜神羅馬母。天人共仰無等差。中略。春風駘蕩扇郊野。新境呈露紛無涯。西颯搜攪起懶歲。亞洲以東風司令爲春。歐則以西爲春風。蓋皆自海來。萬綠悅豫爭萌芽。歡迎淑氣叫百鳥。歌唱不異嬌女姪。川原麋鹿起決驟。捐棄食飲求其饜。愛力所彌徧四大。洪者龍象織魚蝦。生氣在體。忽如醉陰驅潛率。非君耶邱林岑蔚海浩。晶空山亂石陌上花。噢咻涵煦誰汝似。頃刻皆使蒸成霞。信哉喜神母。萬類生物不測功。無涯孳乳寢多者。如是一粒可化恆河沙。

雖然。人與禽獸有不同者。禽獸孳生順其天性。而不自爲制限者也。人道不然。其思想。其情性。其忿慾。其習慣。其悲喜好惡之無端。其憚老駐顏之意。其誕生撫字之勤劬。其教誨飲食之不易。凡此皆所以沮其蕃生者矣。

復案。自以人鬼爲宗教。而不血食爲莫大之罰。於是吾人以婚嫁爲天職。而中國過庶之患興焉。雖然庶矣。而富教不施。則其庶也。正其所以爲苦也。歐洲之民。其視子姓。固不若吾人之重。而憂世之士。計學之家。方殷然以嫁娶無節爲戒。故今日如法意英德諸邦。其戶口之數。已不甚進。若教養愈謹。必量力以爲生故也。中國之蕃衍也。勞動社會。無恆產之小民。進率獨優。夫衆不教。劣種之民於競爭之世。其不能爲優勝明矣。故不佞以此爲吾國最難解免之問題也。

第二章 嫁娶之律

嫁娶之律。所以重匹合之有別者。非以遂男子之妬情也。緣所生而起。義爲父者。教養之責。無旁貸焉。何則。素定故也。不然。將如墨拉所言。父子之屬。所據者。但有形似。但據形似。是亦不可必之數矣。教化。瘡。進。婚。禮。瘡。嚴。爲。父。之。天。職。禮。與。律。明。著。之。惟。羣。之。興。必。自。教。養。其。民。始。向。使。人。父。不。爲。是。而。使。其。羣。代。之。勢。且。不。平。不。公。抑。亦。力。有。不。逮。者。矣。故。教。養。之。事。莫。若。責。諸。其。父。使。禽。獸。之。教。養。所。生。也。以。母。不。以。父。至。於。人。其。爲。教。養。繁。矣。非。男。子。莫。能。任。也。兒。之。性。靈。不。能。猝。啓。必。漸。靡。循。誘。而。後。成。德。是。故。徒。養。不。足。必。在。教。之。至。於。長。大。而。復。能。自。治。以。養。生。也。

故俗苟合無別於國之民種最病。夫世界本無此兒也。乃今有之。其造因者誰歟。父與母也。由苟合而爲父者。違教養此兒之事。皆廢。其母雖愛而欲爲之所不克爲者衆矣。羞惡悔恨之亂其中。形跡法律之困。其外又況無財力者。又什八九耶。

且身爲婦人而人盡可夫。其所以教育此子女者。其資格先亡。雖欲爲之。勢有不可。況國之法律於此類人常賤惡之。而不與之以應得之保護。其身且不自保。又安能保所生乎。是故事有若相反而實相須者。則男女有別而後國民蕃盛。是已。夫無別之極。雖爲庶不能。無論富且教之矣。

第三章 所生之貴賤

自匹合制立而後。生兒有貴賤之可言。何則。可以從其父也。此自然之勢也。方此制之未立。人生貴賤常從其母。（自注云。國之有妾婢者。其子貴賤往往從母云。）

第四章 門第

以婦從夫。往之女家。幾爲通制。然亦有入贅者。以男子而適女家。如和謨薩之俗。此俗雖反前制。然未形或不便也。

然必前法行而後。門第立。門第者。以男統相繼續者也。且由此而生齒之繁殖益易。門第猶產業。然初民男女固無殊愛。以門第故。乃重生男。男子者。所以持門第於弗墜者也。

門第立而後。族姓重名者。人沒世而欲其不朽者也。亦以此而願門第之相引而彌長。世有因立榮名而門第高焉者。亦有因立榮名而小己顯焉者。徒爲小己之榮。以較門第之尊。輕重判矣。

第五章 應法之妻凡有數等

以各國宗教法律之不同。其所以脾合之禮各異。同部之國。一男子有數等之妻。故其於子姓也。亦爲之殊別。有以婚娶而家生者。有以妾婢而生者。妾婢所生。庶孽也。庶孽必由其父之特認。

生而有貴賤。非公理也。至一父之子。以其父之所施殊。而所生之貴賤異。尤非公理也。故子之繼父業也。使無他故。宜凡所生皆從同。惟日本之俗異。此臣之得婦。恆由君賜。必君賜之所生。乃可以襲其產。其立法之意。始恐產之屢析而過分。而食采之家。於國則有必膺之義務。此無異吾歐古者之口分田業矣。

復案、生無貴賤。此平等之極說也。雖然種固有貴賤之殊。而智愚賢不肖。生質從以大異。今取士族之子。百人與徒隸之妻。百人分而教之。則前說之證見矣。是故言其大較。種固有貴賤之可言也。

一男子可以數妻。而異其等焉。曰妾。雖然妾矣。而所生則無貴賤也。蓋其法之立。以爲妾雖生子。特代表耳。其實皆嫡之子也。此中國今行之法也。子職之供。斬衰之服。不施於本生之母也。而必施諸應法之嫡母。

惟其禮俗如是。故支那國中。無所謂天生子者。使如吾歐。則奔妾姘妻者之所出。皆必有專律焉。始得與應法之子此肩。此極牽強之事也。吾國天生子。固不少矣。顧在東方。未聞有律。以別野合所生之子女。蓋其俗所以防女子者。本至嚴深。閨重。壺窮。袴蔽。韃保。傅之夾。持闔。椽之爲。使令爲男子。若無患其內之。不貞也者。故其法律。以別異奸生之條。爲贅。卽果有之。彼所以待母與子者。祇有死耳。安用加別而存之乎。復案孟氏此書。其及吾俗也。固較同時他書爲精審。以其識足以擇言故也。雖然猶有疏者。而多見於其意所推度者。如右之所言。其有合於吾國情事與否。讀者當能自察也。

第六章 各國待庶孽之不同

總之多妻法。行則無天生之子。必國律用匹合者。乃有天生子之別異耳。匹合之俗。禁外婦。欲民守法。故并區其所出。以爲汙。而不法之苟合。庶幾可以少。

民主庶建之國。其別天生子也。較君主專制之國爲尤嚴。民主之於道德。固獨重也。

若夫羅馬舊律。其所以防此者。乃太酷矣。其古法。國民不容無室。而夫婦反目。欲爲離析。無難。人人自便。故其勢可以無外遇。必鮮恥不自愛之尤者。而後有外遇也。

庶建之制。合衆民以爲君。故於民品。獨重。重民品。故嚴庶孽。非必賤其人也。亦非甚惡其親之無別也。制不得不如是也。然庶孽法。不得齒國民矣。而有時納之。則以欲齊民之多。以與貴族爲旅距也。（見雅里斯多德政治論第六卷）雅典之盛。以民主而受貢獻於埃及。欲人數少。而分賄多。則又羣擯庶孽。使不得與齊民齒。聞雅里斯多德言。每有市府。以齊民籍稀。乃議納諸孽。使享同己之權利。至於民數既稠。則庶孽之生。往往見擯。

第七章 娶妻必承父命

娶妻必告。以待父命者。非以父爲產業主人一家之權。有專屬也。亦以父慈愛最深。故以父識慮最優。故

少年閱世日淺其智慮既微情欲始盛往往耽於近慕議不反顧其鑒衡常不足任也。古之小民主其辟合常由令尹而不獨任父權其意蓋謂愛國之義最重而門戶之計次之故柏拉圖言治道以亦民間男女之合屬之令尹此法賴思第猛之民主嘗實施之。

復案孟氏言舜娶妻不待瞽瞍之命然則爲之主者蓋堯夫堯固本其愛國之義而後有二女之釐降者非今世主自繇結婚者所得以藉口也西人言自繇結婚固矣而男女之締合者年必甚長常法男逾三十女逾二十各已長成知自爲計其未及二十有一者則在父權之下卽令失怙亦有保父代任其職無所謂自繇者也其謹且重於婚嫁如此然而尚有占脫輻之爻而夫婦道苦者今中國沿早婚之敝俗當其爲合不特男不識所以爲夫與父女不知所以爲婦與母也甚且捨祖父餘蔭食稅衣租而外毫無能事足以自存如此而曰自繇結婚不待父母之命庸有當乎庸有當乎。

雖然以父主婚古之常制蓋其親切而知子女性格者非他人所能及也人莫不欲其子女之更有子女己之年力就衰理無久視若惟此己之種嗣乃可託於無窮凡此皆尋常人之意也然世有政法不善徒逞在上者之貪殘盡奪爲人父者之權利觀於嘉芝妥瑪所記斯巴尼亞人在西印度之所爲可以知虐民者之無所不至也。

其言曰。以其地之爲頭會也。凡人家男女既長。可婚嫁而猶未者。則按口加其賦。至男有室而女有家矣。則令分立門戶而自納稅焉。以政府之急聚斂。男女年十五者。皆爲及格丁口。應有室家。至茵陳種。其所定之年格尤早。大抵男十四而女十三。彼謂此種人。能人道。具智慧。興惡心。筋力充盈。任趨作。其於他種皆獨早。故雖行前法不爲苛。甚至年僅十二三。官卽爲強合。是蓋據教約十四十五年而加甚之矣。嘉芝妥瑪蓋親見之。故言之確鑿如此。且曰。此其所爲。真無道之尤而可恥者。夫婚嫁人道之最宜。自絲者也。顧茵陳奴隸之虐。乃於此而特甚焉。

第八章 續申前說

英國婚嫁之自絲獨著。女子自擇所愛。而不告父母者爲多。夫其俗如此。而英人若不以爲忤者。蓋自宗教革命以來。女子法不得爲尼。不爲尼。彼女子之所以自處者。有嫁而已。此其勢不能復斬者也。法國則不然。其女子之無偶者。常可尼也。故律責女子適人。必俟父命。不以爲苛。顧由此言之。則義大利與斯巴尼亞之俗。爲無謂矣。何則。以其國之多尼。而女子奔者。仍不俟父母之命也。

第九章 處女之情

其身爲女子。苟欲樂生而自繇。舍適人無他道也。方其爲處女也。雖有理。想不敢自用。思也。雖有感覺。不敢自用。請也。有目若不敢視。有耳若不敢聽。是故。魂然如愚。而所任者。瑣屑家人之事耳。所聞者。教誡無已之聲耳。夫如是。故其樂有家也。固宜。若夫男子。則不必有所逼。而使樂有室也。

復案十數載以還。西人之說。漸行於神州。年少者。樂其去束縛而得自主也。遂往往盪決藩籬。自放於一往而不可收拾之域。揣其所爲。但凡與古舛馳而自出己意者。皆號爲西法。然考之事實。西之人固無此特。汝曹自爲法耳。觀於此章之所言。則西之處于其禮防自持何如。自繇云乎哉。吾聞歐之常言曰。女必貞。男必勇。必守此二者。而後自繇。庶有豸乎。

第十章 嫁娶何由而盛

使世間有隙地焉。男女得以安居。則未有不相人偶者也。蓋生理使然。其不爲此者。生事之不贍爲沮力耳。

故羣之方聚而成國也。其嫁娶獨勤。而生齒大進。蓋怨曠之苦。旣所不堪。而子女之多。其累生又寡。然則彼何憚而不爲合乎。至獨成國稱庶之後。富教乃先。則其情與前反。

復案此在吾國固不盡然。人卽無資以給朝夕。乃娶妻生子之事。雖赤貧猶爲之。告貸於親友。名正而言順也。助人爲嫁娶。仁至而義盡也。間以事畜之所恃。則曰天不生無祿人。兒孫自有兒孫福也。夫其信天遂性如此。又奚怪教養之難爲。而中國之民。僅足爲五洲當苦力乎。

第十一章 政府暴虐其影響於民數何如

乞者不名一錢。而能獨富於子女者。以其國方爲生聚之事故也。如是者。蕃育子姓。若無待財。方其孩提。固從其親。而學操乞兒之業矣。其地有餘饒。其俗以無後爲大戚。或宗教迷信。生子者名爲國添丁。於社會無所負擔也。而常爲社會之負擔。此其所以殖也。獨至成國之後。其民之貧。由於政府之腐敗而暴虐。雖有土地山澤。非以養民也。而轉以累民。如是者。其蕃育必稀。蓋民方救死不贍。又烏得其餘。以分食其子孫乎。老弱疾病。其醫殮藥餌。且不自供。又奚暇顧恤稚子。呱呱者自墮地以來。固無日不在疾病之中也。

或曰。民愈貧。則其蕃育愈盛。賦愈重。則民之自奮愈勤。此真謬悠而不察事實之論也。是二者之說。辭。君主國家爲其所毀久矣。願吾恐此後國爲所毀者。猶未渠央也。

是故國家爲暴。至於其極。可使民兩情相滅。而有餘。其所有者。人情也。其所以滅。此情者。又人情也。今且無言其他。問向使美利加之爲奴主人者。不如彼之兇虐。甚中女子惡孕墜胎。有如今日之衆者乎。

第十二章 各國男女丁口畸多畸寡

吾於前書。已云歐洲生男。多於生女矣。(第十六卷第四章)而客有自日本歸者。則云彼土所生。女多於男。取二土一切事而較之。將見日本婦人。孕育之能。勝歐之女子。然則日本之庶。當過於吾歐矣。或曰。班丹之丁口。以十女當一男。夫不齊如是。將其地戶籍之數較他所。猶一之於五半焉。此其相睽甚矣。然在彼之戶。其人口宜衆於在此。而以食指之繁。民之任養此家者。其數又必寡也。

第十三章 傍海城邑之戶口

所居並海。民習風波而樂遠出。其男子所蹈死機衆矣。則其地之多女子。固宜。然其生育。又常較他所廣也。其故無他。以其家生事極易了耳。或曰。近海民多食魚。魚脂強陰道。利孕育。東方之國。若支那。若日本。其民舍魚幾不他食。故戶口特繁。果爾。其說爲有徵矣。雖然。吾獨怪歐洲教寺法律。常令諸祇僧侶食魚。

是其所爲。非適與立法者用意背耶。

第十四章 地之所生其養人之量多寡有異

大抵畜牧之鄉。常地多而人少。以所須手指。不待多也。耕稼之國。備作緣畝。需人本多。若爲蒲桃坪。其所須力作之民。尤無限矣。

英人謂畜牧場增。則戶口降寡。（畢協白爾涅言。變政之日。主地之家常利畜牧。以毛革之利過種麥也。然民以此失業。衆大恨之。因起爲亂。求分地爲耕種云。）法人則謂治蒲桃坪衆者。常使戶口驟增也。國有煤礦。大利也。蓋得石炭以爲薪。森林之場。可斬刈啓闢之爲耕地耳。

種稻之國。其民必多。稻喜溼。挽水之勞。需衆力也。且稻所收穫多。較種他穀者。用地常少。故他處所用以穀性者。彼卽用之以養人。有間接直接之異。又他處以畜治田者。彼則資以人功。故稼穡之需人。其多不減製造也。

第十五章 工業進其效果見於戶口者

口分制立而民各有田。雖國無工業。其戶口可幾於至庶。蓋民盡緣畝。生事有資。一國之民。所仰哺者皆其土之所出也。此其效見於古之民主國矣。

今日世局。民之分地。本至不均。多者跨鄉連縣。少者至無立錫。故一家之所耕。其產者供一家之所仰食。而常有餘。故使工業不講。而國徒尙農。其國無由庶也。或自耕。或倩人耕。歲食之餘。皆有陳粟。本無取於益多。雖來歲不復爲田可也。彼無田不耕。而欲得食。非有以交易不能。故地產非惰者之所得食也。己無所出。又何以與人爲易乎。則於是有執工者焉。成器以爲易。雖不耕亦可以食矣。而千倉萬箱者。亦不以有餘。而淪於紅朽。且民既足食。則求備物。求備物。非有工者。莫之克供也。

夫使民勞力寡而所得多。非機也耶。機可謂有用者矣。然亦有時而無用。今使成器。工省而價本廉。作者之沽用者。之購固相得也。於此之時。乃有人焉。用其機心。造爲機事。使成器益疾。而用手指益微。非徒無益。抑且有害。今夫磨之用人畜之力也。乃浸假而水機之磨興焉。坐此人畜之無所用者。甚衆。溪渠有所壟斷。人之用水。不若古之易也。而田之得溉者亦微。此可見之害也。雖然。水機之磨。徧地有之。惟其徧地有之。故論者覩其利而不知其害也。

復案。當孟德斯鳩時。其論機器固如此。至於後世。其爲說與此懸殊。雖然。兩家之說。均有當也。亦視其

所處之時而已。使時機未至。非但不可立也。亦且不得立。何則。無所利而害故也。至於其時雖禁。猶或爲之。然則禁不行也。使禁而行。將使工受其損。而無以爲競爭。然則禁乃害也。不行與害皆知。治者所不爲。方鐵道之始行也。人人以爲奪車馬逆旅之食矣。乃鐵道通而車馬日多。逆旅日衆。以大此計學之公例。所以無所容其成見與褊心也。

第十六章 立法家於戶口之蕃滋

國有爲戶口之多寡稠稀立法者。隨所遇而異者也。戶口者。天時地利之所爲也。立法者無所事於其間。夫使天時實利蕃育。將不久而戶口自稠。爲政者無所用其勗民生聚之政也。有天時利蕃育而地利獨否者矣。則其戶口速進而饑饉旱潦。芸之。此支那之事然也。故爲父者嘗鬻其女子。而道路多棄嬰。交趾亦然。其果同者。其因合也。利諾鐸論大食之俗。謂信輪迴之說。乃然。道在邇而求諸遠。利諾鐸之謂矣。和謨薩之宗教。禁婦人年三十五以前。不得生子。有娠。則巫爲之踏胎。使墮。防過庶。而宗教爲之資。此又一異聞也。

復案。計學家戶口之論。十九棋間。以馬爾達所論爲最。爾繼而天演家物競說行。於是歐洲各國。人人

自危而殖民政策。世界主義。大用於時。約而言之。皆爲過庶之民。謀耕地耳。爲溢富之財。謀業場耳。若夫生聚之計。西之羅馬。東之日本。中國之古越。皆嘗一用之。方其爲此。其立法。賦民有極可笑者。而女無貞行。子無常親。其於當日之生聚。爲益至微。而爲後世風俗之患。至鉅。蓋苟合無別之民。其於生理。常遜於貞靜有常者。且縱欲之種。又多劣弱。故也是故。生聚之術。後世莫有行者。而所行常在其反。歐洲有教之民。方其爲學不娶。方其執兵不娶。舉成業立矣。非歲入逾二百鎊者不娶。既娶之後。使家非至饒。則所生不願逾二子女。後且以術止之。蓋恐所生或多。則其力不足辦教育也。惟中國之事不然。使其家饒。資婚嫁。常不出十七八人。人以多子孫爲莫大之幸福。而無子爲天罰。雖然。子生之後。未嘗爲之辦教育計。深遠也。慈者不過多與財耳。而以不教之子。受易得之財。往往揮霍紛紜。爲當身之大患。竊嘗怪西國有數百千年之貴族。而中國自宋元以降。則幾於無世家。身爲將相守宰。數世之後。降在皂隸者。蓋比比也。是可以思而得其故矣。

第十七章 古希臘之於戶口

泰東之戶口。所不至於過多者。天爲之也。希臘之戶口。所不至於過多者。政爲之也。夫希臘非孱國也。其

國合無數之市府而成之。市府各有政府。各有法律。不必盡同。希臘固事并兼。然其爲此必無甚費。而非重勞。言其雄心猶未若今世之瑞士。荷蘭與日耳曼之諸部也。其制治大都用民主執政之所留神者。其民處必享家庭之幸福。出必揚種族之威靈。市府之間相爲競爽。是故國小而民極樂。雖然樂矣。而如是之民轉瞬必憂其過庶。殆其決也。幸民擅航海。每有新地。卽以殖民。此其幅員所由日廣。夫非必戰勝攻取。若後世之所爲矣。今瑞士之防過庶也。術在多使其民爲兵。而所爲戰者。不必由本國。夫民庶而富。教不周。古今道國者之通患也。凡可以免此者。其從事必不遺餘力矣。

故所立憲法有甚異者焉。凡得國。個所勝之民。必養勝者之市府。如賴思第猛。則養於希洛氏。革雷特。則養於伯里西亞。德沙利。則養於彭尼斯特。皆此志也。故市府自繇之齊民。其數不可以太過。太過則養之者力不勝也。其在今世。常語有之。國之額兵。不可以無限制也。而古賴思第猛之民。真無異以額兵。而爲田奴之所養耳。以養者之有窮。故所養者不可以無限。向使無術焉。以杜其過。庶將自繇。齊民。胸焉。而過其數。所享權利亦從而衰。不衰。雖有奴隸之供力。弗任矣。

故古希臘之爲政也。以戶口之酌盈劑虛爲最急。柏拉圖於民主主客論。定市府平民之數。法五千四十人。不進則進之。過則退之。導之以榮辱。曉之以教誡。期其民之必從。其定婚嫁之率也。有大經焉。曰。有以

爛縫其闕而無或至於益多（見主客論第五卷）

雅里斯多德曰。使一國之法禁棄兒。則其生產也宜有節。法定民數若干。每歲收新生兒若干。假令過之。雖使女子墮胎可也。（見政治論第七卷第十六章）

復案。此非政也。設必行之。市府或可。其在邦國。必不逮矣。吾黨讀此。姑無論其法之良苦。特由此可見。古之人。視過庶之累。爲何如耳。

雅里氏又於他處。言革雷特民。所以救子女過多之術。然其術穢。吾不欲述之矣。

雅里氏又言希臘市府。有進羈爲主之法。或認庶孽爲平民。或因其母爲希女而容納之。然此皆見於戶口彫滅之時。使戶口而足。則不復進若前之民也。（見政治論第三卷第三章）此有如今世之坎納達土人。常法與他族戰。焚其俘虜。獨至野有曠宅。則容受之爲國民也。

英奈德柏狄維廉言。一英國男子。見賣於阿勒支。值英金約六十鎊。雖然。亦惟英國男子。有此價耳。其在他國。有不值一文者矣。有所值在負數。而不止無價者矣。

第十八章 羅馬以前之國民

方羅馬之未興也。若義大利。若昔昔里。若安息。高盧。日耳曼。其國勢制度大抵同希臘。散爲小邦。而戶口甚密。固無取於復講生聚之政也。

第十九章 後世戶口之流亡

自前之諸小民主爲羅馬所鯨吞。其戶口之流亡日衆。聞者疑吾言乎。請觀義大利治臘之間。其戶口在戰之前後何若。此羅馬戰勝之效。紀諸歷史者也。

李費曰。人謂和勒西戰而累敗如此。其傷亡衆矣。所以補此傷亡者。烏從來哉。可知古之市府。其戶口必至稠。而復有以供兵役如此。顧至於今。觀其故墟。無異漠野。所可見者。少數軍人。與羅馬僮奴已耳。

布魯達奇曰。神壇書法。久無有存。不獨神不降也。其壇宇亦圯廢。蓋至其時。於希臘求勝兵者。殆不及三千人也。

新托拉保曰。如伊壁魯及其左近之城邑。吾不必言。蓋其地荒廢久矣。民之流亡。至今未已。羅馬軍人來。則取其所棄之第宅而居之。

右三引書。皆史家語。其言羅馬用兵之效如此。必求其事。更觀於波里彪氏所言。而可知。波載伊密烈人

伊壁魯所焚城邑市府七十餘。而所係虜者凡十五萬人也。

第二十章 羅馬所不得已而造爲生聚人民之法典

夫羅馬以常勝之家。而滅國墟社如此。雖然。滅人者亦不能無自滅也。率丁壯之民。以爭土地。無已甲冑。蟻虱苦戰。長征。猶之刀劍。然其斬堅摧強固也。然而不折必缺。

則於是極意勞神。求所以補其傷亡之卒伍。不得已。則遣其奴隸爲平民。然此不具論。論其所施之法典。夫羅馬深於閱世之民也。有所祈嚮。知其政之宜何如。故今取其法而細論之。庶幾於學者不無裨也。

第二十一章 羅馬生聚法典

古者羅馬以國中戶口彫疎。惟恐其民之不嫁娶。則以法爲鼓舞催驅焉。沁涅特與民會二者。數數爲之。律令章程。此見於氏阿國史。如所載沃古斯達誥文是已。

羅馬開國二百七十七年。法比義一族。爲韋恩特所戕殺者三百五人。法比義一族男子幾盡。所子遺者僅一子耳。然其事史家氏阿尼修不肯信也。以謂羅馬古法典。所以責民及年格必婚嫁。與所以督民教。

育所生者。猶存未廢故也。

法如是矣。顧法興而外。尙有申蘇爾之官。以察民嫁娶。爲奉職之一事。民主方以生聚爲要圖。有不合者。恥之可也。罪之可也。

然至風俗淫媠無禮。國民以有室爲苦者有之。蓋人固有天性不好色。而以男女居室爲至穢者。故努密狄古爲申蘇爾時。其誥國人有曰。假使身爲國民。而勢可以不娶婦。是其人終身可免於惡趣。此豈非極可願之事哉。特自人性言。有妻者固不能樂。而國法又人人不可以無妻。無已。無以存宗之事爲要圖。而後一時之媠樂可耳。

羅馬之所以有申蘇爾者。主察風俗民行者也。自風俗壞。民行衰。而申蘇爾之官守亦廢。蓋值舉國皆醉。皆狂。雖有申蘇爾。無所用其權力也。

羅馬戶口之流亡。非國外之戰伐爲之也。內訌之禁。三君之相爲賊。刑辟重而民不聊生。之數者之殘民。過於爭戰之殺傷遠矣。故凱撒於內亂之餘。料其民口存者僅十五萬家。無不家者大半。於是凱撒與沃古斯達二主。重立申蘇爾之官。而欲以己當其職。民家育子而多。凱撒以其能爲國添丁也。設厚賞焉。女子年在四十五以下。猶任生育。設其人無夫又無子。則禁不得施簪珥環璵出門。不得具筭輿以辱之。此

其法意甚美。蓋法輕而攻其所必救。故也。至沃古斯達。其立法尤逼人。凡不合而獨居者。有罰。嫁娶生兒者。有錫餐。撻實圖。以此爲尤利安法。雖然。其法實不自尤利安始。蓋古之沁涅特、民會、及申蘇爾三者之所共定也。

沃古斯達之行法也。所遇之沮力至多。故法立三十四年。而羅馬之君子（西稱奈德。如越君子三千人。是）力請廢之。沃古斯達乃爲二籍。以分畧娶未娶者之名。而未娶之名數大過。於是向之力請廢法者。乃自失。而沃古斯達儼然誥其衆。

曰。嗚呼。來有衆。無譁。予其誥汝。以天時之疾疫。戰爭之不時。吾國民之無祿者衆。繼自今。不急婚娶。其將何以爲國家。國非屋居闔閭。塵肆之所爲。以有其居之者。古之寓言。搏土爲人。汝無此神通。則朝野內外之事。誰爲汝治之。不婚不嫁。豈樂獨居與。營處食有人焉。汝同牢臥有人焉。汝同寢樂營。獨者寧爾。爲故汝之不婚嫁。喜濫惡。導勸爲無法之樂耳。金星之祠。有貞女者。使汝以彼之所爲藉口。不貞稱貞。邦有常刑。予不汝道。汝之所爲。將爲衆人所法象乎。抑爲人所不聞不見者乎。二者未可知也。而汝爲不愛國之民。則均無以自解乎。之所祈者。非他。惟民主之繩繩繼繼。無已時。乃今爲法於違命者。將罰特重。而或有賞。則視生生者爲羣善之元。嗚呼。今日之俗。賞或至輕。使千人者。奮不顧身。有其爲之。獨今使汝有家有。

室長養子孫。乃或不順。沃古斯達詰衆之辭。意具如此。其原文殊繁冗。不佞特刪削之。存大經而已。彼則爲律。而命之以己之名曰尤利安。曰樸比亞。則其年當國之總管也。夫不娶之爲戾。其在私人不大見也。乃至身爲總管。而爲民之所立矣。則以具瞻之地。其不法尤嚴明。據史氏阿言。是數人皆不娶而無出者也。

沃古斯達。既著爲令矣。而羅馬法令。凡關於生聚者。固自成爲一宗。合尤利安沃古斯達二者之所爲。皆法之有力者也。此律之用甚廣。而勢力之所及者亦衆。蓋羅馬民法。最美之一部分者矣。

欲博而考之。其散見於他籍。可錄者尤衆。如烏利扁殘律。如巴庇安律。注如諸史家之所徵引。如譚烏多舍將廢此令時之所稱。如羅馬公教之所指斥。蓋宗教人所重者。交於鬼神死後之事。其於生前之人事。固不甚分明也。

其爲法也。門類甚多。而至今可知者。總三十五。以今不暇旁及。則請舉格遼思之所謂第七宗者。以見羅馬所獎勵生聚者。有可異焉。

溯羅馬民之本始。初皆出於拉體諾市府。舊爲賴思第猛之殖民地者也。故其法律。有一部分。乃市府所前有者。必敬高年同行。則居先。同室。則居奧。皆此類也。方民主之急生聚也。其尊待嫁娶之男女。與其有

子者一如高年。有時但論其娶否。而有子無子所不計。如是者謂之丈夫之權利。有子則得獎。而生三子者。其得獎尤多。雖然是三者不可混也。多子者之所得。少子者不得同也。而少子與既婚男子之所得者。彼多子者得均沾之。譬如觀優。既娶者有特位。有子得以參之。乃若爲父者之所居。非所生之數過。彼不能奪之也。

且其特別利益。方多而不止此。大抵身爲丈夫而多子女。於榮寵優崇之事。常先得之。同爲總管。其多子者先受棘鉞。而擇所部亦先衆人。沁涅特議員中。最多子者。策名在先。於廷議例得先發。其得職位也。常先衆人。得一子則蚤一年也。使其人生三子無恙。則勞役之事。例不之及。齊民女子生三兒。復奴婢。生四兒。則得請自恣。離束拘。蓋羅馬古法。女子例不得自恣也。

然而有族矣。則亦有謫。不娶之男。無家之女。其受遺也。必從其所親。於國人不得受也。設嫁娶矣。而無子。所受者不得踰其遺之半。其所以爲此謫者。吾聞之布魯達奇云。羅馬人娶婦。志在爲人嗣。而得遺產。非欲有嗣。以傳其遺產也。

復案。觀孟德斯鳩此章之所述。若甚異然者。則今支那人。真不知生聚爲何等事矣。雖然。吾國伊古之日。必有以此事爲甚急者。觀於鄉飲。燕毛旅酬。諸古禮。其中之所以尊高年。逮幼賤。禮之意。蓋不徒取。

明秩序。講孝弟而已。亦所以使人樂有後之意。油然而生於其間。而生聚合羣之功。始沛然莫之能禦。至今遊鄉野中。察其俗之重要妻（吾族三十無室者。例不得入祠）慶有後。而人人以多子添丁爲洪福。皆古之法典。而其效見於今者。此中國之所以稱最庶。而於羅馬之所爲。不足深致訝也。

彼夫婦之相受其產業也。法亦爲之限制。使有所出。則全受其遺產。使其無之。不過什一而已。又設有前妻前夫之子女。則每子增什一焉。

又丈夫不以民主公事而居外。棄其室者。妻雖有遺。不得受也。

鰥寡者。以喪之次年。例更嫁娶。其離異者。減半年爲期。父之禁錮其子女。或女適人。而斬不與奩者。吏必強逼之。

聘定二年則必合。不合者有常刑。女子非足十二歲者。不可娶也。故非足十歲者。不可聘也。大抵娶妻所以生子。故雖聘而未合。不得享有室者之利益也。

以六十之男。娶五十之女。法之所禁也。蓋法所以與既婚男女以勝常之利益者。以其爲國添丁故也。六十之男。五十之女。未有能生者也。故法禁之。迦爾維禪著令。女子逾五十者不得嫁。泰比流著令。男子逾六十者不得娶。凡以其於添丁之事爲無益耳。雖然。覺羅紂乃去泰比流之律。以謂六十男子尙可生也。

羅馬之律亦合於其地云耳。設行諸北國則爲過矣。北國之男雖六十而精力過人猶能生育者。常時有之。卽其地之婦人年登五十者。其生機猶未艾也。

其於配偶等倫也。則未嘗爲之苛制。沃古斯達令齊民除沁涅特外。欲娶已復之奴婢者聽之。巴庇安法亦禁沁涅特貴人不得娶復奴婢。及嘗登臺爲優倡者。自烏利扁以來。平民不得娶無行檢女子。如嘗爲優倡及對簿受譴罰者。考如此類律令皆以沁涅特條敷行之。當民主時。羅馬未爲此律者。蓋其時中蘇爾主風化權重。設有此事。早爲禁止。或以法附於未然。故無由見也。

君士但丁著新令。更取巴庇安之律而上之。其所禁者不止沁涅特。乃至國中高爵尊位之人。舉不得爲此。而於凡庶則無所言。此當時實行法也。是故非偶之合。律所禁者。特法中所指之貴人耳。至札思直黏乃取一切婚娶之例而罷之。雖然。此之自繇於民乃大不利也。

其所以罰非偶之合者。要非嚴刑峻法也。不過待之如未娶者耳。要婦而非偶。其人於法律無新增之權利。且使所娶者死。其妻之財則以充公帑焉。

沃古斯達法所最謹者。違律之民。應承遺業否耳。故其爲律也。所關於財政者多。而其關於合羣生聚也。少。夫民婚娶而不得自繇。已覺其生之狹隘矣。又況其所主產業。常爲言利者之所眈眈。是故泰比流爲

帝於此律多所寬假。而宜祿詔告發者不必賞之。圖拉揚罷犯婚律者產業充公之令。塞維烈於此亦多輕省。無牠禁令不合於人情。雖立徒爲舞文之資已耳。

於娶妻而生子者。羅馬常與之以優等之利益。由是婚律之禁制益寬。有所罰則以賞之。然而公立之法不除。民終無所措其手足也。

不嫁娶而生子。法之所以困辱之者實多。惟金星祠之女祝與執兵征戍者不然。其一不可嫁。其一無由娶。故也。法不及皇帝。故沃古斯達於傳業受遺。不必依民之嫁娶律。顧其始則如是耳。歷久之餘。則向之所謂常者。乃今以爲變矣。

於時有學士。言哲理者爲其衆之所慕。於是不事生業之流興焉。然而民主之世人。不執兵。亦必有以食其力於社會者。故士之擇術於其人。少利者也。然而以其人之睿智。先知先覺。而其羣大重之。斯有一流焉。免於肢體之勞。又無家室之累。至基督教興。以脩身事天爲義旨。其流品乃益尊。此雖謂哲學爲宗教。導其先路可耳。

基督教之影響。先見其端於國之刑獄。蓋羅馬帝國之於教宗。終古不可分析者也。諦阿多禪法典。凡羅馬皇帝之諭勅詔令。實皆收之。取而觀之。則教宗之力。大可見矣。

訥查留之頌君士丹丁也。其言曰：皇帝立法掃滌穢惡，整齊風紀，維古之法，糾繞巧抗，若無他旨，祇以罔民。皇帝之興除苛解嬈，良愿受祉。

蓋君士丹丁之變法也，實起於方行之基督教。抑本於基督教盡美盡善之思想而爲之，所以知其起於方行之基督教者，以其時法予畢協主教權最重，此後世教會司法權之基扁也。自其法行而舊制家君之權，乃殺父之視子，同爲天生人類，不得作己之產業。觀蓋欲新教之利行，子之從父，其所謂無違者，不可以不略變也。父常仍舊而子樂更新，使父權獨尊，新機盡矣。

復案君士丹丁生漢魏間東羅馬之第一帝也。歐洲以景教爲通行國教，自君士丹丁始。史言君士丹丁出兵時，空中忽見十字，祥雲繞之。且有文曰：以此勝敵。帝乃歸依，受洗禮，凱旋乃建都於君士丹丁。訥波爾，卽今土耳其都也。孟氏謂景教裁抑父權，使年少者受新思想，此誠篤論。不獨宗教有然，卽至政俗哲理，莫不如是。而二者又有相因之致，不獨父權輕而後新理進，亦新理進而父權不得不輕。此其現象，固今所在在可察者矣。

所以知其本於基督教盡美盡善之思想者，使非本此，將巴庇安之苛法，末由得祛。蓋至此而隻偶有無子姓之民，無所著別，而人民所享權利，莫不同也。

一宗教史家言。彼爲政府國家而著生聚之律者。意若曰。民之所以孳乳寔多者。特法令爲之耳。而不知戶口之凋庶。生齒之稀稠。一切皆天之所命也。

復案。使宗教而不任天。則一切之宗教可以廢。彼之爲此言宜耳。顧自學術之能事日蒸。今乃知民智。國力之高下。卽在此任天。任人之多寡。法令之所能爲衆矣。豈僅戶口多寡間哉。是故彌綸造化。主宰誠不可謂無。而謂人功無取者。此亡國之民也。三百年來。宗教權力日衰於西。正由此故。而吾國之民。上者樂天任數。下者諂鬼禱祈。此其性質。實與宗教最合。而若格格不入者。種界之見太明。而多神之舊。難爲一主之新故耳。不佞嘗謂吾國西教。二三十年以往。尙有極盛之時。然而勢不可以甚久。凡此現象。皆卽今漸著端倪者也。

夫宗教之旨。其關於生聚者。重且遠矣。問猶大之民。何以國亡。而種合。問回部之衆。恆河左右之民。與夫人滿之支那。其長養蕃滋。何由致此。則皆所崇信之教。義爲之耳。然亦有使之不進者焉。羅馬自皈依景教以來。斯其證也。

蓋羅馬公教。自詳著威儀以來。常以貞忍不姪爲功德之首。以其事爲常衆所難能。故有以著持戒之堅。而爲盛德之據也。

舊法羅馬人有家室。而男女多者。受國之上賞。君士丹丁雖布新教。尙未嘗廢此令也。至諦阿多壽第二。乃並此除之。

凡巴庇安律所指爲不法之婚嫁者。至札思直黏則皆以爲合律。有時鰥寡者須再辟合。至札思直黏亦罷其令。

人人可以嫁娶生子。此率其天性而斯民不可奪之權利也。故有時夫妻偏死。予遺產者。或令立誓。不得娶婦嫁夫。有時主人與復奴婢以田宅資財。亦令作誓。不得嫁娶。然巴庇安律公認其誓約爲可背者。蓋其事在律。同於無也。自景教風行。其義反此。不知其事之非古也。

故羅馬之民俗。其始也以急於生聚之故。以辟合生子爲有功。所邀之榮寵錫命。莫之褫奪。顧自用新教。乃又以貞潔爲難能。而再醮重婚。著爲汚行。教會權盛之日。民之觸禁者。得彼爲之居間。有時且可以免罰。然則若前之旌賞。彼欲使之勿行。不更易易耶。

男女之獨居。其始也。教會僅以爲宜。其終也。且以爲不可不如是。夫宗教之人。棄家室。樂清淨。其義尙矣。使不佞於此。而有所譏訕。天將厭之。雖然。使彼之獨居。乃適以爲其放縱。則誰氏之口。其能緘乎。夫男女固生人之大欲。若而人者。不循天性之自然。以使之相輔。乃苟難飾。僞而得。其兩墮。嗚呼。吾不知其何所。

取義也。

生人有公例焉。曰使其羣之嫁娶愈稀。則其羣之男女彌無別。譬如國多盜賊。則編戶之失亡者自然衆耳。

第二十二章 棄嬰之俗

羅馬之政。其所以挽棄嬰之俗者。則甚良。史言羅妙魯法。凡屬國民。生男必施教育。而女子則止其長者。假使所生之兒。爲不具。爲怪胎。棄之無罪。惟須鄰右五家。爲之見證。

羅馬舊俗。家有嚴君。實操殺生之柄。故羅妙魯止禁三歲以下嬰孩。父母不得擅殺。與其舊俗。尙無衝突。史又言。羅馬開國二百七十七年。其見行律。國民及丁之年。必須嫁娶。凡有子女。均受教育無差。蓋自律行。而羅妙魯准其人民。自第二女以下。可棄擲者。不得用矣。

十二章律。造於羅馬開國三百一年。其於棄嬰之俗。不識何如。特聞凱克祿。於國會演說時。因論民立法。廷謂其制如十二章律之視怪胎。初入人間。卽遭閉悶。云云。由此觀之。十二章之於常胎。固不許殺。其於舊制。無所改易明矣。

撻實圖言日耳曼無棄兒之俗。是知風俗之美。其使民興行過於法典之良。甚遠也。夫羅馬律禁棄兒者也。而其俗輕棄兒。考其新舊國律。固未聞有聽民爲此者。然而有此俗者。蓋見於民主制衰之時。以俗之奢侈。民失自繇。慮家財之因分而見少。爲父者自私其財。視以財分兒。無殊見奪。往者以子姓爲財產。乃令子姓財產離立不同。於是慈孝交衰。而家人之道苦矣。

復案人道而深於財。則雖骨肉之間。其用愛常不及禽獸。夫禽獸無自殺所生者也。有之則其種早晚滅。顧以人而或爲之者。無他計深於財故耳。吾鄉三十年前。溺女之風最盛。則以鄉里之俗。凡嫁女必爲厚奩。否則行路笑之。以爲至辱。婦人計及財賄。則不如方乳而除之矣。卽其愛男子子也。亦常不本於天性之自然。而雜出於傳受產業。食報暮年種種鄙吝之思想。嗚呼。骨肉之愛。人道最高尙者也。及雜以私。則用情之誠。不若禽獸。是不可以憬然耶。

第二十三章 羅馬衰滅後之世風

生聚之法典。前後二羅馬皆有之。顧法典同而效驗異者。蓋民主方盛之世。雖有失亡其事。皆起於自燬。愛國尙節。概羞屈服。而後有之。至於後世不然。以奄奄無氣之民主。置君旦暮如奕棋。當權者威暴深害。

惟知執兵柄以踐踏國民。專制之主如鬼神。法度之密如蛛網。羣下昏弱。忌諱萬端。坐是而民之溝壑流亡者衆。雖有生聚法典。烏足救之。故羅馬中葉。其幅員可謂廣矣。然其所以收四國者。非保之也。乃籍其境土。以益弱之。益弱而夷狄乘之。不可救矣。若俄特若哲提（達牛河北諸部）若沙蘭生若韃靼。此四族者。更至迭來。而羅馬霸圖掃地幾盡。吾聞古之志怪。有謂天降大雨四十日爲降水。降水既去。平地忽出。執兵者千萬億人。以自屠戮。羅馬衰滅後之世風。非如是歟。

第二十四章 歐洲戶口世爲盈虛

流亡轉徙者至衆。後之讀史論世者。不圖復有夏律芒之帝國。顧羅馬解紐之後。歐洲散爲小邦。稱侯王者無數。所居或城市。或郊野。富貴尊強之號。均不足當。徒有一地之民。鯁鯁憂外侮之掩至。則相與扶持力作。爲啓荒闢穢之事。云爾。當此之時。國自爲政。無所統於一尊。而舊有之文物聲明。一時略盡。外患內訌。歲歲有之。然而生齒蕃滋。有或過於今日者。是足異也。

吾今不暇取其原因而詳論之。但舉十字軍之衆。所募合於諸國以爲之者。足以明矣。布芬陀甫歐史言。法國當察理第九之世。其男子不下二千萬也。

福祿特爾曰。此必誤也。依一千七百五十一年國籍法之稱庶。無過此時。然無二千萬之男子也。蓋後代戶口數降者。卽由合一之故。方古之時。法蘭西縣縣幾皆爲都。至今吾國所有。一都而已。國之各部自成中點。而權力萃焉。至於今。則皆爲一中央之所統攝。而是中央集權。固儼然自成一國家。

第二十五章 續申前論

輓近歐洲。航路大通。坐是各國戶口。常有進退。譬如荷蘭民走海往東洲。逐利者最衆。其旋國者。常三之二。其餘或死風波。道路間。或安新居。長往矣。此通商海國。莫不然。不僅荷蘭也。

雖然。歐洲固不一國。航路既關。遷徙無常。其戶口。或此絀而彼盈者有之。大抵一國物產蕃富。商業利通。則四方之民常輻輳。而戶口驟增。然使總一洲之戶口言。則以與他洲宗教相絕。（自注。與吾洲接壤者。大抵皆回部矣。）環其周者。水海而陸漠。故遠方之民。罕有至者。然則歐之諸國。其戶口互計。或有盈虛。總計則常耗也。

復案。自孟時至於今。歐各國戶口。蓋不止再倍於前而已。故最急者。莫如殖民之地。以資灌輸。美洲先通。而澳大利加繼之。二十以降。又大啓非洲。是故約而言之。大地五洲。而其四皆白種之居而已。俗言

膨脹。是直膨脹者矣。而問其所以致此。則最初之因。恆由於學術。其次則民之果銳爭自立爲之論世者。宜有省也。

第二十六章 此時政策

由前事而觀之。則知吾歐今日所宜急者。所以生聚之法律耳。往古希臘之民主。常以民日過庶。破其法制爲憂。乃今日之事。反此。將在爲之法。令使各國之民。日以加多云耳。

第二十七章 法國生聚之法律

路易十四之爲吾王也。民生子十人者。家有常祿。而所生過十二者。得祿益多。此可見其求民庶矣。雖然。徒取事之不偶然者。而賞之。無大效也。果爲生聚之政。則宜若羅馬然。爲之法。令以鼓通國之精神。而賞罰皆爲其普及者。則庶幾於鳩聚孳乳之事。有大效也。

第二十八章 所以救戶口之凋落其術云何

國家戶口凋落使由於天行之虐抑人事所無可如何若旱乾水溢疫癘戰爭雖其甚酷往往民力尙有存者死者已矣而生者猶足以更養且常以天命難諶戒惕蚤厲其趨事勸功之勤益至則一世之餘元氣遂復而儼爲善國可也獨有其事起於民德之澆漓與夫政刑之昏濫則自作之孽欲其從衰轉盛難已蓋俗敝政窳之餘民之死亡由於其習而不自知其生也若與困苦瘠弱而俱來暴戾憤戕率於其上之不仁目覩流離視爲固然而不察原因所由起卽今橫攬亞歐間凡其國上有專制之暴君或宗教之徒權力太盛者其現象每如此是亦可取以爲吾前言之顯證者矣。

土曠人稀若適喪國當此之時徒祝未生之兒及早誕臨以爲吾援使其衆爲蔚然成羣之一日此眞虛願不知何日酬者也河清固何能待而現存之衆又疲荼萎墮無振迅之可期雖滿目荒蕪然非無土苟盡地力將以養大國之衆而有餘乃今倮然若以奉一家而不足彌望榛荆大抵皆不耕之田而已卽有越陌連阡其民之貧直與無立錐者等君王僧侶至於貴族之家城邑之衆一國境土固盡爲其所并兼而無如井里散亡終無人焉爲執耒耜緣南畝耳。

國而如是幸而不爲鄰敵之所乘其所以自救者舍師羅馬焉無他術也特羅馬之爲此也爲於一部分之間而今所爲則宜用之全境羅馬爲之於富饒之日而吾且爲之於急難之餘以言其術則無異也厥

術。維。何。曰。封。境。內。可。耕。之。田。籍。通。國。任。耕。之。民。而。與。之。口。分。且。貸。以。田。器。馬。牛。子。種。焉。爲。至。優。之。制。以。待。之。耳。無。一。民。之。不。受。田。也。無。一。日。之。可。以。暇。逸。也。

第二十九章 罷癯殘廢孤獨者有養

夫。民。之。貧。非。貧。以。無。財。也。貧。以。無。事。事。故。其。家。雖。無。甌。石。儲。但。使。有。執。業。其。飽。暖。優。游。將。與。歲。獲。息。金。百。王。冠。而。閒。居。無。事。者。等。也。就。令。無。立。錐。但。使。有。以。售。人。則。其。所。以。自。贍。者。與。有。地。三。十。畝。必。耕。焉。而。後。得。食。者。無。以。異。也。弓。冶。之。子。受。學。於。其。親。是。其。不。貧。實。較。親。有。土。田。而。分。畀。其。兒。者。有。過。何。則。弓。冶。之。子。其。於。業。術。也。各。全。而。受。之。而。有。地。之。家。其。於。土。田。也。必。分。而。受。之。全。者。口。多。而。愈。多。分。者。口。多。而。愈。少。故。也。工。商。之。國。民。之。自。立。者。大。半。以。業。術。而。罷。癯。殘。廢。孤。獨。者。之。養。其。國。家。亦。有。以。待。之。善。治。者。能。使。之。自。食。力。彼。亦。各。有。所。能。爲。也。就。所。能。而。教。之。教。之。爲。業。又。所。以。養。人。之。事。也。

見。裸。民。於。塗。而。與。之。以。衣。此。非。國。家。之。惠。也。夫。國。家。固。有。養。民。之。天。職。飢。而。食。寒。而。衣。所。居。之。屋。所。行。之。路。必。有。以。遂。民。之。生。而。毋。使。病。不。如。是。又。烏。足。以。爲。國。家。

奧。連。芝。畢。者。波。斯。之。國。主。也。或。問。之。曰。國。無。憲。養。院。給。孤。獨。何。也。曰。吾。將。大。富。國。民。使。無。須。此。此。其。言。夸。

已不若曰。吾方爲富民之事。旣富乃克有此耳。

國何以富。無惰民而實業奮也。雖然。實業卽大興。欲國無無告之民不可得也。卽在手足勤勞之民。緩急有無。固亦時有之耳。

有遇此者。扶救匡翼之國家之事也。蓋不獨以出民水火而已。亦自救其亂且亡也。是故惠養無告者。善國國而有之。

國之敝也。以公患而生私愛。而積私愛。愈以爲公患。如是之國。雖舉五洲之惠養院給孤園以畀之。猶無補也。民得此而酷窳偷生益甚。然則貧者益貧。病者益病。仁政適以害之而已。

顯理第八之治英也。其變法最先。諸教寺。則以僧侶坐食。名修身事天。實仰檀施無事事。以此爲效。國之惰民坐益多。不恥素食。名惠養窮孤。實使無數肢體完具之民。徒開口仰食。甚至上流世家。樂虛廢業。畢世傳食諸寺間。爾乃墜減寺衆。制限園院。盡籍其濫者。民始相矚胎。欲爲變。顯理不爲動也。自是英之實業始興。通商始盛。蓋民知自食其力之義矣。

羅馬者。宗教之神京也。其中所以惠養窮孤殘疾者。號最盛。其制之敝。乃使人人飽食逸居。所不爾者。獨勞力勤動之民。與夫有田之農。有業之工而已。

復案制惟其宜而已。無所謂仁也。用之不得其理。雖至仁者可以成。至不仁。久行之餘。蒸爲風俗。其害歷世。不可以祛。夫羅馬之制。自意大利一統以來。廢之久矣。顧至今行其國中。呼乞者猶滿道。特較前此差耳。何則。耳目習常。不以爲訝。愧故也。吾國畿輔之民。歲歲有振。寒風司令。粥廠宏開。故北方之民。最無蓋藏。不以仰哺於人爲恥。而田疇之廢。亦較他省尤。夫政府。衣稅。食租。徒取甲民之資。以畀於乙。見謂仁政。惠澤思之。亦可愧汗者矣。況課其終效。且爲有害。民德之尤者耶。嗟乎。習非勝是。凝成風俗。吾國官場學界之間。所累世洗滌。不可祛除者。固何止一二事乎。

總之。惠恤孤貧之政。於富國。利行於貧國。則爲危政。蓋富國之民。其性質本勤。其智力本勝。而天行之禍。酷以人事之錯。每出於不及防。故惠恤之者。有其利無其害也。雖然。其事亦不宜恆。而宜暫。蓋拯救之事。宜與災害相資。災固暫也。故其救之也。亦宜暫。舍此以往。於蒙惠者。無幾微之益也。

復案論惠振之無益。而有害。近世鉅子。莫著於赫胥黎。斯賓塞爾。諸公。其言殆無以易。不謂百數十年。以往。於計學未大明之世。先有孟德斯鳩。見之真切。有如此也。因悟魯論。孔子謂博施濟衆。堯舜猶病其旨。非高。其行爲不可及也。亦謂堯舜所不肯爲耳。故其下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昭然若揭矣。嘗謂濟人之道。莫貴於使之自立。舍此固必窮之術。於受者又無益也。夫人道之所最貴者。非其

精神志氣。歟。顧世之講施濟者。往往養其軀體矣。而毀其志氣。是以禽獸之道待其人也。夫至仁莫如天。天災之行。若旱乾水溢者。天之所以教其民使之知趨避而後。此能爲先事之防。善自救也。是故由天之道。一害之後。其不害者。可以無窮。而人類之能力益進。顧講施濟者。不然。必取其事而盾之。使受害者有所恃而不爲。後計此何異。慈父折筭而旁觀者不知其用愛之篤。從而沮之。顧他日放蕩踰檢。是旁人者。又不能從其後。而時芘之也。豈非反禍之乎。嗟乎。人無智愚。特眼光短長有分別耳。

又案。至於今日振務。號善士者。大抵皆爲盜而不操矛弧者耳。一聞有災。匍匐從事。既收仁聲。已亦加富。大吏從以重其人。政府或亦獎其事。大利所在。固無怪今日善士之多也。

第二十四卷 論法律之關於宗教理道者

第一章 總論神道設教

今夫以神道設教者。天下最爲幽深難測之理也。雖然幽矣。其爲幽不同。猶有容天光之照者也。深矣。其爲深不等。猶有揣切而知其所底者也。是故不佞於同爲惑世誣民之中。試求其有合於利羣之旨者。彼方率一世之人。棄當前之短景。以求極樂於未來世之無窮。而不佞則以現在爲要。歸求其制之有補於人道。

然則取世間所現行之宗教。以民羣法律眼藏衡之。而試分其優劣。試陳其利害。若夫其教之啓於天心。發於帝謂。抑本原所在。不出人間。而純爲人心所虛構。則固不佞所未暇詳也。至不佞所論著者。乃人羣法律之書。而非宗教之經典。故其誠妄。祇能以世法眼藏觀之。察其符否。乃若天道高渺。神理玄虛。固不得於此書求其倫脊耳。

至謂宗教之重。次於政法。故當抑其高尚之理。以歸治理之範圍。不佞持論。從未爲此。此亦明眼平心者。所宜共見。但竊謂二者之事。既同主於爲羣。造福斯其理解。不宜舛馳而宜相合。欲爲其合。則非取教義而深明之。又不可耳。

自基督教旨。所言所首揭者。在人道相爲仁愛。然則教宗弘願。正字內人民同享。盡善最公之法典矣。蓋舍宗教而人生世間。所能與人羣以利益。與所受於人羣之利益。殆無有過於此一事者矣。

第二章 貝禮之鸞言

貝禮有言。人類與其崇奉左道。則無寧竟主無神。且欲爲之證論。此無異云。使皈依之宗教而不真。寧爲無教無所皈依之人。其爲害淺也。故又曰。今吾有身。而人指而目之爲邪佞。固莫若吾雖有身。而人皆目之爲無身也。此其言稍過。夫一人之有無。於社會所關甚淺。至於信上帝天神之有無。於民德之所係重矣。蓋一信其無。卽成其意於無忌憚。而違犯誠律。更無足言。夫以人類有時置宗教誠律於不顧。遂謂宗教不足坊民。此無異以法網之恢。疏謂刑憲於保持治安。爲無益也。夫人意有不平於宗教。則歷數其末流之弊害。而張之忘其利羣之實。此不得謂之非諛辭。何則。使吾今者。但取法典之敝。以爲言。將無論君

主。主。主。主。之。所。行。亦。有。使。人。盡。然。毛。戴。者。嗟。乎。宗。教。卽。不。足。以。大。利。元。元。顧。世。間。以。貴。賤。勢。力。之。相。懸。俾。在。上。之。君。公。侯。王。知。天。威。不。違。有。所。警。惕。此。其。爲。利。卽。已。不。訾。專。制。之。君。常。制。法。而。不。爲。法。所。制。如。怒。馬。然。方。其。償。興。驀。馳。汗。赭。沫。白。舍。天。命。神。靈。而。外。別。無。可。爲。之。衝。勒。者。也。

夫。人。主。狡。獪。也。其。喜。且。敬。宗。教。之。言。也。無。異。狡。獪。伏。而。聽。察。者。之。撫。其。鬣。鬣。與。聞。其。聲。而。平。其。怒。也。其。畏。且。惡。宗。教。之。言。也。無。異。狡。獪。憤。噬。其。銀。鎗。以。繫。其。爪。牙。使。不。得。致。猛。於。過。客。也。向。使。於。宗。教。一。無。所。依。將。無。異。縱。猛。獸。於。城。市。間。徒。見。其。抉。裂。之。威。吞。噬。之。殘。而。已。

故。所。爭。者。非。任。其。人。抑。任。一。國。之。民。無。所。信。奉。與。夫。有。所。信。奉。而。倒。行。逆。施。二。者。之。孰。愈。也。乃。間。有。宗。教。而。或。用。濟。惡。與。夫。任。民。所。至。而。不。以。宗。教。爲。防。二。者。爲。禍。其。於。國。孰。輕。重。也。

以。惡。左。道。之。太。過。乃。靈。主。於。無。神。顧。不。知。古。之。人。民。其。范。爲。象。偶。而。崇。拜。之。以。爲。神。者。雖。善。惡。均。有。之。而。其。事。凶。神。非。愛。之。也。政。以。惡。之。如。向。者。賴。思。第。猛。嘗。祠。恐。怖。之。神。矣。然。非。欲。其。衆。黜。尙。武。之。風。臨。戰。陳。而。無。勇。明。矣。而。此。之。外。尙。有。神。焉。祈。其。護。持。使。無。至。於。爲。惡。者。或。祈。有。以。啓。牖。其。衷。使。向。善。者。然。則。宗。教。之。爲。用。大。可。見。矣。

第三章 和平之治宜於景教專制之政宜於回教

夫景教者與專制之治不相謀者也。福音之所布純主於矜慈而以赦過宥仇爲事天之大義。此其道與武怒暴睢之治有合者乎。專制者以恐怖爲精神者也是故其爲刑必深其取威在酷。

且景教之大用在禁一夫而多妻。又爲法平而君與民不相絕而時相見。由是而相人偶之意興焉。雖有貴人皆樂從法樂從法故知不可惟意所欲爲。

若夫回教之國爲之君上非以殺人則見殺耳。是以其心多恐多恐故於其下也殘。景教不然。是以其心多舒多舒故其造物也恕。君臣上下之間交相任也。嗚乎景教者待人之樂而後已樂者也。此其所以爲崇信者之幸福歟。

埃及南部曰伊氏阿比亞。景教之國也。以景教故。雖土地廣。風氣炎。而專制之治莫由立。所以使歐之文教風俗達於非洲之腹部者。伊氏阿比亞之力也。

伊氏阿比亞有王子受封食采爲近藩。其臣民相愛也。去之不遠。有回部焉。曰新那爾。則取其王之諸子而幽之。王崩諸臣有所擁戴。乃盡殺其所幽者。

有然疑於吾說者。請觀古希臘羅馬。王若酋相。戕之無已。更觀亞洲鐵木兒。成吉思之用兵。而所過爲墟也。然後知基督真教之造福於吾民。大且遠耳。內之有政治之憲法。外之有戰媾之條要。雖罄羊皮之紙。不足以書其功德也。

以有國際之公法。故吾人雖用兵而濟。顧其於勝國也。性命財產。自繇法律。常予所勝而匪所更。至於宗教。尤莫之改。有非然者。必勝家私利之深。而後盲然惟所欲爲耳。

自我觀之。吾歐今日之民。散爲列國矣。顧其分離之形。以擬羅馬力征專制時之軍若民。未爲析也。今之國民。以兵戈相鬪者也。而羅馬之時。名爲共主。然而市府則相劫略也。土田則相侵分也。

第四章 景回二教品性不同而影響亦異

夫景回二教之優劣。豈俟深考微論。而後見哉。蓋卽二者品性之殊。而觀之。則孰宜崇奉。孰宜棄置。已可決矣。任取一宗教於此。欲證論所依託。宣傳者之真妄。此難言者也。而旣爲宗教矣。則必有去殺勝殘之效。此易言者也。

是故受所奉之宗教於勝家者。國民之至不幸也。穆護默德之宣教也。以兵。故其教之精神。所主於破壞。

而酷刻者。至今千年。猶載其澤於人類也。

沙拔戈之軼事。則足異已。沙拔戈者。埃及游牧部之王者也。都於古之羗卑。一夕夢其地之守神誠之曰。若盡取埃及之祝宗而殺之。覺而占夢。沙拔戈曰。吾不足於事國神矣。何所誠者之異於神理耶。乃讓王位。而退居於伊氏阿比亞。

第五章 公教者君主之教 修教者民主之教

宗。教。之。入。於。一。國。而。終。流。行。也。此。非。人。力。之。所。能。爲。也。言。其。大。理。必。其。品。性。與。夫。治。制。之。品。性。有。相。得。者。何。以。言。其。非。人。力。之。所。能。爲。也。蓋。彼。受。之。者。與。傳。之。者。疑。其。教。也。若。其。國。焉。雖。若。有。擇。而。實。不。能。爲。擇。者。也。

景。教。之。行。自。其。溯。至。今。千。七。百。年。矣。兩。棋。以。往。不。幸。分。宗。出。焉。於。是。名。其。故。者。曰。公。教。公。教。云。者。謂。宜。普。用。而。大。同。者。也。名。其。新。曰。修。教。修。教。云。者。去。其。腐。敗。號。復。本。然。者。也。然。而。北。部。之。民。則。從。其。修。教。南。部。之。民。則。仍。其。公。教。

此。其。所。以。然。之。故。可。得。言。已。北。部。之。民。常。以。自。繇。獨。立。爲。精。神。者。也。而。南。部。之。民。無。是。也。修。教。者。平。通。簡。

易不立宗長而祛其繁文者也。故其與自絲獨立之風氣最宜。是故修教利行之國。其政法皆以革故爲精神者也。向使路得所事者。爲大國之名王。則欲使之去其所受於宗教一切所爲尊貴之禮儀。以從其質。未必得也。而葛羅雲之所有事者。固民主之邦。與夫君主之小小者。故於等威形式之事。棄之易耳。及其奉行之也。固各尊其所聞。而皆以爲至美。葛羅雲自謂所更張者。合於基督之本旨。而守路得之訓者。亦以爲十二聖所宣揚。正如是耳。

第六章 再論貝禮之衡言

貝禮氏既於一切宗教。各有訕譏。終乃著激詞於景教。其言曰。眞景教不可以長治。嗟乎。吾不知此言之何以出也。將謂景教之偏於仁乎。則不知如是之民。必明於生人之天職。且殷然求著於實行。明於天職者。未有放棄其自保之權利者也。彼篤教之情愈深。將其愛國之心愈摯。所銘刻於心者。皆景教之至道。故其本之以爲事功也。初無俟君主之厚祿尊爵所動。以利者爲之。餌誘民主。雖有道德。然本乎人而景教之道。德則原於天。專制之恐怖。奴隸之所威懷。更非所擬於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之義矣。安見眞景教之不可以久安而長治乎。貝禮氏鉅子也。吾所深怪者。彼乃取景教之精神形式。而混爲一談。躬承其教。

而於其真乃昧然。尤足異也。今使有立法之家於此。其所言者。實行之法度也。乃今徒以私議與人。蓋彼之心。固知若取所議而施諸實行。則所言有與舊立者相反耳。

第七章 宗教所設之戒律

社。會。之。法。典。所。以。坊。民。定。志。者。也。故。督。責。之。意。多。而。勸。導。之。意。少。宗。教。之。戒。律。所。以。範。情。收。心。者。也。故。督。責。之。文。少。而。勸。導。之。文。多。故。使。宗。教。制。爲。戒。律。其。所。求。者。不。僅。其。善。也。將。以。爲。其。愈。修。不。僅。其。宜。也。實。以。爲。其。圓。滿。然。則。戒。律。宜。爲。其。勸。導。而。非。爲。約。束。明。矣。何。則。愈。修。而。圓。滿。非。可。求。之。於。人。人。物。物。者。也。又。有。進。者。向。使。以。是。爲。約。束。而。期。其。無。違。則。一。條。之。外。將。必。有。無。數。條。以。輔。之。而。後。可。如。教。侶。之。禁。配。合。此。景。教。所。謂。善。也。立。焉。而。期。其。必。守。顧。欲。此。戒。之。守。也。乃。日。爲。他。戒。焉。以。輔。之。夫。如。是。故。立。法。者。勞。而。受。法。者。殆。不。知。使。教。侶。而。重。薰。修。則。勸。之。而。已。足。脫。其。不。然。雖。束。之。猶。無。益。也。

第八章 德行科條與宗教戒律之異

宗教以神道設教者也。雖然有真有僞。真者本於天神垂示者也。假其國不才而無天神垂示之真教。則其爲戒律也。取與德行科條無背焉可已。蓋其爲教雖僞。然使戒律翕然有合於人心。其教亦可以立也。辟孤之民。所奉之宗教。有大戒焉。曰毋殺人。毋爲盜。毋蒙不潔。毋致損於同羣。而竭其力爲利濟。以是爲戒。彼謂雖何等宗教。皆有以自度矣。故其民雖貧且敝。顧其於困阨無告之人。未嘗不仁慈而愷悌也。復案。凡宗教之所託始。如王者之始祖焉。莫不載靈異言感生表聖蹟。然而皆無據。賢哲難言之。自十七世紀以來。摧陷廓清。稍稍盡矣。而持世之士。方以此爲大憂。蓋謂使靈魂有死。天堂地獄之說。破而無餘。將人心橫恣。滋莫防檢也。然而哲家如前之滂龐訥子。後之汗德等。皆以爲不然。彼謂善者人性也。其好善惡惡之本。然固無所待於報應之居。何等藉令其人歆天堂之極樂。而後爲善。畏地獄之苦。趣而後不爲惡。此其人固已爲喻利之小人。而所行不足貴矣。於是倡爲道德獨立之教。道德獨立者。宗教雖滅。人道亦有以自存也。總之。世法莫不相倚而立者。使民質汗。道德固無由獨立。方獨立之說。不足維世。其時宗教之義。自不可破。迨民質進。而宗教義衰。則獨立道德將自有以持世。而有餘。

第九章 論猶大之額沁尼

額沁尼無宗教。然以持守公平自任。不以惡加人。不以外至之差。而變其操。與天下爲忠信。而深疾不義。其臨下以謙。必依於真理。不以其道而苟得。違而去之。如不及焉。其德行之科條蓋如此。

第十章 論斯多噶黨人

吾歐古之學派甚繁。其爲用猶宗教也。若斯多噶一派。凡人類之所守。而陶鑄善人。殆莫過之矣。假令不佞而非基督之徒。則將謂芝諾黨派之微。爲人類之大不幸矣。

夫斯多噶未嘗無過。顧其所過皆在人類之所大者。至於苦樂之切身。蓋置之度外久矣。

所以爲國民者。此黨人也。所以爲豪傑者。此黨人也。所以爲聖君偉主者。又此黨人也。舍此而外皆不能。宗教家之言曰。吾所持守者。非人之所爲。天之所制也。天之所制奈何。謂其說由靈應默示之符而得之也。今姑舍是。而求諸形氣。則人物中。豈有高尙可貴。愈於羅馬諸安敦者乎。殆無有也。乃至若尤利安。夫尤利安之於景教。固以始合終離。爲後世所詬病。雖然。自尤利安以來。世有宜君宜王。過於尤利安者乎。又無有也。

凡此威斯多噶之黨徒也。蓋其學於富貴貧賤。乃至苦樂。皆以爲虛幻。而一切不足以概夫。其中而謂人。

生之當爲在爲生民所利賴。其所皇皇者以拯拔社會爲惟一。天職已耳。彼惟以此爲人類神聖之精神。爲天所賦。諸人人作社會人羣之保障。不肖者怠棄而賢者滿之。夫而後能如是也。生於人羣則以事羣爲職。非渴賞而後忘其勞也。卽事而賞已渥。報已豐矣。彼見行事而與所學合者。則以爲至樂。且彼固以天下之樂爲樂者也。

復案吾譯此章。不覺心忤忤然。汗浹背下。霑衣也。夫孟子非至仁者歟。而毀墨。墨何可毀耶。且以其兼愛爲無父。又以施由親始爲二本。皆吾所至今而不通其說者也。夫天下當腐敗否寒。窮極無可復之時。非得多數人焉。如吾墨。如彼斯多噶者之用心。則熙熙攘攘者。夫孰從而救之。今之人。嚮慕然自謂被文明教育。以轉移中國爲己任者。亦至衆矣。顧吾從旁徐察其所爲。則一命之得失。一財之有無。雖其實至瑣屑不足道。皆不惜重貲。奮息以爭之。不能得。則挾其衆勢。號曰團體。陰險叵測。名曰運動。但己之有獲乎。雖置人於至危所不顧。嗚乎。亡國之民。莫不如此。彼方以是爲爭存。而不知其與莊生之豕蟲同道。可哀也已。

第十一章 教理深微所及於社會之影響

天之生人也。將使勤動焉。以自遂其生。飲食以救飢。衣裳以禦寒。既居其羣。又必有其所以相爲者。是故宗教將以歸民。則不可以過精微。使民終身於思。有不暇給者。

回教非必精微。而其習則多惟念。一日夜所爲禱祈者五。方其爲此。則必置一切之人事於不問。以一心爲敬。依則民義之不舉者衆矣。又況前定之說。行於其中。民又何所取而勞其筋力手足乎。

復案孟氏所論二弊。與孔子所謂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所謂仁者先難後獲。其旨皆同。讀此乃知仲尼之憂世遠也。

當此之時。設又有他因焉。與之會而用事。如治體之任刑而督責。抑所以授田制產者。一憑夫其上而民無固志如此。則所以爲其國之禍者乃愈烈。

波斯舊行高爾思教。其民甚蘇。而國亦富。蓋其教之所行。有可以與專制之治相救者故也。自花門穆護之教。行富彊之風。掃地盡矣。

復案宗教之多思惟。殆莫若佛。似宗神秀以上。尙猶差可。六葉以後。倡爲禪宗。中國遂以不振。近世又有所謂淨土宗者。舍惟念別無事業。故不獨國病。而宗門亦衰矣。

第十二章 論懺罪悔過

宗。教。之。有。懺。悔。也。其。義。須。與。勤。勤。合。不。可。與。惰。懶。合。須。與。謙。善。合。不。當。與。矜。飾。合。須。與。節。儉。合。不。得。與。貪。悭。合。此。其。大。經。也。

第十三章 論不赦罪業

羅馬教皇典論載羅馬民人有不赦罪業。凱克祿嘗引之。左芝穆毀君士丹丁。謂皈依景教。其用意大誤。又尤利安亦於此事大加譏誚。其所據依者。皆由於此。

今夫像偶多神之教。教中禁律所重。僅存一二之大者。且其所求於崇信之徒者。僅存其跡。而不課其心。如是而言。故其法有不費之業也。若真教之爲法不然。其所羈勒者。周有一切之情欲。其所嚴而課者。不徒在行。且在起意思之間。其所以束縛吾身心者。不止二三之巨綆。而有無限之絲繩。又其課隱微論功罪也。往往人爲之法律。有不用。而用獨制之科條。而其法之所祈。將以使崇信之人。始於憬悟。終於愛慈。或始以愛慈。終於憬悟。蓋介士師罪人之間。有其大力者。將爲之解免。而介於正直無罪。與解免大力

之間。又有其無上之士師。夫如是之宗教。而曰生人有不赦之罪業焉。殆不然已。是故其教之行也。將使下民知畏矣。而不使之自棄於不收之域。罪固無不可赦也。而未復長往之愆。亦可以淪於永墮。雖有至仁而怙終者。必不可以嘗試。舊惡雖蠲而滌面者。自有殊於無犯。又況更蹈新尤。以盈舊貫。雖有慈父。振拔無從矣。嗚呼。可不懼哉。

第十四章 宗教有左右民法之力其事何如

宗教之行法典之用。皆道民向善者機也。雖然有寬嚴之異。等使其一。而過於寬。則其一宜嚴。乃有以相救。

日本之宗教。其爲誠摯。摯數章而已。未嘗任賞罰之事也。是故其法典獨嚴。而行之以刻覈。則亦救弊補偏之意耳。

宗教互殊。而其言天人之際也。二義而已。其一曰前定。前定天之所設也。其一曰自繇。自繇人之所主也。使其言前定。將人之功罪。盡歸諸天。如是則法典宜重。而司法之吏宜惶惶。然其究也。庶幾民之自棄於無可奈何之域者。爭求寡過。懷刑以自救也。至若宗教之旨。標挈自繇。則功罪之果。由己造因。斷無從委。

責。如是法典之輕重疎密。乃與向者大殊。以黔首之衆。既黽勉自將矣。其陷罔觸辜。固足愍也。

故回教之行也。以神明。詰竄之。故而前定之。教義興焉。又以前定之說。深入民心。其神明愈以詰竄。其究也。不知孰爲因果矣。彼曰。吾之所爲受冥冥之中。爲之安排久矣。則吾何爲而不自暇逸乎。夫宗教之說。既取民筋骨而弛之。如此。使爲之長者。不以法令毆其民。將一切之人治事功。舉以廢矣。

且宗教與法令之行。往往若相背者。宗教之所諱。而法令或以爲宜。反是而觀。故有時法令之所非。而宗教或曰無罪。凡此皆治化始開。人心晦盲之現象。乃使鬼神民義。有如是之僂馳耳。

成吉思汗之崛起北方也。蒙古諸部之俗。所緣於宗教而起者。有以置刀於火。以爲死罪者矣。立鞭於地。不可以倚。策馬者不得以輻。他若互擊兩骨使碎者。皆深業大罪。其人可死。獨至食言背約。劫奪財物。或傷害人。致瘡痍及死者。則不以爲罪過。是故法之成也。使重其所宜。輕則其於羣理也。必輕其所宜。重是誠相倚者矣。

支那之臺灣。荷蘭謂之曰和謨薩。其中之土人。信地獄之說。地獄之所罰者。其人生前於宜裸之時節。不肯裸。於祭不服絲枲。而衣棉毯。或生嗜蠔蜆。取之海濱。或鹵莽出行。不占鳥語。凡此皆地獄之所爲設也。若夫湛涵荒淫。則無罪過。何則。湛涵荒淫。人之所欣。亦神之所喜。故也。

宗教莫不有赦宥之說。然使蒙赦者事出偶然。則嚴重之心廢。此如印度之民。以旃伽爲功德水。能滌除諸罪孽。設有人死。河干。其魂自然不墮地獄。脫諸苦趣。往生極樂矣。以是之故。國中人死。雖所居絕遠。必載其遺燼。傾散恆河。以爲超度。至於是人生世。爲仁爲暴。爲貞爲淫。則所不計。夫其法如此。欲人嚴畏戒律。不已難乎。

復案。此之所譏。宗教之能違者寡矣。中國人死。其家必焚紙錢。徧賂諸鬼。而羅馬舊宗。亦有爲新死靈魂禱祈之法。其所爲固絕可哂。然宗教之所以利行。而爲世俗之所趨。每由於此。蓋人情僥倖。意勝賢者。或以妄塞悲幽。冥難知。雖有睿智。末由顯證。所爲之悖。此所以流俗相承。必待教化。程度至高而後。有以祛其蔽也。

苦樂二境相倚而形者也。故有天國之極樂。則必有地獄之至苦。使民於死。信其必生天國。而不墮地獄者。則法典之用窮矣。蓋極法典之所爲。不過死民而已。願既死。則極樂券焉。卽死非彼之所祈。其不以爲所畏明矣。不爲所畏。故蔑視之。此官執刀鉞。鉞以威其民。曰。不如是者死。而民之私念。則曰。不如是者。乃脫履濁世。而無窮之樂。自此始也。雖嚴酷。又安所施。

復案。培根曰。人之畏死。猶小兒之畏空虛。非畏其苦也。畏其不可知而已。故使當前可樂。彼必不取所

不可知者而嘗試之也。乃至生極無膠。願望盡絕。其趨死甘如飴耳。故老氏曰。民不畏死。死之不足畏。以生之無可欣。死不畏。生不欣。猶欲其爲懷刑服政之民。無是理也。

第十五章 宗教雖妄而法典良者有時可以相救

國之宗教相沿。自古以民智之幼稚。迷信之甚深。又輔之以則古稱先之重。故宗教之儀文。雖自異族觀之。雖以爲至謬。無禮。猶有傳者。此在五洲不止。一二覲者也。雅理斯多德紀希臘婦女。依宗教舊儀。歲時入祠。神祕之事。所行絕褻。聞者慚生。而其國法典。則許爲父者相從入祠。號觀禮以爲之防。此則法典補救宗教之弊者也。

又沃古斯達之爲帝也。禁少年男女夜祠。必祠。必由親戚長年領率之。乃可。又其復魯波葛利之禮也。不許少男袒裸從事。皆猶此義耳。

復案魯波葛利者。羅馬之祿祠也。其由來絕古。每歲二月。令尹具羊一犬一鬮於城闔。使少年男子裸而循牆疾趨。執馬牛勢之臘者。以擊婦人。云如是爲。則其人宜子。此宗教迷信。而爲非禮之禮。沃古斯達使男子無裸。其所以保存女子之廉恥深矣。故孟氏許其爲法之良。足以救宗教所爲之謬妄。吾國

婦女入廟。坐夜禱祠。大爲風俗之詬。國律禁之。是亦以法典補救宗教者也。

第十六章 法律爲民所不便。宗教禮典亦得以維持之。

更自宗教之方面而觀之。則有時法律不詳。宗教所爲。又足彌縫其闕失。

有如民俗悍鷙。內訌頻仍。宗教之力。常有以使其一部分安靜。而不爲亂。希臘之伊利亞民。例爲阿匹羅（太陽神。其品地至尊。）神巫者。未嘗執兵而鬪也。其在日本。天皇所居之國。謂之神京。神京之民。未嘗爲亂。二者皆有宗教之義。兼行其中。乃有以相維於不敝。假有一統之國。意若率土之濱。靡不怙冒。而異種他族。不得取而臣屬之。如是者。謂之帝國。帝國雖亂。顧其中常有一等之民業。雖有亂。可以無毀者。更有國土。爲一君與貴族所專制。其與他國戰也。無待民人所公許。其所行法律。又不明言所以解紛息閔之條。故每役之興。不能遽已。有宗教焉。能出以排兩家之紛。解多種之仇。卽不然。亦能本其教旨。而倡暫行息兵之議。所以與二國以農時。使釋干戈。而親耒耜。耕播耨穫。以爲民食之資。

大食諸種。世爲寇讎。其相伺爲侵掠久矣。顧每歲之中。必有四閱月焉。寢兵禁攻。以修農事。敢或動者。是爲悖天。卽在歐西。當法國爲高盧之日。小王會長。時時相攻。而宗教有逼令停戰之權力。第其爲此。亦有

定時考其大輕在勿奪農時而已。

第十七章 更中前論

國俗。慳。悋。民。多。怨。仇。爲。之。宗。教。其。所。以。解。仇。釋。怨。蓋。亦。多。術。大。食。之。民。習。爲。劫。掠。者。也。其。所。犯。之。人。理。天。道。亦。衆。矣。乃。穆。護。默。特。爲。之。教。律。曰。以。血。償。血。有。能。宥。其。兄。弟。之。血。者。一。謂。有。仇。勿。報。於。仇。家。復。怨。雖。增。於。其。所。身。受。者。可。也。第。於。惡。人。既。滿。意。而。許。釋。憾。矣。乃。復。從。而。害。之。如。此。人。者。於。判。斷。日。將。被。最。酷。之。刑。罰。

日耳曼種。於親愛之仇無不報。承其遺產者承其遺仇也。雖然其仇可以解。不云數世之後。猶當復也。殺人者得以牲畜自贖。受之者宥其全家。撻實圖曰。此最利之法也。以自繇之民。最忌尋仇不解。故也不佞以謂解仇要盟。此主其宗教者所有事也。古日耳曼民。固信重其教主。

復案。宗教爲物。其關於陶鑄風俗者。常至深遠。觀東西二土之民。其於怨仇。可以見矣。西之宗教。重改過宥罪。曰此教徒之天職也。雖有至深之釁。使犯者聲言歉衷。以自謝於受者。則舊怨可以立捐。乃至張脈僨興。往往拔刃相向。或有爲之解紛。則杯酒片辭。化寇仇而爲石交者。事恆有之。其受謝者不爲。

弱。懦。而。度。量。恢。廓。爲。人。所。稱。脫。既。解。矣。而。猶。以。舊。怨。相。繩。則。其。人。必。爲。國。人。所。不。數。此。西。國。之。俗。也。至。於。吾。俗。乃。大。不。然。釁。之。既。生。銜。者。次。於。骨。髓。遷。怒。及。其。親。戚。尋。仇。延。乎。子。孫。卽。有。居。間。排。難。之。家。以。勢。相。臨。若。不。得。已。雖。曰。解。仇。察。其。隱。微。固。未。嘗。釋。也。其。居。心。如。是。其。揣。人。亦。然。繼。火。常。伏。其。發。也。特。待。時。而。已。故。其。民。之。相。遇。也。刻。鰥。感。憤。之。情。多。而。豁。達。豈。弟。之。風。少。也。嗚。呼。此。固。宗。教。使。之。然。耳。夫。春。秋。號。經。世。而。齊。桓。滅。紀。所。不。忘。者。哀。侯。九。世。之。讎。然。而。經。大。之。矣。惟。二。俗。之。行。其。於。社。會。利。害。相。遠。此。不。具。論。吾。所。持。者。特。指。東。西。國。俗。之。殊。與。其。致。此。之。各。有。由。而。已。

馬六甲居民。不蓄解仇之禮俗。故有殺人者。終必見殺於所殺者之家。且自知其必見殺也。使其勢猶可。以殺人。必盡所殺之親戚種族。而後止。卽不能。則孤憤拂亂。取凡所遇者。而夷傷之。

第十八章 宗教之律令所以影響於民法者厥事何如

希臘之初民。生聚往往成小部落。繼而四出爲盜。或劫於海。或掠於陸。無所謂政府國法者也。其神話舊史。載哈邱黎與特什烏事。讀之可以見其時之氣象。夫使草昧之民。知戕殺爲至不祥事。宗教之功。孰有過此者乎。其典曰。彼殺者之魂魄。常有深怒積怨於其仇讎。故必拂亂其神明。迷惑其心志。死者所居處。

往來之地。仇雖得之。不可以久據。故親殺人者。不可與授受。不可與立談。違之則凶。至於其極。必屏逐之。不與同國。又必取其室宅。加祓除焉。而後無事。此當時宗教之言也。而其影響。遂形於國律。

第十九章

宗教之於國家。其所以爲之利害者。不關其本體之真僞。而視其功用之從違。

是故。古。今。雖。有。至。誠。極。正。之。教。宗。但。使。與。社。會。之。所。以。存。立。者。背。馳。其。究。也。可。以。生。害。縱。或。所。標。道。妄。願。以。與。社。會。之。所。以。存。立。者。相。得。其。用。之。也。轉。以。利。民。

則若遠東支那。所奉行之儒教。與夫近東希臘。所用之斯多噶宗。一倡於孔氏。一發於芝諾。是二者皆不信人有靈魂。與其物之不死。此其所標。可謂大謬者矣。顧其用之於社會也。轉有美利之可收。爲其羣所託庇。乃今日所與儒宗並行之二教。曰道。曰佛。能言靈魂不死矣。而本此推行。轉爲其社會之大梗。是不可以深長思也耶。（自注。吾聞竺赫德神甫言。支那儒者嘗聞佛氏之語曰。夫使如佛所說人之恆幹等於屋廬。而靈魂爲居之之主。則人子當其親之既死。亦視之猶主人已去之屋廬。夫屋廬不過聚土木泥沙以爲之耳。則人情於此不甚惜。或且棄之而如遺。固其所耳。然而不傷仁人孝子之心者。未之有也。且既貴靈魂而賤恆幹矣。則方其親之疾痛也。其事之也必不勤。其求保之也必不謹。此浮屠之徒所以往。

往自殺。其數以千計也。復案是所取者不知何人之說。

夫靈魂固不死。顧用其說者何流弊之多也。大地宗教言此者所在而然。遂使女子。婦人。臣僕。奴隸。於其所敬所親者之死也。爭自殺以殉之。而以此爲難能之至行。此如中美洲諸島之民族。又若吾歐之丹麥。東方之日本。五印度。婆羅洲。塞立比。皆有如是之怪俗。

吾嘗深求其故。覺是俗之所由成。其徑由於靈魂不死者。猶淺而原於返形復體之說者。乃至深也。惟形可返而體終復故人。雖有死而後之嗜欲情感與其生也。固匪有殊而向者。魂魄長存之義。亦由此而大見。蓋形神可以離立而生死遞嬗。猶主人之易居。此其理想乃常智所易與其意又深。足以自娛。至與言外緣。既異則性質大殊。彼固將駭之。猶河漢之無極耳。

是故宗教之事。其於道也。固皆有所主張。以爲標揭。雖然未逮事也。其論俗而維世。必有人焉。爲指導其勢力之所趨。而後可。案此孔子所以言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是惟基督之景教爲之。乃最得其要術。其云靈魂不死。固也。然其用之也。乃所以起世人之信心。使所希者不與有生而俱亡。彼非取當前之境。使享受者求永之於無窮也。其所希者。乃大異於今世。是以靈魂不死返形復體之說。雖景教所嘗言。而其所以導人思想者。皆主於神明而不存於形質。

復案。齊哉。孟氏之言。宗教也。由此觀之。孟氏持法家之筆耳。其於哲學。未聞道耳。能言政俗。而不能言心性。卽此章之論。舉其大者有數失焉。謂利害不關真偽。其失一也。以孔教不言靈魂。其失二也。以佛爲主。靈魂不死之說。其失三也。謂景教主靈魂不死。而獨違其弊。其失四也。今請得一二而明之。夫宇宙有大例焉。曰必誠而後利。未有僞妄而不害者也。世有哲人。所以汲汲爲學者。求理道之真耳。理道之真。所以爲言之是也。是非之判。所以爲利害之分也。彼古今宗教。所常有利者。以其中之莫不有真也。而亦未嘗不害者。惟其中之尙有僞也。是故學日進。則教日休。何則。僞者漸去。而真者獨存也。彼謂宗教之利。行不關真僞。獨視其與政俗相得與否。其所見。既甚膚。而信道尤不篤。自以謂功利主義之言。而不知其實誤也。且孔教亦何嘗以身後爲無物乎。孔子之贊易也。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禮有舉。復詩曰。陟降季札之葬。子也。曰體魄則歸於地。魂氣則無不之。未聞仲尼以其言爲妄誕也。且使無靈魂矣。則廟享尸祭。所焄蒿悽愴。與一切之禮樂。胡爲者乎。故必精而言之。則老子之說。吾不知。而真不主靈魂者。獨佛耳。其所謂喀爾摩。與其所入涅槃。而滅度者。皆與諸教之所謂靈魂者。大殊。至孟謂景教主靈魂不死之說。而獨違其弊。則尤不知所言之何所謂也。試觀十五六世紀之歐史。其時宗教之爭。最烈。而教會之所以敢於殺人。斯巴尼亞。羅馬二國之所行。所長。爲歷史之大話者。正坐毀軀幹。

以救靈魂之邪說耳。嗟夫！一說之興，至使殺人焚人者，轉若心安而理得，其所殺幾百千萬億之人，如是而猶以爲無弊，則愚不知天下何說乃有弊也。噫！

第二十章 續申前論

波斯古神闔教經有曰：使汝而欲登天堂，則教而子弟，蓋使子弟所爲而善，皆汝之功也。又其俗重婚嫁，及時而早得子，以謂判斷日臨，將有神闔，惟有子者乃得度，無者不能。此其說皆妄誕難信。顧於社會則極有功。

復案：宗法社會固皆以求庶爲第一要義，是故東西隆古皆以有後多子爲幸福，必教化程度甚高，抑其制漸成於軍國而後小己之嗣續主義乃輕。方其始也，必駕宗教虛無之說以驅其民，則如此章之言與吾國血食之說是已。顧世之歷數千年而變也，往往前之所爲利爲福者，乃今爲害爲禍。吾知五洲過庶問題，此後必日達燒點，不獨支那之日憂人滿也。

第二十一章 輪迴之說

靈魂不死。變爲三宗。清淨長存一也。遞嬗而居二也。輪迴生死三也。其第一說景教用之。第二說韃靼諸種用之。而其三則印度婆羅門之所信也。（案梵字魏晉時音讀如婆。所稱梵種卽婆羅門最貴種也。故薄伽梵亦作薄伽婆。）其前二說於前章已言之矣。今試論其第三說。視解說輪迴大義之善否。其影響在社會者。利害乃殊。大抵信用輪迴之說者。皆以流血爲大孽。而大畏惡之。故五印之民。犯殺者絕少。雖國少大辟之條。而社會之治安不廢。

然而寡婦自焚。殉夫之俗。則相傳舊矣。由此觀之。雖無罪者。乃可以慘死。其說之流弊。有如此者。

第二十二章 宗教於細微而立至嚴之科律者。往往生害

印度宗教。異宗殊門。其說往往使民先成乎心。而恥尙是非。因之失所。其中有數種焉。世相仇惡。其所異同者。於事實至輕。而宗教重之。則以能守其律者爲可貴。其所貴者。宗教而外。莫之貴也。其所立別者。種族而外。於國羣所不必別也。惟然。印度種民。有以與其王同牢而食。爲大罪過。而失節者矣。其立別也。以其相惡也。乃以相惡而立別。愈深。非以貴賤之有殊也。蓋貴賤猶可以恩相逮也。是故宗教而合於天道。則所立之科律。舍不善不仁。而外匪所惡也。既惡不仁矣。則安有設爲科律。而使

人類孤處而不相人偶者乎。

若天方之花門。若天竺之梵種。二者宗教所被。至無窮也。梵種之惡花門也。以其食牛花門之惡。梵種也。以其食豕噫亦異矣。

復案。時至今日。五洲之民。苟非最劣之種。莫不知教育爲生民之最急者矣。然亦知教育以何者爲最大之目的乎。教育最大之目的。曰去宗教之流毒而已。夫宗教本旨以明民也。以民智之裨。日用之不可知。往往真僞雜行。不可致詰。開其爲此禁其爲彼。假託鬼神。震懾愚智。雖其始也。皆有一節之用。一時之功。泊乎羣演益高。則常爲進步之阻力。此不必求之四裔也。近之宮闈之中。遠之圭篲之內。大者秩宗之所典。小者村嫗之所談。中國今日所既知其非。而猶踵其事者。豈少也哉。教育者所以牖本有之明。擴充之。使知去其謬。存之真實者耳。西諺有曰。魔之第一能事。以其說謊。又曰。妄則終凶。吾黨日求爲文明人。舍寶貴真實。別無安身立命處也。

第二十三章 節令醮賽

凡在宗教。莫不有其節令醮賽。屆時則休沐息遊。遠者以爲大戾。方其爲此。又必有所崇拜之神靈事物。

若以此而後有事也者。故酺賽者。宗教之所制。垂也。雖然其爲此也。必所以爲民義者多。而所以爲神靈者少。乃可久而不害也。

雅典酺賽之日獨多。由是而形不便。當是時雅典民主。爲四國訟獄所質成。乃以酺賽過多之故。於民事常有不給之勢。

七日來復。是惟安息。猶大之舊約也。羅馬君士丹丁皈依基督。詔城市守安息。而郊野不然。蓋知民之勤動。城市猶可以休。至於郊野。則一日不勤。且無以食故耳。

是故商國之酺賽。其疏數。期日宜與其業相得。至於景教之國。後代有公修兩宗之殊。在南者多公教。在北者多修教。修教之國。其民生常勤於公教。以是節日亦常少也。

丹壁耳言。國民游嬉之事。常視地勢爲不同。熱帶之國。果蔬易生。民食不匱。雖常遊嬉。不爲害也。獨至印度。中高寒之部。非漁畋無以自活。故於歌舞酺樂之事。勢無由多。假有宗教新立其中。則制其節令。酺賽者不能無以異也。

第二十四章 宗教因地而殊

世之宗教。以地氣不同。而立法異者。固至衆也。蒙特助馬之告斯巴尼亞人也。曰。斯巴尼亞之教。自便於斯巴尼亞。而墨西哥之宗教。亦最便於墨西哥。此非荒唐之言也。蓋宗教者。法制之一。而立法制者。固不能不順民之俗。物土之宜。

是故輪迴之說。於印度之俗宜。蓋其土最爲炎燿。草木如焚。所蕃牧之牛畜本寡。牛寡則地常有不闢之虞。而印度黑牛一種。孳乳又稀。多沾疾疫。以輪迴之說。民或恐馬牛爲其祖父親戚之後身。以是而殺牛者少。殺牛少故利其國也。

平原若赭。獨稔稻之屬。得水大肥。然則有宗教者。於如是之國。導民必以此物爲養。而無他食。其說又最利也。其地之牛肉。淡而無味。而其乳與乳脂。則爲其民所常食。然則國律禁之。不使民食牛者。固自有說。古雅典之戶口最繁。而其地不生穀。故其教有言。殺牛歆神。不如禴祭。夫亦因地起義者爾。

第二十五章 宗教遷地弗良之理

以前章之理觀之。則以一國之宗教。而強傳他一國者。處處形其不便。殆無疑矣。

布蘭比爾之傳穆護默德也。有曰亞刺伯者。回教之所興也。其地無山林藪澤。故其國無彘。何則。無以得

食也。且其地水鹹而食鹵。其民多膚理之疾。此其教所以禁食豕。假使其教興於他國。川澤之間。野蕘家。豬隨處而有。捨此不食。更取何畜以養人耶。

且不佞因之而有悟矣。善陀留之著藥經而言物性也。謂豬肉爲沮汗之品。據云人喜食豕肉。所出之汗較之不食者相差約三分之一。汗少則表鬱而不疎。往往病癬疥甲錯之疾。故表密地熱之民相戒以不食豬肉爲宜。此如亞洲西極之巴勒斯丁亞刺伯埃及黎比亞等處皆此例也。

第二十六章 續申前論

沙丁約翰曰。波斯幕國城內可舟江河。舍庫爾而外無他大水也。且庫爾流域居其國之極邊。故其民所奉高爾思教律以浮水跨江河爲瀆神大戾。其說可以行也。向使其教行於水鄉地多江河如震旦之南服。是使民自絕於交通之大利。商旅不行。大害見矣。

熱國之民宜常浴。故回部天竺二土之宗教以洗浴爲教之大事。而不可闕焉。又天竺之民以羣禱水濱爲懿行。福德之多。莫逾此者。顧亦以其地居熱帶始利行耳。向使國處高寒。抑在沙幕之部。雖欲然得乎。故使一教之規則戒律與其國之牽天繫地者絕不相謀。雖欲強之不可能也。往往既行之餘。不卒世而

已改觀於基督穆護二宗之所流行。雖曰人事亦天定耳。

教之善者。其所以事天致敬者同。而其所由之教律。可以異。崇拜禱頌。所以明萬物生人之本。而著下臨之有赫者。宜爲大同。而少所異者也。其爲戒律也。懲忿窒慾。寒貪絕癡。凡此皆人道之所同。而皆有利者也。而特別之戒律。宜少。景教之爲道至矣。其所禁而自克者。制於天者也。顧亦有特別之戒律焉。非天之所垂。而人之所制也。惟人之所制。故可擇守。而或不從。

復案。歐洲之所謂教。中國之所謂禮。禮之立也。由人。亦曰。必如是。而後上下安。人物生。遂得最大幸福焉。耳。夫非無所爲。而爲。是以相苦亦明矣。聖人制禮者也。賢者樂禮者也。二者皆知其所以然。而弗畔。雖然。弗畔矣。然亦可以爲其達節。此君子之所以時中。而禮法不累於進化。孔子絕四。東晉通人亦曰。禮法不爲吾輩設。皆此義矣。至於愚不肖。不然。或束於禮。而失其所以爲和。或畔於禮。而喪其所以爲安。由前將無進化之可言。由後將秩序喪亡。而適以得亂化不進者。久之。則腐亂者。拂戾。牴突。勢且不足。以求存。凡此皆不足自宜於天演。而將爲天擇之所棄者矣。今夫中國之大坊。莫重於男女矣。顧揣古人所以制爲此禮之意。亦豈徒拂其慕悅之情。而以刻苦自厲爲得理歟。則亦曰。夫婦者。生民之原也。夫使無別。將字乳之勞。莫誰任也。且其效於女子最不利。惟其保之。欲其無陷於不利也。故其爲禮。

於女子尤嚴。此誠非無所爲而設者矣。乃至後世其用此禮也。則雜之以男子之私。已則不義。而責事己者以貞己之妾媵。列屋閒居。而女子其夫既亡。雖恩不足戀。貧不足存。甚或子女親戚皆不存。而其身猶不可以再嫁。夫曰事夫不可以貳固也。而幽居不答。終風且暴者。又豈理之平者哉。且吾國女子之於其夫。非其自擇者也。夫事君之不可不忠者。以委贄策名。發於己也。事親之不可不孝者。以屬毛離裏。本乎天也。朋友之不可不信者。以然諾久要。交相願也。猶夫婦之際。以他人之制。爲終身之償。稍一違之。罪大惡極。嗚呼。是亦可謂束於禮而失其和者矣。吾聞禮法之事。凡理之不可通者。雖防之至。周其終。必裂裂則旁潰。四出其過。且濫必加甚焉。中國夫婦之倫。其一事爾。他若嫡庶姑婦前子後母之間。則以類相從。爲人道之至。苦過三十年而不大變者。雖抉吾眼。拔吾舌。可也。

第二十五卷 論法典之關於宗教制度者

第一章 宗教觀念

或篤信天道。或以爲無神。是二者皆好言宗教。篤信天道者。言其所心喜也。以爲無神者。於心終未安也。

第二章 各奉異宗之心德

世界所有之宗教懸殊。而奉宗教者。其信守之情亦大異。其所由異。視宗教所標之理。與其人之思想感情。分合深淺參差之故。

吾所習慣之宗教爲象偶。顧吾之所從者。非象教也。神明之說。非吾之所喜。顧宗教之崇拜神明者。吾則奉之以終身焉。以我之聰明。而所擇而守之宗教。能使所奉之神。離於滓穢。異夫流俗之所結想者。此固返之於心而安。而有自得之意者矣。是故。範。土。木。以。求。福。利。者。愚。民。心。智。之。所。及。也。乃。至。超。跡。象。而。致。敬。

於清淨之神靈者。文明之衆而後能之。

是故重神明之觀念矣。而拜祝禱祈之際。又得其遇於耳目者。以寄吾之誠。則吾之崇信其教也懇摯。蓋形象之羸弱。與心德之精虛。合爲一也。此加多力之公教。崇奉者之所以多。而波羅迭斯敦之修教。其流行之所以不廣。何則。徒清淨者難爲功。而援迹象者易爲力也。

復案。景教之入中國。至今日而大行。是其原因衆矣。大抵起於教外者多。而生於教中者少也。且其教有二宗。曰天主。曰耶穌。天主教也。耶穌修教也。民之入公教也常多。其附於修教也恆少。何以故。威儀盛而作用多也。夫修教固清淨矣。而如吾民心德有所不及。何耶。嗟乎。景教之力。其在歐美已世衰矣。顧失於西者。將生於東。特雖至盛。猶不久耳。他日亂吾國者。其公教乎。此不待智者而可知者也。

伊匪蘇之民。崇信公教者也。及教會之神甫。告衆以馬利亞爲神母。而國人大譴。爭執神甫之手。接以吻焉。爭持神甫之足。加諸首焉。而舉邑之狂若沸。

數教相形。或誘其衆而以術。使信其說。曰惟是爲通帝謂。而爲其所相也。則其教之行也。大可券。穆護之所以疑神。而大爲其徒所從向者。無他。於東則有象教焉。以形其道之清真。見崇奉者爲一神之護法。於西又有景教焉。彼謂後起爲天之所相。而民信其然也。

教之儀。文。衆。者。其。爲。流。易。而。爲。畔。難。蓋。人。常。狃。於。所。習。有。其。習。之。矣。不。如。此。則。若。有。所。失。而。心。不。得。所。屬。者。也。觀。於。回。教。猶。大。兩。宗。可。以。知。其。故。矣。夫。二。教。儀。文。多。矣。而。其。取。民。也。最。固。而。難。遷。若。夫。僂。野。之。民。其。教。屢。變。者。人。事。戰。獵。於。所。奉。者。每。不。暇。致。文。也。

民。之。心。恆。有。所。希。望。常。有。所。恐。怖。如。是。之。心。德。其。於。初。民。尤。多。故。使。宣。一。宗。教。而。不。爲。之。天。園。地。獄。焉。其。心。弗。之。喜。也。日。本。之。事。可。以。證。已。異。教。之。入。如。石。投。水。其。信。之。也。至。深。而。受。之。也。極。驩。何。則。釋。景。之。說。皆。有。未。來。世。之。賞。罰。而。曩。者。辛。東。之。舊。教。則。無。之。耳。

一。宗。教。之。欲。立。而。利。行。也。必。以。道。德。好。善。爲。之。基。夫。民。之。於。善。行。也。自。其。一。二。人。而。觀。之。容。有。相。背。而。馳。者。矣。至。於。統。一。社。會。之。全。體。則。天。下。殆。無。不。好。善。之。民。也。曷。嘗。觀。之。演。劇。乎。使。其。劇。佑。善。人。獎。忠。信。則。觀。者。莫。不。欣。脫。其。反。此。亦。未。有。不。蹶。脣。蹙。頰。言。其。劇。之。不。可。耐。也。故。曰。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復。案。孟。說。固。然。顧。入。國。而。察。其。劇。之。所。彰。瘡。可。以。得。其。民。之。所。謂。德。行。者。爲。何。若。也。吾。民。之。言。善。也。常。喜。奇。瑰。而。薄。中。庸。故。其。於。劇。亦。然。每。演。忠。孝。節。烈。之。事。常。欲。以。過。情。出。之。常。慘。刻。之。意。多。而。樂。易。之。風。寡。又。其。意。以。輕。生。爲。大。難。而。以。此。爲。人。道。之。極。軌。而。不。知。其。所。歡。忤。贊。歎。者。皆。野。蠻。之。道。德。而。非。文。明。之。道。德。也。是。故。斯。民。之。好。善。固。同。而。不。學。未。化。之。好。善。與。學。問。開。化。者。大。有。異。此。又。講。新。民。之。業。者。所。

不可不知也。

且欲一宗教入於人心而深。則其教之威儀。又不可以不講。閎壯之祠宇。莊嚴之衣冠。皆所以翕取精神。而爲宗教。厲民耳目者也。且反是而言。卽下民之唵呶顛頓。亦與宗教有助力焉。每聞宗教仁於窮簷。而不知窮簷之所以苦者。正爲教耳。

復案。此又至信之論也。故明道觀於佛寺。輒歎禮樂之精。何則。吾儒所有事於禮樂。所謂鐘鼓玉帛者。亦政爲厲民耳目設耳。景教之更張也。一去其崇閎皇唐之飾觀。以爲樸質矣。顧吾聞修教之家。每不欲其少年人往遊羅馬。蓋遊者每有叛修教復從公教之事。羅馬堂寺壯麗甲五洲。而禮樂威儀嚴重。精都攝人魂魄。吾嘗於乙巳一遊其宇。有以知其說之不誣也。

第三章 論廟宇

民之程度。既進文明。莫不有宮室之居處。其於神道也。亦然。爲之明堂太室。謂所崇拜之鬼神。必陟降。妥靈於此。而其心之所希冀者。輒於是而祈之。所畏惡者。亦於是而禳之。

故國邑之中。莫不有其祠廟。聚種族於斯。以爲讚歎禱祈之事。己之罪過。於此求懺除。己之禍殃。亦於此

求祓禳。

雖然。天下之有。此者。必在城郭地著之民。下此不能。有也。其不能。有也。其不知。有也。

回教之事神也。必有壇墀焉。且必有專地焉。如亞刺伯之墨加。是已成吉思汗嘗以此爲大謬矣。彼觀穆護之所訓。垂什八九以爲至當。獨至拜謁天神。必往墨加。則以爲否。蓋成吉思本游牧種人。幕天席地。無定居。其於神明。亦無祠宇之觀念也。

復案。西史載元太祖入布哈拉回寺。取哥蘭經擲諸馬足間。則其嚴重回教者居何等。大可見已。

大抵無祠宇之宗教。其入於民心也。亦浮而不摯。故韃靼種人極守舊。獨至國教。恆若可彼此者。其信奉自繇之風。常過他種人也。（自注。日本亦存此風。蓋亦得諸支那之北族。）又羅馬之世。所收蠻夷之衆。令奉基督之教。未嘗抗滯。而亞美利加土番。亦未聞於其舊教。有所深戀。歐洲教士入其土。徧建堂宇於巴拉牽。民棄故就新者如鶩。可以知之矣。

復案。民之於教也。恆三候。曰物。曰人。曰鬼神。吾國之舊。兼而用之。而於人。鬼。獨重。自釋氏西來。乃有象設。五代之際。穆護浸淫。至於今三百年。則景教盛焉。顧民之入於景也。其原因至多。大抵以國權之微。官吏士紳之蹂躪。小民附之。求以自衛。非深悅其法。而後皈依也。必謂民無冥居。其宗教易。易此。

亦一偏之論。不足概全體也。

人情窮困則呼天。故天者不幸之民之所趨附也。顧不幸無若罪人。而罪人遂以祠宇爲神庇之地。（義見社會通詮。）此種思想。希臘之人尤深。往往殺人名捕之後。舍祠廟無所容身。而爲之主者。惟赦惡宥罪之天神而已。

其始所宥庇者。無心之殺人而已。浸假乃迤及於怙故。不知其爲悖理之事也。蓋神德視人。使其得罪於人。倫則得罪於人。儒者卽負覺於天道。安有神明而庇怙惡者耶。

緣此而古希臘所謂神庇之廟宇日滋。史家撻實圖言。一廟之中。爲避債之臺。爲逋奴之藪。縣官行政之權。日以愈屈。而人民之爲囊橐。自以謂事神之道。固自應爾。卒之元老院不得已。乃立新科。取其大半以伏於辜也。

夫摩西之律。大智之所造也。彼以無心誤殺者爲無罪。顧必屏其人於遠者。以不欲爲被殺之家之所見也。故如此之人。則有神庇。他若故傷謀殺之人。固不宜庇。而必伏其辜。猶太初制。惟有行祠。常易其處。如此不足以爲庇也。至後世。乃有地著之祠。然以禱祭。不便罪人禁不得入。希臘殺人之賊。雖勿誅。然必驅之。不與同國。又以恐其頂禮外國之異神也。故特闢城堡。使得伏藏其中。至祭司死而復去也。

復案西人之法俗有絕異於吾國者若此類是已而皆以宗教爲之星宿海是故學者欲考知中西刑禮二者異同之原不可不於彼此宗教間加之意也

第四章 論宗教之官司

波佛利有言民之始爲祭也果蔬而已夫其禮之簡質如是故人人可以爲祝宗家家可以爲祠廟

復案吾禮之言祀也太羹玄酒實爲濫觴降而蘋蘩蕋藻筐筥錡釜用焉夫亦始於至簡後乃踵事爲文者矣

既求福於神矣則自以多儀爲悅此祀典之所以日繁也繁故草野之民有所不勝而力常不足以備物則於是欲祀之虔潔必爲之專所壇墠祠廟是已既壇墠祠廟矣又必有其守者其於廟也猶常人之於其家此祝宗祭司之所以立也反是而言國之無祝宗祭司者其民必野此若古之辟達利亞與今之錫伯利亞部落有倭爾谷斯科者盡如此矣

事神者其人必尊蓋民以謂神道至清淨非清淨純德之人爲之明禋潔齋神弗歆而福不降也事神敬意國家之休戚視之故其官不可以不謹是非專其業者不可以當職也是以祠祭之官自爲一

流不與俗雜則有若埃及有若猶太有若波斯太祝之官必世其業又有身為如是之官不但絕於世務而已卽家室妻孥亦以爲垢濁而非精潔此如天竺浮屠歐洲耶穌皆有此制爲其中之大派也

夫絕人道天然之嗜欲以事神其制之宜否善惡姑不具論顧所可言者使此類之人而衆其於國恆有損蓋民之無家者既居其多數則有家者必居其少數也

民品未臻之時代其於道德也常好爲苟難非難不足以爲美又以其性之與兇虐野蠻近也故人之制行必豁刻苦卓而後可稱以此而出家事神之人苦行清修近於聖神矣以言其實其於人道爲益寡耳其尤可議者夫如是之制每力行於極不相宜之國土雖爲害至深不樂變也何以言之如歐之南部以其地之暄暖熇炎故獨處孤居於人之體氣最不便而至難至於北方則土宜反之而守貞較易然惟其不便而難也故守之亦惟其易也故廢之此不與吾之前例有發明者耶更有異者出家之制常以民寡而必行轉以戶蕃而可廢此又難索解人者也雖然僕之爲說爲僧侶過多之國發耳非敢訾出家之制爲不宜也

復案前論謂民品未臻則於德行好爲苟難又常以豁刻清苦者爲近道此其言至可思而爲吾國言道學者對證之聖藥雖然有辨蓋人之生也成於形氣而志慮帥之任形氣者每樂於放肆而循志慮

者。或。類。於。拘。牽。放。肆。之。勢。順。所。樂。者。也。拘。牽。之。勢。逆。所。苦。者。也。而。人。禽。之。關。實。分。於。此。夫。所。謂。聖。賢。人。者。其。功。夫。無。他。質。而。言。之。能。以。志。慮。馭。其。形。氣。使。循。理。已。耳。循。理。何。抑。當。前。之。可。樂。以。求。免。於。後。事。之。悔。吝。與。禍。災。也。使。從。心。所。欲。而。未。見。可。悔。將。聖。者。猶。爲。之。不。然。又。烏。可。以。不。介。介。乎。是。之。謂。操。守。嗟。乎。操。守。者。所。以。自。別。於。禽。獸。而。以。拯。社。會。於。危。亡。者。也。讀。是。篇。者。亦。審。其。分。焉。可。耳。

第五章 教會產業宜有限制

產。附。於。家。族。以。傳。而。家。族。可。以。中。絕。故。其。傳。亦。有。時。而。盡。教。會。者。不。中。絕。之。家。權。也。故。其。產。之。傳。無。窮。而。主。者。不。易。姓。

家。族。之。生。齒。每。降。而。益。蕃。顧。足。食。者。其。產。之。益。豐。宜。與。相。劑。教。會。者。不。益。蕃。之。家。族。也。故。其。產。業。無。取。於。益。豐。吾。法。所。以。制。教。會。之。恆。產。者。於。律。惟。禮。威。特。一。宗。而。已。雖。然。禮。威。特。所。載。未。嘗。定。教。產。以。何。者。爲。界限。也。故。問。教。會。置。田。興。產。以。何。者。爲。不。可。踰。之。制。限。吾。法。民。無。所。知。恐。繼。自。今。猶。不。可。知。也。教。會。之。置。產。也。無。日。減。有。日。增。吾。民。所。共。見。而。亦。羣。以。爲。非。度。者。也。假。有。人。焉。欲。爲。教。會。辯。護。不。待。其。辭。之。畢。相。與。譁。笑。之。以。爲。大。愚。矣。

法久而弊叢焉。何國蔑有其將爲改絃也。往往有難焉者。何則。每有良法。大禮將去。其弊而俱除也。故善變法者。其有所革也。或出之以間接之迂塗。而利留弊去。此非短計之士所能也。故爲教會諭制之財產。與其徑而禁之也。不若爲之術。使無所樂於增產。雖其權利未奪。而事爲泯焉。是亦其次者矣。

歐陸諸國中世爵之家。其得靜產爲永業者。例得不侵損之權利。而王侯之地。許售人爲永業。其在斯巴尼亞。以無此等權利。致教會無所不收。其在阿拉貢。以許售地爲永業。而教會之慾壑。稍爲易滿。至於吾法。則既有不侵損之權利。又得轉售爲永業。故教會之貪愈殺焉。由此觀之。法之國土。所以免於施奪者。正緣有兩權利之行耳。然則爲今之計。宜取是二者而益增之。至於主產不售之法。則爲革除。庶有豸耳。使教會古老必傳之業。常得主而不可離。是其業與其教宗。勢常俱永。至於新收之產。則爲之法以禁之。曩固法也。然法成弊。則法可以破。今固弊也。然弊成法。則弊可以存。

羅馬往日嘗有民教之爭矣。或曰。國家之經費。雖在教會。固不可以不承。舊約經典之文。縱何等道。不足爲典要也。此其言至斷決。至今教中人猶誦之。彼謂爲是言者。其人雖疏於經典。顧於國家財政之經。則聞之稔矣。

復案。教會之有權。國家之蝥賊也。是故政法之家。恆惴惴然。惡之而顧早爲之所。然考教會之所以有

權。非。道。勝。也。又。非。人。衆。也。必。以。其。主。產。得。財。之。多。往。在。法。國。常。苦。此。矣。逮。革。命。興。教。會。之。產。猶。世。儔。然。莫。不。破。碎。察。理。斐。立。諸。君。嗣。世。又。稍。稍。復。而。遂。爲。後。人。之。累。至。今。竭。數。十。年。國。民。之。力。乃。克。破。之。比。者。吾。國。耶。穌。軍。之。衆。日。張。而。據。產。亦。至。富。顧。國。民。猶。在。睡。夢。之。中。暫。得。相。安。無。事。蓋。雖。欲。去。其。角。距。亦。不。知。操。何。術。以。周。旋。也。竊。計。三。十。年。之。後。能。者。漸。興。將。爲。國。家。立。不。傾。之。基。必。計。及。此。而。民。教。產。業。之。間。題。始。殷。然。多。事。矣。

第六章 論堂寺產業

有。一。衆。之。人。長。合。而。無。時。散。者。固。不。當。與。之。以。終。身。售。贖。及。終。身。借。贖。之。權。利。若。然。則。堂。寺。將。爲。舉。國。無。後。絕。產。之。所。歸。虛。此。不。待。甚。智。者。而。後。見。也。蓋。此。流。之。人。其。權。利。與。一。國。平。民。常。相。對。爲。消。長。而。所。聚。之。財。常。一。劑。而。不。復。流。也。

復案、此節原文所指終身售贖終身借贖二語譯者不甚了了姑存疑待考焉可耳。

第七章 論宗教迷信之靡財

希哲柏拉圖不云乎。以宇宙爲無主宰者。獲罪於天者也。信其有主宰矣。而以謂天道無關於人事。無監視之威。抑知其有監視之威矣。而以謂可以諂祭免。又獲罪於天者也。三者皆害於人心者也。善矣。相氏之說教。以其明於人理故也。是故事神之典。常視國之治制爲隆污。民主之盛也。不獨省無益之費於宮廷也。乃至事神亦未有以迷信而勞民傷帑者。蓋知神道貴清淨。如此峻崙法典。與凱克祿所纂柏拉圖葬禮祭瑪祭禮。皆可覆案。而知其意者矣。

凱克祿曰。凡祭所用之禽鳥藻繪諸儀品。皆以卽日畢事而不勞費者。爲神之所歆。斯巴達之立法者曰。祭以易得之常品。以此而吾民人人時時有以事天也。

民之事神也。主於將敬。侈靡備物。非必與敬偕也。財富者人之所歆羨。而神之所不享也。顧神之享而示侈靡。是以人意褻天神也不敬甚矣。

柏拉圖有至美之言曰。以君子而受小人之財賄。未有不以爲深詬者也。矧在尊神。可獲罪而禱以備物。寵賂者乎。必不然矣。

民之事國也。征賦旣已重矣。然尙有所不得已。乃宗教爲飾。施福田之說。而腴其餘。是大不可者也。故柏拉圖曰。廉潔清貞之人。其所以事天者亦肖乎其人而已矣。

厚葬非禮也。宗教不宜以此獎其人民。人既死則富貴貧賤等耳。當此之時而爲之異。是可謂知理之民也哉。

第八章 論宗教尊宿

國有宗教而事神。又有巫祝之官。則必有至尊者焉。以爲之首領。立憲之國。其政教之權力。不可以不分別。故有宗教之長與王者並立。以爲治。若夫專制之國。則不然。立憲之治。利爲分。而專制之國。利爲合。故也。雖然。猶有辨有專制矣。而視宗教。猶法令焉。惟其所爲。罔敢越志。有專制矣。而宗教之事。則常稟往古之明訓。而不敢以己意爲之。隆污如是。則必有神聖之經典。以爲不刊之法。則故波斯之王。亦其國之教長也。而其爲教。必守哥瀾之訓。支那之皇帝。亦作君而兼作師者也。然有六經。而天子與天下共循守。凡此皆其力至大。雖有無道霸朝。不能以權力爲之損益者也。

復案。孟謂立憲之柄。利於分。專制之柄。利於合。此誠破的之論。今者吾國議立憲矣。又云豫備立憲矣。假其誠然。則所謂豫備者。將正在此分合之間。雖不能分。要常以他日可分爲祈嚮焉。可耳。

第九章 異教相容

吾輩固政法中人而不知宗教。顧竊謂彼中之人宜知容受宗教與崇奉宗教乃大異而不可同之兩事。主政法者既知信奉宜聽其民之自繇而不禁異宗同存爲天職矣。則所爲者宜不止此。蓋宜禁國中異教之相攻也。且一教見攻則未有不轉而攻人者。其所必攻者卽其所受攻者也。方其攻之也不必以宗風之異同而常以壓制之太橫也。

是故必爲之法典焉。不獨禁爲教者之害於國家也。且必禁爲異宗者之相爲害身爲國民不犯上固也。而害及平等則亦擾害治安法所宜問者矣。

第十章 續申前義

然而有難者。一宗教之立而又廣傳也。必賴教徒之熱心而後能爾。而熱心之教徒未有不深惡痛絕。異宗者也。使於異宗而容之。若素則其宣揚本教之熱心。蓋亦僅耳。是故法典見國既有教而民安之矣。則不必更立新教以相排擠。是亦未始非良法也。（自注云。吾於此篇所論。非指吾國之景教。蓋景教者固吾民最大之幸福。吾於前篇之末及他書已言之矣。）

然則法家之於國教也。宜操何術以處之。曰。使國家有建立禁止宗教之法柄。則於新教固宜禁其施行。

雖然使既施行矣。則又不可以不。平視而優容之也。法家於教。恃此以往可耳。

第十一章 論變易宗教

長國。家。而。變。易。破。壞。其。舊。行。之。宗。教。者。其。事。恆。至。危。使。其。治。為。專。制。則。專。制。不。成。行。且。有。革。命。風。潮。因。之。而。起。此。誠。歷。史。所。大。書。特。書。而。不。一。書。較。之。他。事。霸。權。為。尤。劇。者。也。蓋。為。上。者。雖。名。操。政。教。之。大。柄。而。國。之。宗。教。禮。俗。習。慣。欲。變。之。於。一。頃。常。至。難。非。若。法。令。然。可。以。朝。成。而。夕。布。也。

且。不。知。宗。教。禮。俗。之。成。也。常。牽。天。繫。地。與。其。國。土。人。民。有。特。別。之。相。合。而。新。者。或。不。然。也。使。非。入。之。至。深。則。不。足。為。宗。教。治。制。者。以。宗。教。為。之。後。盾。者。也。是。故。宗。教。破。則。治。制。亦。危。民。之。嚴。之。也。恆。大。異。故。夫。如。是。故。易。動。且。其。於。二。教。也。徒。懷。排。忌。之。私。而。非。擇。其。一。而。篤。信。之。也。總。之。國。不。幸。而。變。及。宗。教。者。則。其。國。無。真。國。民。亦。無。真。教。徒。

復案孟氏之論健矣。雖然觀諸歷史。教之變也。恆非一二人之所為。要其歸。皆時世耳。夫時未至而變之。固危時已至而不知變。又未始不危也。吾觀泰西之革命。無論宗教治體。方其變革。其上皆主於墨守。其下乃主於更張。風潮相激而禍乃作。尙未聞前民變教而致革命者矣。

第十二章 宗教刑律

宗。教。非。用。刑。之。事。夫。謂。刑。以。威。民。固。也。雖。然。宗。教。亦。自。有。其。刑。罰。民。之。畏。之。也。嚴。於。國。之。文。網。物。兩。行。之。則。相。滅。蓋。民。處。兩。刑。之。間。而。其。心。之。死。久。矣。雖。欲。威。之。奚。益。乎。

宗。教。所。以。待。罪。業。其。言。極。天。下。之。可。畏。所。以。待。功。德。其。言。盡。天。下。之。可。歌。夫。如。此。既。入。於。人。心。矣。則。爲。之。君。吏。者。縱。窮。百。術。欲。其。民。莫。信。不。能。方。其。奪。吾。教。也。將。吾。之。一。切。盡。奪。方。其。容。吾。教。也。若。吾。之。一。切。皆。存。是。故。宗。教。既。立。而。爲。上。者。將。欲。破。壞。之。也。乃。臨。其。民。以。刑。誅。使。之。就。於。死。地。至。無。益。之。舉。也。何。則。惟。被。刑。之。頃。其。人。宗。教。之。觀。念。常。最。深。而。宗。教。之。興。政。爲。生。死。民。又。安。能。舍。所。前。信。者。以。從。其。上。耶。必。欲。爲。此。將。莫。若。飭。之。以。恩。寵。與。夫。生。事。之。可。欣。富。貴。之。可。望。勿。鼓。舞。其。神。明。以。使。之。忘。死。勿。驚。但。其。心。志。以。使。之。知。疑。總。之。凡。宗。教。所。提。撕。者。皆。使。之。老。漚。無。聲。而。已。故。曰。宗。教。非。用。刑。之。地。也。將。以。易。其。迷。信。則。牖。之。之。力。必。有。大。於。刑。罰。者。矣。

國。之。刑。罰。各。不。同。然。由。此。得。以。覘。其。民。之。性。質。吾。觀。日。本。之。制。刑。也。常。爲。慘。酷。而。行。之。以。頓。不。爲。煩。苦。而。施。之。以。漸。也。夫。漸。者。傷。人。而。不。若。頓。者。之。可。驚。顧。其。實。頓。者。易。耐。而。漸。者。難。忍。猶。高。垣。之。易。踰。而。修。陂。之。

難越以其漸而易之過矣。

總之先德有言。明刑將以弼教。顧自歷史之已事而徵之。未有嚴酷之刑。能以轉移風俗。精進民德者也。刑罰之有功。止於破壞夷滅已耳。

第十三章 正告斯巴尼亞與波佗牙之宗教審判官

當輓近末次之阿朶達肥。(譯言信行。蓋舊教常以年時大集僧侶。宣揚教義。並以此窮治違叛教旨之人也。)其集於栗斯奔也。有一猶太女郎。年僅十歲。被焚死之刑。於是有言其事。如左方所引述者。竊以謂此極無俚之紀載也。其所言明白如此。然即以理明之故。而曉人轉難索焉。噫。亦異已。

著者嘗云。雖其人爲一猶太。顧彼於基督之教。未嘗或不敬也。嘗欲於各君主中。盡去其非基督教徒者。是亦仇教者所得藉詞者也。

則告舊教之審判官曰。公嘗怨日本之大皇帝。悉取其封內之基督教徒。而焚殺之以緩火矣。雖然。日本皇帝則有詞矣。曰。吾之所以待公等者。以不崇信吾所崇信故。猶公等之待彼。以彼不崇信公等所崇信也。故公等之遇。此祇得怨己力之弱。不克盡取我曹而滅之。致使我曹轉有盡滅公等之今日耳。

至公等之所爲得無較日本皇帝之所爲尤暴戾乎。公等之教我曹非以不崇信公等之所崇信也。但以公等所崇信者我曹未盡崇信耳。我曹所崇信者實古於公等而爲神之所夙重者也。我曹以爲神猶重之。故崇信如故而公等以謂不然。夫崇信神之所夙重者非罪之至微淺者耶。而公等乃待之以刀鋸水火。是違何道歟。

公等於我曹既不仁矣。乃今以刀鋸水火施之於小兒女。是非不仁之尤者耶。何則。小兒女非崇信其所崇信也。以崇信其父母。遂崇信其父母之所崇信者。夫崇信父母五洲萬世有宗教者之所同也。乃今以爲罪而焚之。

且天下之崇信景教以爲勝回教者亦有由矣。蓋以二者傳布之爲術大不同也。以若所爲蓋亦僅耳。假有回教之人誇耀其宗徒之廣。公將曰。是何足道。是皆以力服耳。彼以刀劍臨人。逼使崇信其教者也。而公欲人崇信景教。乃以火求之。是其間尙能以寸乎。

方公等之勸人從教也。或以其教所從來爲疑。公等則曰。吾教雖新。天之所立也。不見其始之推行乎。雖爲事拜偶像者之所齟齬。而吾教方盛不衰。殉宗之血如水。而教如樹。被灌溉而日滋。非明證歟。乃今教行。而公等親爲氏阿克利顛之已事。而欲我曹之從教也。不其難乎。

今我曹於公等。請勿稱天而言。天彼此所同事者也。請但言公等所最崇拜之耶穌。公謂耶穌乃神而即人身者也。其即人身欲公等取法之也。向使耶穌猶在其行事宜何如。得勿與公等所前爲異歟。夫既勸我曹以從耶穌之道矣。而公等乃自廢其道而不由。不亦異哉。

使公而不由耶穌之道。則但由斯人之常道。可歟。所以待我曹者。惟公所欲抑。但以公理之著於自然者。不必稱宗教。亦不必有神明之默示。此公等之所卑。而不以爲高論者也。奈之何並此而不能。

公等自以謂天之驕子。以天之寵靈。而早聞真道。我曹亦天之所生也。今設有入子以獨傳父之業也。遂恨其餘子之不得傳父業者。公等將以爲孝子乎。將以爲仁人乎。

使公而果得真道於天。則慎勿以傳布之不詳。而轉使真道晦也。今夫道之所以爲真者。以其有當於人心。而自得其誠服耳。向使刀鋸用而水火。毆是適形其理弱。烏足貴乎。

使公而智。則豈以我曹不願與公爲幻之故而罰之。使基督而誠天之子。則我曹之不以輕信而褻道者。宜有賞而豈以得罰。且上帝者。公與我曹之所同事者也。上帝前者既示我曹以舊法矣。我曹至於今猶信之。夫豈以是之故而罪我曹也哉。

乃今公所居者。則進化開明之世界也。學術進而天理明。當此之時。人類之思想得哲學而益精。福音之

義。愷。以。宣。揚。而。加。顯。小。己。權。利。之。界。域。天。良。主。宰。所。彌。綸。皆。發。現。著。明。古。未。曾。有。顧。公。等。猶。株。守。暗。古。之。成。說。合。一。己。之。私。見。而。用。之。然。則。所。謂。聞。義。之。徙。進。德。之。修。於。公。等。固。無。望。耳。而。吾。之。國。種。猶。假。公。等。以。莫。大。之。權。力。使。之。用。事。則。民。生。幸。福。其。與。幾。何。

今我曹將告公等以其心與情而無隱可乎。蓋公等之視我曹。直私仇耳。非敵也。使公等而有幾微之愛於其教乎。必不令宣教之徒。其閭汝無所知。至如此也。

且有一語。須爲公等敬告者。以若今日之所爲。設後世讀史之家。有謂此日歐洲。爲文明世界者。駁其說者。將舉公等所爲。以爲野蠻之實據。而凡今之人。亦將坐公等所爲。而同被無窮之謗譏。爲其子若孫所大恨。而深惡耳。嗚呼。可勿懼哉。

第十四章 問日本何緣深惡耶穌之教

今夫日本之種民。其性質之辟戾。吾於前書既明之矣。（自注卷四第二十四章。）景教之於其徒也。以不畏強禦。守死善道爲至德。故民入景教之後。雖君若吏董之以威。使捐所守。而教徒不能假令其威益大。其守之也亦彌堅。惟彼教徒。固將於此徵道力焉。夫如是。故爲之上者。愀然大畏之。謂其術爲助民之。

逆命也。且日本法深。逆命雖小。刑必及之。乃今令民去教矣。而民顯然弗從。其犯上逆命。孰有大於此者乎。吏奉法鋤強梗已耳。烏察其所謂教者乎。

日本之刑加諸民也。誅得罪於其君上者也。乃宗教之家。方以守死不背教者爲摩爾底斯。而頌讚之矣。如此滋觸其君上之怒。以謂是無異作亂之逆民也。則竭力盡法。以與之從事。由是施罰之。君受罰之。民爲治之。國律牖民之。宗教遂熾然糾紛。舐悟殘忍。酷烈無所往而非至爭已。

第十五章 宗教傳布之情狀

東方之民。其於一切教也。平等所不然者。獨回宗耳。其出此入彼。而爲異教。猶廢此立彼。而爲異政也。日本國中。所以爲教者。非一宗而已。天皇以作君兼作師。以政原爲教長。民宴然伏於其下。雖千年無爭。可也。不惟日本。暹羅猶是。乃至葛羅穆克。且不止此。彼以異教相容爲義矣。加里屈特有建言焉。曰。凡教皆與人爲善者也。

乃今有宗教焉。來從絕遠之國土。天時旣殊。水土亦異。推之至於法典、禮俗。是非義理。莫有同者。而謂以其神聖清真之故。傳而布之。則必行。夫誰其信之。彼東方者。大抵皆專制之大國也。傳教者。至往往以羈旅之臣。其初所得免於窘逐者。無他。以其所言關遠不近事情。與吾行政之權無關涉耳。且其君臣常大。

愚於六合事變多不通曉。傳教者餉以所知。則過望大喜。故蒙被尊寵者。時時有之。乃浸假而語之以道。要祛舊所持之迷信。則爭形焉。且專制之國。其性質恆喜同而惡異。彼以爲異者。亂之媒也。馴是以往邦無乃傾。則取其道。并傳道之人而鋼之矣。況夫西方之宗教。始固同。出於一宗。而源遠末益分者也。彼則曰。是說也。彼中號傳守者。且自爲異。而相擊排焉。則吾族又安能取無實不可知之說。而奉之耶。

復案西教之來吾土。其前後之態。孟說實盡之。道咸以降。又先之以兵力。此其道所以滋難行也。今夫教之爲物。與學絕殊。學以理明而教由信起。方其爲信。又不必與理皆合也。五百年以往。教力之大。盛於歐也。彼皆隕然以舊新二約爲古初之天語。上帝運無窮。悲智於以默示下民。凡說之與此異者。皆殃民之妖魅也。乃三百年以還。其中無實虛誣之言。在在爲科學之所發覆。逮至法人革命急進者。乃悍然取全體而棄之。則當時勢力之衰。入於人心之淺。可想見已。往者吾國僞古文尙書之讞成。傑真之士亦欲悉取其僞者而刪之矣。顧有人焉。以謂所指爲僞。諸篇之中有名言焉。關於世道人心。甚鉅。則以爲寧過而存之。彼西人之於基督教也。事大類此。夫由是而言之。則五洲宗教。一涉於神靈默示之說。固無所謂其獨真。而其道猶繇延不墜者。正在與人爲善一言而已。加里屈特之說。固不誣也。乃迷信之徒。猶以謂必此而後其靈魂可保。不入泥犁。吾誠不知其說之所以足存。嗚呼。宇宙廣莫。事理難周。存而不論可耳。

第二十六卷 論法律與其所定秩序之相關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人類生於兩間。待法而治。顧所以治之之法亦衆矣。則有若自然之法。生於物理者也。則有若天誠之法。出於宗教者也。教會之法。所以整齊教徒者也。國際之法。所以交通列國者也。民羣通法。生而有羣者所同用也。民羣特法。自治其衆。隨國而異者也。兵戰之法。相撼相攻。定勝家之權利也。民事之法。性命財產。得此而後有以保持也。終之有宗法家法焉。同居一國。受姓不同。而所以治御其支葉子姓者各異。顧惟得此而後有以延長也。

由此觀之。則民人所受治之法。亦云衆矣。而人心之理。在知人物秩序。於此諸法之中。於何者所關爲最切。而勿輕重紛淆焉。致其羣儻然不可終日也。

復案孟氏之言。法典可謂緼而不皙者矣。察此章之旨。實與第一卷開宗明義所標舉者同科。顧其說

自後世法家論之。實爲未合。何則。孟氏以天理物性之出於自然。與國家律令之出於人爲者等而視之。故也。盧梭民約中言法典。則爲國法無論國一王之制。或爲一羣所公立者。皆與自然之法。所謂物理天則者。絕然兩橛。不可混同。若執此求彼。未有不舐觥者。而晦者又從而附會之。其去實愈益遠矣。其言如此。復則謂一朝之法。因時損益。不獨與天理物情。未可強合。且卽與道德之所去取。經典之所是非。亦不可相持而並論。故西漢朱子元。可謂知法意者矣。史言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亡奈生所言聖人道何也。此真截斷衆流語。知此而後。有擗若畫一之時。乃知秦之以吏爲師。王荊公之使士讀律。皆深知法意之事。而媛姝之士。乃羣以慘覈苛繞。訾之此真習非勝。是以不狂爲狂者矣。

第二章 法有天人之殊

惟宗教有天誠之法典。而國家有王制之法典。事之宜。以王制法論判者。不可以天誠法論判也。卽事之宜。以天誠法論判者。亦不可以王制法論判也。

蓋是二宗之法典。不獨其本原殊也。其作用殊。其性質亦以大異。

夫王制之法與人爲之法典也。故其性質與宗教之法典絕殊。此固重要之區別而亦儘天下而知之矣。雖然。是所以爲區別之理。亦有所由來。必詳論之。而後可見。

(一) 方一王之制爲法度也。其所損益相其時之事勢。察變故之所從起而爲之立坊焉。非以爲不可易也。方與其時之民志相因而爲比例。使民志而遷。則其法亦將從之而遂易。若夫宗教之法誠則不然。宗教之法誠一成而莫與易者也。且法度之立也。固以所善爲之。斷然其所善非至善也。至善者宗教法誠之所蘄也。夫善不一端而盡也。故方其蘄之也。則以爲鵠及其既得。更進而有所蘄。則前所謂鵠者。今且爲術。如是相轉以爲無窮。而化從以進。若夫至善惟一而已。惟一故無變也。是故國之法度得聖者持之。可時變也。蓋善之中又有善焉。教之法誠常無變也。惟其至善乃得立故。

(二) 專制國之法度。憑王者之喜怒而爲之。如是者。謂之苟且之法。不足貴也。假其國有宗教。而所立之法誠。如向者之法度。則雖在宗教。亦不足重也。雖然。國無可守之法者。則其羣將渙。可久之法。出於宗教者。乃尤多也。

(三) 教之所以箝制人心者。以其見崇信故。法之所以維持社會者。以其見威懷故。隆古之所傳。其事常與宗教合者。以人心於久遠之物。其爲崇信易也。以其發於往古。雖大異於今。所云而吾心以謂其在往。

古。容。有。是。也。若。夫。創。制。之。法。常。以。其。新。異。而。感。人。又。以。其。爲。要。津。當。路。者。之。所。欲。爲。雖。於。理。無。可。言。而。其。勢。力。固。足。畏。也。

第三章 民羣之法常與自然之法相舛

何。以。言。之。夫。法。莫。重。於。自。衛。此。人。心。之。所。同。而。乘。於。自。然。之。性。者。也。顧。吾。聞。柏。拉。圖。曰。使。奴。隸。以。自。衛。故。而。殺。平。人。法。固。可。以。殺。人。論。夫。以。自。衛。而。伏。誅。是。法。與。理。舛。矣。

顯。理。第。八。之。法。不。待。左。證。具。卽。可。以。致。辜。此。又。悖。於。理。而。與。自。衛。之。說。迂。者。也。夫。爰。書。之。成。而。定。刑。罰。於。民。之。一。身。也。必。灼。然。於。罪。人。之。爲。誰。某。乃。今。不。待。左。證。而。讞。成。其。人。固。可。曰。吾。實。無。罪。而。官。之。所。指。者。誤。也。

顯。理。第。八。之。法。又。曰。王。有。所。幸。婦。人。使。其。先。有。姦。而。不。自。首。者。厥。罪。死。此。亦。悖。於。天。理。人。性。者。也。何。則。女。之。有。私。驅。於。血。氣。累。於。情。愛。而。不。能。自。拔。者。往。往。有。之。及。其。事。過。恥。生。又。未。嘗。不。自。艾。而。以。羞。惡。之。良。使。之。自。首。寧。死。有。不。能。者。此。亦。天。賦。之。人。性。也。乃。今。使。違。其。性。而。痛。以。法。繩。之。是。與。向。者。禁。人。之。自。衛。否。則。當。誅。真。同。爲。悖。理。者。矣。

顯理第二之法。凡婦人有身。不以告其部之令尹。如是而子死者。厥罪死。此亦悖理違情。而令民無所措其手足者也。夫使以告孕。爲禁姦。則告之於其最近之親戚足矣。彼親戚者。將設法以保其所生。又何必爲此不情之自訟。而以峻典隨其後乎。

今夫羞惡之良。其人道所同具者乎。而其於女子也尤深。故每有寧死而不能爲者。則如自訟其姿。是其受。教育也。滋深。斯其持羞惡也彌重。設不幸而罹於如是之文網。彼有死耳。不能冒羞惡以求生也。吾聞英倫之議法者。將許七歲之女子。得自相攸。以求其配。嗟乎。此何法哉。夫擇對者。一與之。齊終身。不貳。非可苟然已也。故必識力稍進者而後能之。七歲之女。其識力爲何如乎。且女禮之成。期於二七。夫而後可胖合。任生子。世有七歲而任婚嫁者乎。又無有也。然則前令之悖人性。忤物理。殆莫此尤矣。吾誠不識其何心也。

往者羅馬之法。雖身爲其女。擇婿矣。已而有他故。則且使其女悔婚。棄其婿焉。夫悔婚已不幸。然使彼伉儷而自爲之。猶有說也。乃今以第三人而問之。操其離合之柄。此豈順於人性。而可爲法典者耶。離婚而合於理。必婚之兩造自爲之。卽不然。我當從其一而起意。使兩造願合。乃有人焉。欲使之離。其逆於自然之法。莫逾此矣。總之。離其婚者。爲其合而害也。故其柄必操諸親。嘗其害之。二人如是而離。庶幾

有利。自非然者。吾不知何所取。而爲此逆人情悖天理之法也。

復案。治國之法爲民而立者也。故其行也。求便於民。亂國之法爲上而立者也。故其行也。求利於上。夫求利於上而不求便其民。斯法因人立。其不悖於天理人性者寡矣。雖然。既不便民矣。將法雖立。而其國必不安。未有國不安而其上或利者也。嗚呼。今之哲學言爲善。所由與古之言爲善殊者。古之言爲善也。以爲利人而已。無與也。今之言爲善也。以不如是。且於己大不利也。知爲善之所以利己。而去惡且不止於利人。庶幾民樂從教。而不禍仁義也。亦庶幾國法之成。無往而不與天理人情合也。

第四章 續申前說

自爾根氏之王曰恭得婆祿。嘗下令於其國曰。凡民行劫。其妻子有不舉發者。與連坐。沒爲官奴婢。此亦拂逆天性之法也。奈之何使妻證其夫。子證其父乎。是誅一有罪而使民得益重之罪者也。何則。盜之劫財。猶常理而妻子證其夫。父則逆天矣。

威西峨特之法。許爲子者發其母之姦。或其夫之子女。若奴婢得加三木。使指其繼母及主母之姦狀。嗟乎。是真倒置而無道之尤者矣。夫律所不容女子有姦者。惡其無節操而德不潔也。乃今以逆情拂性之

法。求。之。不。知。性。情。者。固。節。操。德。行。之。源。也。亂。其。源。而。求。其。流。之。清。烏。可。得。乎。
曩者巴黎嘗演一劇曰斐圖黎。一男子發覺其岳母之有姦。然自懟不幸。其恨姦事也。不若其恨爲己所發覺者。雖身被枉誣。權重辟。然寧受無窮之苦。捐親愛。懷憤情。終未嘗洩一語。以求自脫。嗟乎。是真天理之流行。而人心所賴以不死者矣。是以觀者讚歎。以作者爲絕倫。其有以入人心之深如此。彼爲悻悻之法。以拂性絕情爲能事者。又烏足以知之乎。

第五章 有以國律限制自然律者

雅典之律。凡爲子女。不得任其生父飢寒。犯者有刑。雖然。惟其人爲倡伎之所生。或其父使爲賣淫之事。或爲父者不爲教育。無所傳授。致其人成長。無以資生。則不以此論。

蓋其立法之意。以爲於第一事。彼爲子女者。固莫知己爲誰之遺體。於第二事。知爲誰之遺體矣。然己身被莫大之害。廉恥喪而名譽墮。於第三事。則以其父之無良。致其身且無以自活。是故。以天理言。以自然律言。子女者。固宜養其親者也。而坐其父之自逆。天理自然之律。遂有不行。國律若曰。是兩造者。無所謂親與子也。特路人而已。路人而相害。是當以國律平等而治之。假有犯民主之典常。而病其禮俗者。是固

不可恕也。右峻崙所定之法典如此。然自不佞而觀之。則所以待一二事固至善。蓋其一雖有父而不可。知子固無以施其孝。養其二則雖有父於義。可不承養於何有。凡此皆合於自然律者也。獨至其三。則有未盡。彼爲父者所犯。尙不存於天理。而僅在人事間。固不可與前二者等而論也。

復案。右之所舉三。其二乃人倫之變。漢人所謂造律是已。原文於第二事。語有未清了處。就其文翻之。當云。其人之清質。爲其父不顧名譽而混濁之。此有二解。一其人躬爲下報。如舊約所載之一事。此人類之大變也。一其人使子女爲倚市之業。則下流社會所在有之。今譯從其後一義。蓋如是之親。其業固已重矣。

第六章 傳襲之事乃依國律而非依自然律

和恭尼安之法。不以女子承主產業。就令獨女無男。亦不使之主鬻也。聖沃古斯丁曰。天下不公之法。未有過於此條者也。馬可福思亦論此俗。所禁錮女子。不許得傳父產者。爲違天之事。札思狄黏亦謂男子獨專繼襲權利。爲野蠻之法。蓋以上諸公。意皆謂人有產業。大自一國。小至一塵。身死則必受之以其人之後昆者。爲依於天理之事。而不知其實不然也。

今夫。人。有。子。女。則。必。有。以。遂。其。生。此。真。依。於。天。理。之。得。也。然。未。曰。必。襲。其。所。有。而。爲。之。主。器。夫。產。業。之。分。付。分。付。之。法。典。且。所。分。付。者。又。有。其。分。付。焉。此。其。事。必。社。會。人。羣。爲。之。張。主。夫。既。張。主。於。社。會。矣。則。其。所。由。之。法。典。人。爲。之。法。典。也。非。天。設。之。法。典。也。

亦。知。一。羣。之。治。欲。其。常。平。而。無。爭。常。安。而。無。至。於。亂。惟。以。子。傳。先。業。而。後。物。情。乃。晏。然。也。雖。然。此。特。便。事。而。已。非。曰。必。其。當。如。是。而。後。社。會。乃。可。立。而。不。傾。也。

吾。法。之。爲。封。建。也。必。以。長。男。爲。主。器。全。其。父。之。所。有。而。受。之。女。子。無。所。分。也。狼。巴。氏。之。爲。法。也。亦。然。若。女。同。產。若。天。生。子。若。其。他。親。戚。舉。不。得。與。焉。假。其。無。子。而。近。支。之。中。又。無。男。而。後。國。藏。與。其。女。子。平。分。之。凡。若。是。之。法。俗。必。叩。其。所。由。來。亦。將。有。說。焉。持。有。故。言。成。理。也。

吾。聞。中。國。之。傳。代。也。立。子。而。外。有。旁。及。之。法。是。法。行。其。主。器。者。則。兄。弟。也。而。非。子。也。夫。彼。何。爲。而。有。此。法。豈。不。以。主。少。國。疑。爲。非。福。而。閱。歷。深。者。便。爲。主。乎。蓋。不。願。有。委。裘。之。君。負。扈。之。臣。又。假。母。后。刑。餘。以。竊。柄。怙。權。之。間。隙。致。利。用。冲。人。以。疊。纘。大。統。也。然。則。爲。天。下。計。行。是。法。者。誰。曰。不。宜。就。使。他。國。秉。筆。著。論。之。家。言。其。事。者。指。其。兄。弟。爲。篡。則。亦。不。知。其。義。而。以。己。國。之。所。習。見。者。推。言。之。耳。夫。豈。有。當。也。哉。

且。豈。獨。支。那。而。已。奴。密。地。亞。之。王。曰。德。沙。爾。西。者。則。以。格。拉。之。弟。繼。其。兄。而。享。國。者。也。其。子。曰。馬。錫。尼。薩。

不得立也。不惟於古有然。至今巴霸里之花門。其中鄉鄉皆有長。其繼立也。猶傳及之古法。未嘗棄叔季而立幼子也。

又有國焉。其君常以擁戴而立之。然則其傳位也。固國家法典所定之大事。則亦有時立子而合。有時不然。所謂立賢無方。期於利國而已。又安有不易之天則哉。

國有多妻之制。則妻之最衆者。莫君王若。則百斯男。非異數也。故國姓之胤。恆以此而獨多。夫王者子孫。固國民之所供養。然以是之故。數傳之後。民不堪累者有之。於是則爲之法曰。神器之統。將傳女而不傳男。何則。避宗室之日滋也。

藩王多則爭端起。國不得安枕矣。則又爲之法曰。王冠世及。必在其姊妹之子。夫女子雖多男。要之與男子之匹合者等。故其數常有限。而不慮其過多。則庶孽之爭。庶幾免耳。

有國焉。其民以國勢之特殊。或以宗教之迷信。其立君也。常以某姓爲貴種。而必於彼乎。擇之。此天竺五印。所以有種族之爭。而以絕嗣不血食爲大戚也。然其立君也。乃不求之其王之兄弟。而常取諸大長公主之諸兒。是又何說耶。

總之。爲人親。而必爲其子謀生計者。此天理也。自然之律令也。至身死。而必以子姓爲主器。以傳吾業者。

此人事也。國俗之所制也。是故外婦之子。其所應享之權利。國而不同。何則。有匹合之俗。多夫婦之俗。不同。而民羣之禮俗法典。遂從以異耳。

第七章 凡事之宜以天理定者不得專用宗教律判之

非洲之阿巴沁人。其教有五十日之齋戒。守之甚嚴。爲此之後。民恆孱弱。不任作勞。然而突厥人與爲鄰。敵而異教者也。則伺此隙而攻之。往往得大逞志以去。夫民聚爲國守。非天理耶。乃以宗教之故而授敵。仇以柄如此。

猶太人守安息日甚謹。若有寇讎及是而攻之。廢然不知拒也。

庚辟時之圍卑路鮮也。其前鋒皆列埃及種人所崇拜之禽獸。守兵見之。不敢擊也。彼不知生人有自衛之天職。其爲天經地義。過於宗教所垂遠矣。

第八章 事之應以國羣法典論者不宜更以宗教戒律科之

以羅馬國律言。凡盜祠宇中器物者。祇以盜論。而教律則稱其人爲侵犯神聖。蓋教律以其地言。而國律

則論事實而已。顧用律專以地言。是不思盜竊之性質與界說也。而所謂侵犯神聖。其爲過犯之性質與界說。彼亦未嘗深求也。

妻不爲其夫守貞。爲之夫者。得緣此以求離異。而男子不專一於其妻。妻亦以此求之於律。於古可也。此俗與羅馬國律所載者異。然教會裁判則用之。蓋所用者固戒律也。夫使婚嫁之事。所關者存於神明。與所謂出世者。則男女不貞。以之平視可耳。但國羣之法。環球列邦。於二者皆分差等。其所爲責女獨重者。亦自有說。蓋以謂使女不貞。則一切道德皆無足論。又以旣序厥夫。秩序斯紊。終之女之不貞。非但己也。往往有後驗焉。種嗣混淆。莫知誰父。若夫男子犯姦。未嘗使所生者莫知誰母也。又未嘗以是之故而損於其妻。此國律於二者之所以分輕重歟。

第九章 凡事之宜以國律論者非宗教戒律所能平

大抵宗教戒律。尊嚴之意多。而國羣法典。則所彌綸較廣。

律之出於宗教者。其所重在守律者之道德。而律之行於邦國者。其所重在社會之淳良。故國律嚴其及人。而教律嚴其守己。

是故。宗。教。所。標。之。義。雖。精。而。不。可。以。爲。造。律。之。程。準。何。則。造。律。所。注。意。者。在。社。會。之。康。樂。也。往。者。羅。馬。嘗。重。女。貞。矣。則。著。以。法。焉。使。無。淫。辟。至。爲。王。國。亦。垂。邦。憲。顧。其。宗。旨。則。本。社。會。而。起。義。至。夫。景。教。盛。行。所。爲。新。律。則。純。以。婚。娶。典。禮。神。聖。爲。言。而。民。德。醇。漓。所。不。論。矣。彼。以。爲。此。宗。教。之。締。合。而。非。人。倫。之。締。合。也。

始。羅。馬。國。律。凡。丈。夫。證。明。其。婦。有。姦。而。收。諸。其。家。者。以。同。惡。論。而。札。思。狄。黏。律。則。謂。於。二。年。內。本。夫。得。由。庵。寺。取。其。婦。回。於。家。此。其。用。意。全。與。舊。律。異。矣。

又。其。初。羅。馬。婦。人。本。夫。出。任。戰。戍。而。消。息。不。通。者。其。再。離。甚。易。以。呈。官。求。離。異。之。權。在。其。手。也。至。君。士。丹。丁。著。令。相。待。四。年。方。許。求。離。如。此。則。本。夫。雖。回。不。得。認。之。而。札。思。狄。黏。又。令。不。必。以。年。數。論。但。使。本。夫。已。死。呈。證。於。官。卽。許。更。嫁。揣。札。思。狄。黏。之。意。固。謂。未。死。之。夫。不。可。以。倍。婚。姻。者。人。倫。不。可。解。之。結。合。也。然。而。此。意。過。矣。夫。審。本。夫。之。死。無。消。息。足。矣。又。何。從。求。左。證。乎。男。子。出。行。絕。遠。而。軍。事。不。可。知。此。最。難。得。實。者。也。不。謂。其。夫。之。已。死。而。逆。億。女。子。之。棄。夫。然。則。札。思。狄。黏。之。著。是。令。也。使。女。子。無。家。是。害。社。會。也。使。男。子。身。冒。百。千。之。險。惡。是。害。個。人。也。亦。坐。參。用。教。律。乃。有。此。耳。

且。札。思。狄。黏。之。立。法。也。夫。若。婦。自。願。入。教。守。貞。者。卽。爲。可。以。離。異。之。原。因。此。與。法。律。之。旨。可。謂。大。背。蓋。夫。

婦○離○異○因○由○存○於○結○褫○後○所○不○可○知○之○事○。至○於○有○意○守○貞○此○在○人○心○。非○婚○合○時○所○可○逆○料○者○。故○其○法○轉○以○勸○男○女○之○不○貞○。卽○許○人○離○異○之○法○意○。亦○以○此○而○無○當○。何○則○法○之○許○離○者○。離○其○不○宜○。以○合○其○宜○。非○離○之○使○無○所○合○。若○以○宗○教○之○義○言○。此○無○異○視○牲○矣○。而○不○以○祭○說○何○當○乎○。

第十章 於何等事宜從國法之所許而不顧教律之所禁

假如國法許人多妻而不許多妻之宗教入其國中。則其國宜勿許多妻人從教。不然。則宜先以法。使此多妻離此本夫。而得平等國民地位而後可。非如是者。則女子所遇。至爲可哀。蓋甫從法律。而社會中最大利益已損失矣。

第十一章 國之法廷所察者現世之事不關未來世也

往者景教僧徒。本教中祓除之義。設爲鞠疑法庭。其稗政黷刑。莫有過者。用是其法無往不爲人所惡。假令馴是不變。吾意必有起而除之者矣。

且其制各國之所不堪也。其在有法度王國。則啓飛書告訐之風。其在民主。將使民爲奸欺。不相任信。乃

至專制淫威之朝。其蹂躪下民。殆不誠其國之政府也。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二人同罪。抵闕者殺之。而宥承服者。彼其意蓋謂。是抵闕者。有怙終不悛之心。而承服者可懺悔也。不知此宗教之刑。而大異於國法國法。用一準察其有罪無罪而已。而宗教之律。乃二準焉。既察罪之有無矣。而又徵其悔否。此所謂責心之律也。顧心卒不可責。而徒以長欺。此宗教之刑。所以多濫耳。

第十三章 婚姻之法何者宜從宗教何者宜用民律

嫁娶之禮。無論何世何俗。皆有宗教雜行其間。假其中有不潔清。抑不中律令者。而又不可廢。則必資宗教焉。使之中律。或祓除之。

蓋嫁娶者。人事之所重也。故國家常爲之律令。以整齊之。此民律之所著也。

婚有儀式。有約諾。有希望。所希望者。種姓繁長。國以之庶。雖然不恆然也。其事若有天佑者。然此宗教所由必用也。

婚者產業之合也。兩家始疎而終親。且子女生而人事繁故。又必有民律焉。以爲規則。

且夫婚者所以著有別也。有別人惡野合之無責也。此則宗教與民律所交有事。以使社會之不淫而有常。宗教曰。必如是而後爲真嫁娶。民法亦曰。必如是而後爲真胖合。

然民法所以有力者。雖其事加於宗教。顧與宗教之約不相反也。宗教爲之禮儀焉。而民法曰。必由父母。此其所求。雖在宗教所求之外乎。然而不枝梧也。

是故婚之可離與否。宗教必定之。使宗教曰不可離。而民法曰可。則相衲鑿明矣。

有時民法之所定者。非不可無之法也。此如不法之婚。民法不使離而廢婚約也。罰之而已。

羅馬法。違例而婚者。亦有罰。然當安敦皇帝之朝。則著令廢之矣。廢之則不爲夫妻。而財產皆不得。故民法之於婚法也。常因時爲隆污。有時以之救弊。有時以之止奸。

第十四章 親戚通婚宜視自然之律而有時宜依民法

親戚血脈之近者。不可爲婚。此在列邦皆有法禁。然而究其原理。問自然律於何處爲止點。而民法於何處爲起點。此中消息至微。殆難決指。欲爲此事。不得不求其大法言之。

其絕異者。以人子而妻其母。此大悖物性天秩者也。蓋子之於母。其爲敬宜無窮。而妻之於夫。其爲敬又宜無窮。是故以子母而夫妻。爲亂天秩悖物性也。

且人道之生生也。其於女則前時。於男則後之。是故孕育之能。亦女先衰而男後竭。此自然之律也。向使母子而可以婚。將常以老婦獲其少夫。而生生之道不行。

若夫以父而婚其女。是亦反自然之律者也。雖無先竭後衰之不齊。顧其爲悖性自若。然而韃靼種人。則有婚其親女者矣。而婚其生母者。則未曾有也。此得諸歷史傳聞者也。

復案漢書載匈奴父死妻其母矣。而此云婚女。則西史布理思古言。阿諦羅征歐洲時。中塗駐軍。與其女伊斯嘉成婚。婚女固斯開地亞法所許行者也。由東西二史言。羶胡於其母女。皆可合矣。

夫爲父其天職。在保其子女之清德潔行者也。撫養而外。又有教育。將以求其形軀完美。心德不污。凡進於德行者。則獎勸之。且以養其慈仁之性者也。故凡可使其所生趨於敗腐者。爲之父皆不宜。或曰依律爲婚。非敗腐也。不知方其將婚也。必將達意通指。以生其愛。然則蠱惑行焉。是蠱惑者。宜爲人道所深惡。安有既蠱而不敗腐者乎。

有主教者焉。有受教者焉。二者既立之深別。使蠱惑之事無所施。雖合於法律不可恕也。吾見父之於女。

也。雖其所定婚之男。不使近而至於狎。其爲此寧無故乎。

若夫兄弟姊妹之間。其不可通而通之。爲人道所深惡者。亦由此耳。蓋父母之於所生。莫不欲保其貞潔。且由此而百行之原正焉。卽此已足使爲之子女者。重自守而不敢姦矣。

至於兄弟姊妹。凡同產之子女。不得相爲婚姻者。其故亦以此。上古之世。侈靡未興。風俗淳樸。往往子女婚嫁之後。不與其父母析居。當此之時。室居雖小。猶足以容。則親情未漓。兄弟之子。又兄弟也。故同胞者。旣不可婚。則兄弟之子。亦在所禁。此亦自然之天律。不相效而國莫不同。羅馬固如是也。而東方臺灣島之民亦如是。五服之列。通者是謂亂倫。且天方之民俗亦然。摩勒地維亞島之民俗亦然。凡此皆不謀而合。可以知其故矣。

復案中國一本所生。雖支流絕遠。但同輩行。猶曰兄弟。而西人不然。必同胞者。始以是稱。至於同產子女。則以表稱。其語曰骨沁。乃至同母異父。同母異父。則曰半兄弟。著深別焉。兄弟之子。猶姊妹之子。皆表之矣。故其婚律。凡中表堂兄弟皆有嫌。而或禁之。惟吾國特重男流。凡同姓者皆不婚。而中表雖至親者。猶可婚也。此未嘗無偏重之可議。夫姓生也。上古之所謂同姓。殆無男女之別。逮周而後嚴耳。旣云血胤近則生不蕃。恐血氣之偏。無以相劑。則五服之外。當可以婚。而中表近者。理當禁之。庶幾有以

合自然之天律云爾。

夫配偶之事。禁於生我我生。與我同生。此天律也。顧初民有不盡然者。則往往爲迷信宗教之所誤耳。何以言之。譬如阿敍利亞與波斯民之父死而妻其母。其一以從沙彌刺密之法。其一以用咀盧拉斯得之義故也。又埃及以同產爲夫婦。亦謂伊悉斯法。以此爲神聖耳。大抵宗教之事。皆以難能爲高。故禮近人情。則非其至。而天律自然。遂轉非諸宗之所重者矣。

夫男女胖合。何者爲天律之所禁。何者但爲禮俗之所不從。是二者之辨固微。然使知生我我生。與我同生。三者之不可合。乃所以保一家天然之貞潔者。則所以然之故。從可知已。

古者男女之生。不違其親之膝下。是故與子姓齊列之女壻。則與其妻之母。宜有別也。子婦之於夫翁。後父之於其妻之前女。皆不可合。是亦天之所禁。而非但人之所爲也。以欲別嫌明微。使人道不淪於污穢。是故國律咸禁之。

亦有種民。視兄弟之子猶子。以常累世不析居。故亦有長則離其所生。而分析者。用前之俗。則同氣者。必不可爲婚。由後之俗。雖同性恆通婚也。

律之本於自然者。不限於封域。而出於人爲者不然。故婚之通也。有許有禁。而皆以民律爲之。

夫妻之兄弟姊妹。其相謂曰。在律之兄弟姊妹。在律之兄弟姊妹。不必恆同居也。故不必禁其通婚。以嚴其別。而律之許禁。亦不本於天則之自然。常因俗以立制。大抵主於坊民淫辟而已耳。

律必以出於天設者爲之本。顧同一俗矣。在此若出於天設。而在彼不然。此所以有禁許之異也。天設之律。固不可變。而出於人爲者不然。父母之於子女。必同居室。此天設而無從或異者也。同產之子女。雖猶子而不必同居室。此人爲而或然或不然者也。是故前之禁禁於天。而後之禁禁以人。

由是可知摩西、埃及諸種。所以許在律之兄弟姊妹通婚。而他種民或著之以爲厲禁也。

印堦之俗。在律之兄弟姊妹婚者不禁。其勢順也。諸父猶父。而有飲食教誨其猶子之責焉。此其俗至美。社會利之。且由是而生他俗。妻死則續娶者。恆其妻之姊若妹。蓋以諸姨而爲後母。視其前子。必慈於謂他人母者也。

復案此章之論。蓋欲明男女之通婚。當以何者爲天設之制限。而不可踰耳。顧其詞頗費。而推究原理。亦不盡瑩。後有國民欲爲文明之通制。固宜取五洲種民所最大同者而循之。夫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效果見於圖騰之代。此經驗之公例也。然所謂同姓。又非如吾中國之謂。中國專重男統。故同姓氏。雖歷千載之分。而不可合。而中表之血脈至近。其通又習爲固然。不知同姓不婚者。惡其血氣之偏。而無

以劑也。如吾國之所爲。義固無取。而其次則坊民之義。取易合者而禁其合。亦不可廢之天則也。

第十五章 有國律有民律事之宜準民律者亦可更用國律爲斷決也

民之相聚而爲羣也。常棄其天然自由而爲守法之民。是所守者。蓋國律也。又捨其天然公產而爲奉約之民。是所奉者。則民律也。

然以前之故而後有真自繇。又以後之故而後有真產業。國律係民之性命。民律係民之財產。係民性命者。羣政也。然不得執此以治民之產業。議者或曰。小己之利益。宜犧牲之以爲國羣之利益。此真說辭。不知所謂國羣利益。卽合小己之自繇幸福而爲之。舍小己性命之長保。言行之自繇。二者而外。無可言也。且所謂公益者。卽在人人財產之穩固而無虞。蓋產業者。民律之所定也。以國律繩之。則大誤矣。

往者羅馬政家凱克祿。嘗謂均田口分之法。爲不合公理。蓋彼民之合羣。其目的無他。正以各守生業。不相侵欺之故。

故爲政有大法。凡遇公益問題。必不宜毀小己個人之產業。以爲一羣之利益。亦不宜另立國律。使有侵損。如巧立名目者之所爲。總之。凡國民產業之事。必以民律論之。而民律者。國民產業之金湯也。

復案。盧梭之爲民約也。其主張公益。可謂至矣。顧其言有曰。國家之安全。非他積衆庶小己之安全。以爲之耳。獨奈何有重視國家之安全。而輕小己之安全者乎。夫謂愛國之民。寧毀家以紓難。不惜身膏草野。以求其國之安全。此其說是也。然是說也。出於愛國者之發心。以之自任。則爲許國之忠。而爲吾後人所敬愛。頂禮至於無窮。獨至主治當國之人。謂以謀一國之安全。乃可以犧牲。一無罪個人之身家性命。以求之。則爲違天蔑理之言。此言一興。將假民賊以利資。而元元無所措其手足。是真千里毫釐。不可不辨者耳。夫盧梭此言。與孟氏右所云云正合。吾故表而出之。使閱者得參觀焉。

假如。今有官長。欲建公中廡宇。或開治新通道。塗其所用之地畝。乃平民之產業。此非有以償之。固必不可。且非徒償其產業而已。卽有民人。緣此受損。亦宜有以償之。蓋公家以此等事。而與平民交涉者。其相與之際。與個人之相爲交涉。無攸異也。願以個人相爲交涉。則主產而不願售棄者。法不能強之。使售棄。至於國家。但以公平購取。則有強使售棄之權。民人弗得居奇。不與此國家所特具之權力。過是以往。不得更侵。此亦不以國律抹殺民律之一端也。

羅馬帝國之散。而爲列邦也。主者仗新勝之威。以行暴豪之政。可謂至矣。久之民心思治。乃漸返而有循理奉法之思。故雖法極野蠻。而行者尙有和平之意。使聞者疑吾言乎。則請讀寶曼那於十二世紀所著

法律之書將有以徵余言之不妄也。

寶氏之書有云。當彼之時。設有官路。壞不可修。則闢新路。與舊路相並用之。然所需之地。必有以償失產者。償之奈何。亦出於用路之人而已。蓋此時國家平治道塗之政。不異今時。特彼時之路政。載在民律。而近世之路政。則科之以國律耳。（自注。考寶曼那法典論第二十二篇中。言道路新成。土僧農民所分出之費。甚爲詳悉。）

第十六章 事之宜準國律爲斷決者亦不可濫用民律

此雖常爲難解問題。然使爲政者。知民身自繇。與民家產業之區分。而律之立也。各有所爲。不可緼同。則遇事釐然判矣。

譬如問國家政府所有土地封疆。可以捐棄予人與否。此國律問題。非民律問題也。其所以不得用民律斷決者。緣國家之不可無土宇以爲基。猶之一國之中。不可無民律以整齊產業之事也。

故使政府。以其封疆賣棄。但國家尙存。將不得不具貲而求其新。但求其新矣。其事將於政府大不便。蓋勢有固然。凡政府之更置公地者。其民之所出必多加。而王朝之所收必加少。總之公地者。國家所不可

無。而。措。賣。之。事。非。有。國。者。之。所。行。也。

至於位業傳次之序。凡在有法度國。必以國家之安樂爲主義。故其立法也。必有統紀。而後可以免於專制國之禍災。蓋專制者無定者也。其無法也。以其無法也。

且傳統之必立定法者。非爲王家之私利計也。爲其國計也。大位必主於一姓。繼嗣必守其定程。凡此皆以塞亂萌而利安元元而已。夫使爲一家之私利而起義。則其法必歸諸民律。民律者治個人之利益者也。惟其爲通國計。故其法總於國律。國律者以安利社稷存立國土爲義者也。

由是而知。使其國以國律而定繼續之序矣。乃今繼續序絕。無應承者。有人用他族之民律。以爭入繼。此大謬也。夫甲國之爲律。未有爲乙國道地者也。卽羅馬之民律。亦未見其必優於他族之民律。而可循也。方羅馬民之起而抗其王也。且不自用其舊有之民律矣。彼所據以斷其王之獄者。乃至無道。必不可復舉而由者也。

又由是而知。使一姓之繼續。既絕於國律矣。卽不得舉民律之條。以求復之。蓋復統者。律中之所有也。欲用其條。惟遊於律中者。可遊於律中者。遵律者也。而居於律上者。不可居於律上者。造律者也。凱克祿不云乎。民律者。定個人之畛域。劃兩家之鴻溝。夫以如是之法。欲以定國土之爭。種族之嫌。與乎

寰宇萬方之聚訟。亦多見不知量而可歎耳。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古者希臘民主。有屏逐國人之法。將有所屏。則書名於策。使通國投占決之。然此亦國律之事。非民律所宜問也。且此法非民主之弊。乃有之以見其法之詳平。蓋在今日之政。則放流爲罰。而古之屏逐。非刑罰也。是固不可合而論之也。

雅里多德嘗以此法爲合於人理。而爲民主所宜者矣。夫使當日雅與之民。不以其法爲苛暴。則吾黨居今論古。欲與古之行法被法者立異同。亦多見其謬爾。

所以知後世法家論此法之多誤者。蓋當日此法之行。被法之民。常由此而反爲光寵。又在雅與。其所以置此法不用者。正緣所加者之非其人。由此言之。可知其法之用。乃與刑罰迥殊。乃一甚美之法。所用之以制節國民之寵榮。使不至僭濫過差而已。

第十八章 法有相反而實同門須爲審諦

羅馬有借婦與人之俗。而法不之禁。此見布魯達克明文者也。又其書載嘉圖以其妻假賀天壽事。夫嘉圖名人。使其事與法忤。不冒不韙而行之必矣。

然其法典又云。男子縱其妻淫。而不告發。或經告發被刑。而其夫復收之。皆所禁而有罰。取此與前法互觀之。誠若矛盾。顧其實不然。蓋借婦之俗。沿於賴思第猛之舊制。所以爲民主進種計也。至於縱淫相坐。禁取棄妻。則又爲坊淫正俗之法典。二者並行。固不相悖。其第一條爲國律。而第二則民律也。

第十九章 事有宜以家法論者不當科以民律

威西峨特律載。家奴遇姦。得縛男女。獻之其夫及官長。請治罪。此真凶律。蓋奴隸小人。以此律故。乃操反噬之柄。大亂家國者也。

必用此律。惟東方暴主宮禁中。庶幾可耳。蓋禁鑾之奴。遇此等事。大率指爲同謀。而罰如之。故彼之捕繫如姦人者。非惡其亂也。乃所以自表白。且常欲徹究因由。庶幾免於弛防之罰。

若夫他國。其防範婦女較寬。猶用此律。斯可歎耳。世豈有假奴婢權使之伺察尊長品行者耶。是故如是之俗。只可目爲一二家之家法。而視爲民律。則大不可也。

第二十章 事有宜以國際法論者亦不當科以民律

所謂自絲國民者遵守法律而外無人焉可強之以所不欲者也。自絲國民其所以相聚而居者民律而已。以其爲民律之所治。範故可以爲自絲國民。

由此言之。彼身爲國主。高高居民上者。自爲一類。非民律之所治也。以是之故。國主無自絲者。夫國主者。以力相雄者也。以力相雄。故常制人。而或爲人所制。是故城下之盟。其不可背。與好會之盟。等何以言之。蓋吾身之所以得自絲。而不可強。偪者。以有民律爲干盾。故設有迫立之約。以民律之在。吾得據此。以復吾之自絲。而其約坐廢。獨至國主不然。制人人。制乃其常道。故雖受迫。無由控愬。設其不承。是謂絕物。絕物者。何其行事。與其性質。相背馳也。此無異云。方其制人。則不能令及其人。制又不受。命世固無是物耳。

第二十一章 是故宜用國際法者亦非國律所得問

國律之義。凡同國之民。必受成於其法院。而受察於其國主。

國際莫重於使臣。使臣不受成於所使之法院。亦不受察於其所使之國。君蓋使者。其主之喉舌。以其主

之無所屈。故其喉舌亦無所屈。其致職將事。莫之或攬。而陳情進辭。可以無諱。向使有罪。可加以刑罰。所謂罪者。安知其非虛。又使負債可執。而迫償。所謂債者。安知其非僞。由此不獨兩國之驩失也。而使者方求弛罪。免刑之。不暇欲其不辱。君命難矣。是故使之所爲。可以國際法論。必不可以國法論也。假使臣敗度亂紀。所以治之止於飭回本國。至矣。有罪則其君治之。其君者。其裁判主可也。其同謀共濟之人。亦可也。

第二十二章 論陰卡人阿達和洛巴之不幸

前章所發明之義法。爲近者斯巴尼亞人所無理破裂。殆無餘矣。當陰卡人阿達和洛巴一獄。不得以國際法斷論者也。於是。以國律與民律勘之。其効阿達和洛巴也。則以論殺其民也。以多婦也。其所引之條例。非陰卡之國律與民律也。乃異國他種之國律民律。此其悖謬。可謂無以復加者矣。

復案陰卡者。古南美祕魯國之貴族主治者也。其舊史言始祖出於日。降分十二支。遽嬪爲祕魯帝王。其末代曰呼亞斯加。凡此皆陰卡種。國君置妃后。必其同產姊妹。長子傳國。非然者。法不得承大統。至阿達巴洛加始廢其法。此千五百二十三年事也。陰卡固專制。然用社會主義。種人無私財產。常主其

國政教職司。阿達和洛巴生於十五稹間。既立。與其異母弟呼亞斯加戰。勝之。遂領全國。繼而爲斯巴尼亞將辟查路所賣。被執。國人以金十五兆圓贖之。然阿達陰令人刺辟查路。被覺。乃論死。

第二十三章 有時遵用國律轉成禍階則宜更立國律以圖補救而所更立往往成國際法

卽如傳統。國律之大。方其垂創。意主維持國家。乃有時以守法之故。轉以禍國。則當柄者。必更立新律以補救之。無疑義也。且自法意言之。其後立之法。不必與前立者遂成反對。實則轉以相救。而達立法者最初之所祈嚮。蓋立法本旨非他。主於利國。故建言有曰。國民治安。是無上法也。

不佞於前書（第五卷第十四章。八卷十六章。九卷四五六七等章。又十卷第九第十等章）不旣云乎。凡自立國。忽而附屬他國者。常陵遲而成弱。而強國以容納附屬之故。轉以成弱者。亦往往有之。蓋至尊之國主。必居其封域之中。而後有利。賦稅之不姦。貨財之不外溢。皆由此而得之。且民之得君。不願其具異種民之心習。蓋如是之心習。與其所治者。必不相得。夫民之寶愛舊有典則習慣者。其天性也。得此而後。其羣乃樂康。是故奪其舊有之典則習慣。不待喋血紛紜。而民馴服之者。此歷史所絕無僅見者也。是故國之神器相傳。有以婚媾戚屬之故。而迤及他國之主者。是可以舍而更立也。蓋必如是。而後二國

交有利而民以安。此如俄國。當額理查白初年。著令。凡已有國者。不得襲本國之統。此至明之法也。而波陀牙亦定非本國本種人。雖至親。不得續承國統也。

復案。此弊殆亞洲各國之所無。蓋亞之各國。大抵傳男而孫。與外孫。其服屬之系大異。不若歐洲之俗。男女並重。其視中表。無異吾國期功之親也。英前之威廉第一。所以能由諾曼德而入主全英者。以此。後之雅各。所以能混一南北。統治英蘇者。亦以此。至於中國。則三古以還。無是局也。

夫使遇此。其擇主之國民。可以拒。則亦遇此。其大統之旁落。可以豫祛。此其果固同。而順逆難易之勢。相去遠矣。今夫國民。目覩二國。以婚媾之造。因推其果。效勢。或使其國不得獨立。抑坐分業。割地。致不保其完全之封疆。則方其締合之時。即可聲明。絕其權利。如是則覬覦之情。可以豫泯。以比事局既成。而後奪其所應享者。人心逆順難易之間。豈可同年而語耶。

第二十四章 警察規則與民法不爲同物

君若吏於國中。過犯之民。人有施刑者。有飭戒者。施刑者。法之所治也。飭戒者。吏之所察也。法之所治者。屏之於羣之外者也。吏之所察者。收之於羣之中者也。

是故警察之責。罰犯者爲吏權之所治。過於法網之所加。讞之奏。當刑者爲法網之所加。過於吏權之所治。警察所及。日時而有薄物細故。不察。又不可以爲治安。然而無所用其文法。當機裁判。期於無滯。惟然。故不可以施甚罰。薄物細故。期於治安。惟然。故不足以申大戒。其所守者。規則也。非法典也。方其施行。在吏耳目之際。使涉苛猛。吏則重矣。是故違背規則。不可以爲作姦犯科。法典之與規則。固不可目爲同物也。

威匿思之法。民攜帶火器者罪死。夫刑極於死。吏攜帶火器。則當死矣。而用以殺人行劫者。又將何以待之。爲此法者。殆不知前二者之有殊。故背物情而無倫脊如此耳。

曩有羅馬皇帝。以餅師造餅雜僞物。令站籠死。見者肆之。不知是其所爲。與突厥之薩爾丹。以賦殺不辜。爲秉公行權者。政無以異也。

第二十五章 事之準情酌理有可特論者不宜拘牽民律文義以爲斷決

有謂同舟出洋。凡塗中所約。登岸後皆可不承。假有以是爲律者。是可謂之良法矣乎。吾聞皮拉法蘭碩言。當彼之世。波陀牙人莫不如此。不如此者。獨吾法民耳。彼以爲同舟浮海。不過暫時相聚。舟中百物。官

爲置給。無生事之急需。彼此所嚮正同。皆求水程之達。立約者。不處國羣之中。特寓一舟而已。夫約者。爲稽柱社會之責任而設者也。今兩方之人。旣在社會外矣。尙何約之與有。

洛底亞民之緣沿海濱而爲盜也。其立法之旨政類此。其法。凡遇颶。惟身不離船者。乃得主船與貨。脫身去船。其權利則盡失之。

復案。此章詞旨頗晦。察其意。似舉此二條。以譏其背情理之顯然。坐牽民律之文義耳。

第二十七卷 論羅馬承襲田產法典之原始變遷

羅馬承襲法典。設立最古。欲深考而微論之。非容不佞搜討於其最初法制不可。蓋學者言羅馬法者。固不乏人。而於此一事。則尙無人焉。得其要領耳。

羅馬開基於羅妙魯。華路檻縷。取葺爾之封疆。劃而分之。與其民。爲分田之制。此承學之士。所夙聞者也。而承襲法典。乃由是託始矣。

以分田而慮并兼也。法不容甲家之產。入諸乙家。故自法典言。只二種人得承先業。一其人之子若孫。此所謂蘇伊額勒氏。譯言天然繼嗣者也。又其一最近兄弟之子若孫。必已無出而後用之。此所謂阿格納狄者也。

姊妹之子。謂之葛格納狄。法不得爲繼嗣。因或用之。則外家之產。將爲所嫁之家并兼。而分田制壞。且由是而母子法。不得相承業。由此將并兼之弊亦興。分田制壞。故羅馬十二章法典。舍阿格納狄無承繼者。子之於母。非阿格納狄也。

然承襲資格。不以男女爲分。爲蘇伊額勒氏可也。爲阿格納狄可也。蓋自母子於法不得相承業。卽傳於女。其產終歸外家。此十二章法典。承襲資格。只取最親係屬。而於男女所不論焉。

由此故親孫得承祖業。而外孫不得承外祖業。以其一爲阿格納狄。而其一爲葛格納狄。女可承父。而子不可以承母。

羅馬初民立法如是。其用意無他。在保分田之制。使不壞此制。雖女子可以承家。如其壞之。則不予也。其承襲法如此。乃與其他憲法相倚而成。大都本於分田初制。且由此可知其法爲本國之所自造。非若他法典然。得諸遣使調查希臘市府之制。歸而施諸羅馬民主者也。

氏阿尼修言塞維圖烈因見羅妙魯與奴瑪二王所立分田制廢。乃復其法而脩明之。使守之益謹。由此可知羅馬分田承襲諸法。必三法家之所作述。無疑義也。（三法家指羅妙魯奴瑪圖流斯）

夫承襲田產法典。羅馬乃緣國憲而立之。故國民不得以授受之私。而破此法。此羅馬初世國民所以不得有傳產遺囑也。雖然。法則如是矣。顧當人將死。意有所愛念。而欲有所畀子。乃格於法而不得行。是亦不得謂之非苛者矣。

於是準於人情國法之間。而爲調停之術。意將有所分畀。令民聚國族而爲之。蓋由是其人之爲遺囑也。

若依於立法權而爲之焉。

十二章法載。凡爲遺囑傳業者。付囑人得於國族中。隨意所擇。而畀以產。此自其表面觀之。若與前令大相僭馳也者。雖然有說。蓋羅馬舊典。所以嚴於承襲之人。必資格與法合。而後可受傳。而無待於遺令。此緣分田初法而有者也。至十二章所載。付囑人可隨意所擇。不必其子若孫以傳業者。則本於羅馬俗之。父權而推者也。羅馬父權。雖鬻其親子可也。若曰其身且可鬻矣。奪其傳產。而他畀焉。何不可之與。有是故。二法相爽。以其所從出之理由迥殊。惟識此者。而後於羅馬法意。乃可得而窺也。

雅典舊法。國民不得以遺令傳業。峻倫之立法也。許以遺令傳業矣。而有子者不得爾。以其無所用之。羅馬法家狃於父權之說。遂聽人親奪其所生之所託蔭。其相異有如此者。平情爲論。羅馬爲法。實嫌牴牾。不若雅典之於人心。較爲當也。故十二章法出。羅馬分田之制。日漸陵遲。并兼事興。民之貧富。乃日相絕。富者以受分承遺之多。或兼數十家之產。而貧民多數。無一畝之宮。數世之後。赤足之民。相聚譁。國田再均之說。徧於國中。無已時矣。尤可異者。方風氣儉陋。民生困窮。旣以此求其上矣。而他日紛華侈靡。僭度踰制。亦復囂然。乃知國之不均者。固無時而安也。

復案。讀此而反觀吾國。可悟井田古制之所由成。與其制之所由破。夫井田之制。至於春秋定哀之間。

有存蓋寡。至孟子時。掃地盡矣。故其所陳說於齊梁諸君者。常存復古之意。江河趨下。其勢必不可挽。商君李悝因而毀之。以收一時之利。漢世諸公。覩并兼之害。欲以限田之法救之。然無及也。唐宋諸儒。想望太平。皆太息於先王經制之破壞。而歸獄商君。雖然。商君不任咎也。試思當日。卽無商君。井田之制。尙克存乎。至於今世。貧富相差。其在墨守之國。猶之小耳。若夫歐美二洲。愈益無藝。其不均者。非特田疇已也。而在工商牢筴之間。方瓦德初明汽理。奈端大啓力學。大地之上。凡人力所有事者。無所往而不可用機。於是勞力之衆。藉手成業。百倍曩時。向之旬獲十金者。今可以百。則大喜過望。以謂天下自此將無窮民。爾乃瞬息之間。貧者益衆。相懸之度。尤爲古所未聞。役財收利。潮長川增。若不可極。而勞力求食者。物競日烈。恆患無以自存。於是有心人閱之。而持社會主義者。乃日衆矣。今之持社會主義。卽古之求均國田者也。

羅馬傳產遺囑。用一衆成之。此用其國之立法權而成之者也。身列戎行者。無立法權。故不得爲此。由是國民乃予軍人以特別之便宜。許其於火伴軍侶之前而爲遺囑。不必聚國民之衆而後成之。

復案羅馬軍人遺囑有二種。其一曰波羅山閣。卽此是也。蓋用於平時者。其一真軍伍遺囑。則羅馬皇所特許用於臨戰之頃者。蓋身生死不可知。而成於倉猝。故常出於口舌。而不必書之羊皮楮葉。而後

可據也。

羅馬國會歲僅兩番。而來會之衆。及質成之事。歲以加多。降乃不給。則於是議聽民之爲遺囑者。不必待國會大集時。但取年輩及格者。爲諸類民代表。爲之監臨。其遺囑卽同國會所成立者。後之爲此。常集長老五人。而受遺者對衆出金。以購取其產業於爲遺囑者。外則更舉一人。具天平衡量受金。以此時羅馬尙未有圖法也。

用五人者。似以爲其國五衆之代表。此外尙有第六衆。然所不重。蓋其中皆無業之民也。

憶法家札思狄黏言。所用天平乃具文無實之物。夷考其實不然。具文無實。久乃如是。其始不如是也。當時所爲。後著爲法。皆依此物而起義。至今讀烏爾比安殘著。猶斑斑可覆案也。羅馬之爲遺囑。其選監至嚴。瞶者、瘖者、狂者、皆不得與會。蓋瞶則不聞買業者之辭。瘖則不能宣告其業之宜歸誰主。至於狂者。於法不得與家國事。故雖有產。不能自售。舉此三端。其餘可概見爾。

遺囑之成。必當國衆。故其爲物毗國法。而稍異民法。乃國民之應享。非私人之應享者。也是故男子猶居父權之下者。法不得以父命與人爲遺囑也。

他國民之爲遺囑也。與爲尋常契約等耳。無繁文多儀之可言。蓋所著者。乃與受兩方之事。而皆小己權。

益之所存也。獨羅馬遺囑。導源最初國律。故特嚴重。而儀文遂繁。此其餘風遺俗。至今猶行法國南部間。蓋皆羅馬所舊治者矣。

如前文言。羅馬遺囑之成。其性質無殊法典。故其爲此。常用誥令之詞。簡質徑直。爲受者之所必遵。由是體制相承。非用勅命之文。則產業不得以傳付。至用其文矣。卽由是而轉相傳付。又蔑不可。惟是所爲付。囑必不得使受遺者暫爲之主。抑使攝襲而數時之後。乃復其全產。或產之一部分於第三人也。

復案。使中國古如羅馬。則魯隱宋殤之禍。可不見於春秋。而宋之德昭明之建文。可無其事於後世。

使父爲遺囑於其男子。不明言其傳產。亦不明言其不傳產。則此囑作廢於其女子。雖不明言其傳產。亦不明言其不傳產。而此囑不廢。此其故亦易明耳。蓋以是施諸男而不廢。則孫受其害。孫者不待囑可得產於其父者也。其以是施諸女而不廢也。無所損於外孫。外孫者雖有囑不可得產於其母者也。（囑廢而業乃傳）

古羅馬承襲法。本諸分田之法意而爲之。故產及女子。則不過女子鉅富。往往有之。以其不過侈靡淫佚生焉。此敝法也。方布匿第二第三兩役之交。國民悟其法之敝也。於是和有康黏法典之立。此法典爲當時之所極重。而散見於古籍者寥寥。常爲今世法家所聚訟。不佞請得於此一料理之可乎。

一於見凱克祿之言論。中謂其律禁女子受遺傳業。無分其爲已嫁未嫁者。
一李費簡錄。嘗引此律而不論。然據凱克祿、沃古斯丁二家之說。則女子雖爲其親所僅出。於傳產亦在所禁之列也。

方和康黏法典之立也。大嘉圖實爲之主力。所發言論。沃魯格流嘗引之。嘉圖之所以禁女子承襲者。乃所以去淫佚之原。猶其主張阿比安法典。乃所以挽奢侈之末流也。

札思狄黏及氏阿非慮所著法典。頗引和康黏限制遺囑析產律文。後人讀律。不察其意。以爲限制之旨。直恐析產日微。不堪授受。顧和康黏法意。不如是也。其法意無他。直奪婦人得產權利已耳。第觀律文。其旨若揭。其所以禁平人不得自由析產者。蓋使自由。則婦人雖不得有承襲之產。而所從他道析分者。可過其所承襲者耳。

雖然。和康黏律所欲止者。國有過富婦人已耳。是故奪其大者。而小者使不足長奢。則亦未嘗盡奪之也。禁其承襲。而別定其所得受之數。凱克祿言此。而未云其數之幾何。獨氏阿言其數。爲十萬塞斯特云。和康黏律所以裁制富戶。而非所以削約貧民。故凱克祿言此律所及之家。必主人名在申蘇爾籍中者。然以此民。遂可與法相遁矣。蓋羅馬民主之代。民喜舞文。假如有爲父者。欲爲遺囑。以產傳諸女子。則寧

匿其名而不登申蘇爾之籍。而布里它爾者。掌風俗民政者也。以謂是非和康黏律明文之所禁。則亦聽之。不加誰何。而其法乃虛立。

有阿塞魯者。以其女爲承業之嗣。而凱克祿謂其合律。蓋其父名不在申蘇爾籍。非和康黏約束所及故也。當是時維禮士爲布里它爾官。廢其遺囑。而凱乃謂維禮士爲得賄。不然。必不取同僚他布里它爾所許者。而獨廢之也。

顧所可疑者。同爲國民矣。而申蘇爾或籍或不籍何也。據圖流斯遺制。凡民不登名於申蘇爾籍。故則奴隸也。此說也。凱克祿、左納拉二法家皆然之。自不佞觀之。羅馬民不籍名於申蘇爾者。以和康黏與圖流斯二制言。必有異點也。

羅馬之民。以貲爲差者。凡五等。不入五等之民不籍。此和康黏法也。通六等之民。謂之伊拉賴。凡非伊拉賴者不籍。此圖流斯法也。故欲避和康黏法者。其人乃入於第六等。或並第六等而不能。

前謂羅馬法典不許人爲攝襲之遺囑。蓋爲攝襲遺囑者。其用意卽欲與和康黏法相遁者也。先立一資格。應法之受遺人。而後由彼使之轉付。其資格不應法者。由此而事變之來。遂夥。然亦有不忘久要。依囑攝襲而轉付者。此如畢篤孤之事。有足述已。畢受遺產極鉅。而死者之意。所欲其轉付之人。無有知者也。

彼乃護持死者之門戶甚久。已而舉產悉付其孀。無角尖之染云。

然亦有爲法典之故。而自據其產者。則魯甫斯一事。最爲近世學者之所知也。若凱克祿與伊壁鳩魯學人爭辨時。常徵其事。凱云。方吾少時。一日爲魯甫斯所邀。同往其執友家。議己所承嘉路斯之產。義當歸之。其女華姪與否。及門。坐中先有數少年在。而年識高者亦雜其間。旣開議。乃無一人言當復。而皆以宜遵守和康黏法典爲然。魯甫斯不得已。乃據美產。不之復。如遺囑所託付者。雖然。使魯甫斯不爲法計。獨用直道行。吾知其不肯留半菽以自享也。向使足下當之。未必不復此產於其女。即使伊壁鳩魯當之。亦未必不復此產於其女。然而復之。其義乃與足下故所持說背耳。凱克祿論法如是。顧不佞則因之而有所思。

所思何。竊以謂人道每有不可祛之不幸焉。往往立法之家。雖瞭然於法之戾夫人情。而不容以不遂。則如和康黏之法是已。蓋立法之頃。所常目者非一小己也。在乎國民。非國民也。在乎社會。其作則垂典。乃不得不犧牲其所以爲國民。與其所以爲小己者。以達其所以爲社會之目的。冀民主有昌盛之一時。故使有人以保愛其女之故。私爲攝襲之遺囑。竊冀由此有以及之。而法家則於二者之天性人情。罔有所顧。其父之慈。其女之孝。皆若罔攸概於心者焉。問所注目。則但計攝襲者之何如人。而其人他日所處。遂

陷於至維谷之情勢。蓋攝襲矣。使他日復其所爲。攝者如立遺者之所。斬則躬爲犯法。國民害於其國者。也。又使守法而不復其所爲。攝者則背死者之久要而爲昧良之人。憂又在人心者也。故合而觀之。向者爲如是之遺囑。雖與法相通而爲之。非其人之慈愛不爲是也。非得有人焉。節義廉潔。不忘久要。又將孰與爲遁法之事。蓋託者瀕死而所託者財。如是雖久而不負焉。此非其人之樂爲善。而土直財富者。固不能也。夫非至廉嗜義之士。其孰與歸而於法。猶以爲害國之民也。此其爲論。無乃苛歟。或者立法之意。以謂吾之爲此條典也。取治大分而已。知欲遁吾法。必至廉嗜義之士而後能之。而如是之人於社會不多。遘吾法之行。其庶幾乎。

方羅馬之爲和康黏法也。其古代之淳風厚俗。尙有存者。民奉法專謹。違之則心有不安。且法之成也。依與衆議。旣立之後。誓共守也。是故良民尠爲與法相通之事。洎夫後葉。樸茂俗亡。而欺僞風起。至於其時。民雖欲爲攝襲之遺囑。將誰託乎。故其法之行。不待上者之督責。而能違之者寡矣。戰爭紛紜。國民之死亡無數。當沃古斯達之世。羅馬幾墟。非以術焉。以更實其戶口不可。於是。有帕必安之法典。凡所以獎進胖合。使羣趣於添丁者。不遺餘力矣。其能使民樂有室家也。其第一術在增益其承業傳產之希望。而不嫁娶者。欲得此而無從。和康黏法。以杜侈靡。而禁女子承業者也。而帕必安法。則於

數端弛其禁令。法之隨時損益如此。

凡婦人得以其夫之囑遺承享產業。而待有子者特優。有子者不獨其夫之產。卽他人之產亦可受也。此實與和康黏舊法正反。顧所可異者。帕必安法行。而和康黏法意猶有存其中者耳。如帕必安法言。男子有一子者。具承襲無論何項產業資格矣。而婦人則必有三子。而後具此資格也。

雖然帕必安法。固不云婦人生三子者。卽有承業之利益。其得此也。固俟有人爲之遺囑而後能。故初帕必安之法。雖行而親戚產業相承之事。固無變於其初。和康黏法尤所重者。特沿之不久。遂無存耳。

羅馬征收日廣。琛寶山來。異俗日侵。其古意遂罕有存。向所謂戒侈坊淫。至是遂莫以責女子者矣。故沃魯格流生於阿杜利安皇帝之代。而云和康黏法時已不行。譬若爲金玉錦繡所掩。瘞也者。又保羅思生於尼格爾之世。而烏爾比安居塞比盧之朝。皆云同父姊妹。法得承產。其猶用和康黏法者。獨疏遠戚屬而後然耳。

當此時也。羅馬舊法。民以爲苛。而主察風俗之官。如布理它爾者。捨冤抑踰僭貪污之訟。餘莫過問者矣。羅馬舊制。母固不得承子產。而自和康黏法立。此制之所防益嚴。逮覺羅紂皇帝立。則以謂母之失子。其哀已深。使得受子業。聊用慰藉。而前法由之廢矣。阿杜利安制詔沁涅特。凡齊民婦生三子者。得承遺產。

而由奴婢復爲平民者。生四子。其資格與前同。此雖特令。然其用實與帕必安法典無異。終之。至札思狄黏之世。乃許婦人承業。利益與男子同。而不以所生多寡爲等差。

總之。禁錮女子不得承受產業之法典。與女族承業不得與男族比肩之科條。其始皆奉行。其終皆廢置。迹其所以原因則一。蓋所禁者。其法意與民主國家之精神合。民主者。不願女子坐擁雄貲。以爲靡侈淫佚之媒孽也。斷其希望。而女德乃純。至於君主之國不然。競尙榮華。由是而昏嫁煩費。婦女挾貲產者。可以予人。具資格者可以暴富。而人始樂於有家。故羅馬承襲法典之變遷也。與其國家治體之變遷相應。其始女族所不用也。乃浸假而女族用矣。其始母子不相授受也。乃浸假而承母同於承父矣。華連狄黏氏倭多修亞加紂。是三君者。且令外孫得承其外祖業。直至札思狄黏之代。古初承襲法典。蓋無有一存者焉。札思狄黏之制承襲也。實分三途。曰上承。曰下奄。曰地及。上承者以少承長也。下奄者以老襲幼也。地及者年輩平等相爲受也。而不爲男女與內外族之分區。悉取古法之僅存。而一切廢之。摧陷廓清。自以爲合於天理人情之極。而笑古代法典之多所牴牾也。

第二十八卷 論法蘭西所用民法之原始與變遷

復案、學者謂此卷爲孟氏最稱慘澹經營之作。孟嘗有書與其友人。言於此卷。心血耗者獨多。一書之成。頭鬚爲白。則當日蒐討之勤。折中之慎。可以見矣。

第一章 日耳曼諸民族所立法典性質之殊

法種古稱拂箬。拂箬居日耳曼森林中。其去故國而西也。乃聚國族之賢聖者。哀成沙栗法典焉。其中一族曰理普亞利安拂箬者。從孤路威先王（後之路易。卽孤路威之轉）與沙利安族合。而保其故禮俗。至氏倭多力爲奧斯脫舍部王。乃勅書之羊皮。垂爲要典。當是時氏倭多力強。巴法利亞與日耳曼皆其藩屬。故亦哀取二部禮俗。勒爲成書。日耳曼以種民散出。國乃大弱。拂箬則所至征服。大廣土宇。已乃回復故地。取先祖所居之森林。而啓闢之。其時所傳。尙有瑞林占法典。意亦氏倭多力之所制。立施行者。以瑞林占族亦其屬也。佛里舍者。法王馬得察理與白班二者之所征服者也。故其族所行法典。勢不能先。

二王。且其時民不知文字。至中古夏律芒始伐沙遜尼民族。克之。所行法令。至今猶有存者。吾黨讀書論世。識其法必出諸勝家也。厥後威西峨特、白爾根氏、狼巴郎三族之民。占有國土。皆取所守循之法典。勸爲成書。藏之冊府。顧考其意。非以施之所勝國民。俾爲典也。服疇肯構之思。示不忘其先。勗子若孫弗畔焉耳。

沙栗與理普二民族之法典。最爲簡質。而阿旅芒、巴法利、瑯林、占佛里舍四族所爲。亦皆渾然天樸。其質野固也。而敦龐深厚。見風俗之純而不污。蓋未受外境之薰染潛移故也。創垂以還。變更者寡。以其民族外出者獨拂箝耳。餘則未出日耳曼半步者也。箝拂之族雖外徙。顧其根源盛大。所以爲後此熾昌之本者。皆自日耳曼而得之。故其法典。皆日耳曼之法典也。至若威西峨特、若狼巴郎、若白爾根諸民族之法典。皆以流徙新居。緣天時地利之不同。而民風亦變。與前者種民之所守。醇醜雕樸。皆迥殊焉。

白爾根開國不久而亡。故勝家所布法令。不及更變。若袞的博爾、若錫芝斯芒、皆造律令矣。而皆其最後之王也。至狼巴郎之法典。則有增益無更張。而羅叱利法典。爲骨理摩路、班都拉芝、亞斯禿弗所奉行矣。而亦無所損益。獨威西峨特法典。則多變於其故。不獨王者有所修改。卽其國僧侶。亦有所沿革也。蓋前之諸王。旣取沙栗與理普法典而行之矣。顧緣宗教維新。則凡其中。與基督景理不合者。悉皆罷置。

至其大經。則未嘗動也。而威西峨特之法典不然。

白爾根有體膚之刑。而威西峨特尤甚。沙栗與理普二法。無此污點也。其守先訓。過於前二。

白爾根與威西峨特開國之後。以其境爲衝地。無屏蔽。欲得民心之固。故爲立公平之法。以收之。至拂箠諸王。則負恃富強。無噢咻厥民之意。

沙遜種民。伏於拂箠權軛下者。氣最不馴。時時欲叛。故其法典。乃勝家箝制所勝者之法典也。此在當時。於未開化諸部中。最爲僅見者。

大抵日耳曼法典。多罰鍰之條。而勝家於新服之民。不如是。此皆按其律文。可以得其用意者也。

凡在國境之內。得罰者。有體膚之罰。此非日耳曼之舊也。得罪於國境之外者。始得援日耳曼之律意。律文明告其民。凡得罪者。刑無赦。乃至敎寺祠宇之神庇。亦不容如是之罪人。

宗教尊宿。在威西峨特諸王時。其權獨重。國有大事。聚而謀之。後世敎宗審鞫。用刑獨酷。然皆沿於此時之義法宗旨而行之。敎侶最惡。猶大人。所以施之者。皆古法律也。

舍此而外。若袞的博。所垂白爾根法典。皆稍祥平。而羅叱利於狼巴郎諸部所行。尤無可議。獨威西峨特所用理賽循都。費德循都及伊集加諸人所作。皆穉騃多可笑者。全失用刑之意。而徒爲大言崇稱。無理。

取聞。

第二章 當時未化國所用法典皆種人法非國法

文明法典其行也有分土無分民故曰地律相盡地律相盡何境內之民無論何種必用其地之律也而當時之未化國不然其行也不徧於國中亦不盡於國中惟其種人之所在此蠻夷法典之最大特色矣故治拂箏人必用拂箏律推之而阿旅芒白爾根羅馬於其世莫不然勝兵開國之家無作法垂憲之思想則聽其雜亂糾紛期無害己而已矣

此其因可從日耳曼之風俗而得之蓋日耳曼種人散居離處山澤林莽間之如凱撒言彼固以是爲最便也且其意不願合而惟恐羅馬之強使合不得已而雜居無事則各循其國俗有罪則各用其國刑方其析也不相服也及其聚也不相效也地可以公而治權則私居可以合而種姓必別是故其時法典種族之法典也不徧不該居本國如是入鄰國亦如是也

至今蠻夷法典猶有存者取而觀之可證前說如馬可福思之科條理普諸王之號令莫不如此第二朝之科條皆沿第一朝而立者也故子孫所服從者必祖父之法典妻所服從必如其夫設不幸而孀則反

其所初服者。奴婢復與未復。皆服從其主之所服從。尤足異者。人得自擇法典。以治其身。至洛達察制法。始令民將其所擇從者。必宣於衆。而後許行。（洛達察法見狼巴邸律書。）

第三章 沙粟法典與威西峨特白爾根法典不同要點

前謂白爾根與威西峨特之法典爲公平矣。乃沙粟法典。則有大不平者存焉。以其於拂箠羅馬二種人間。著可悲之異法也。如云其人爲拂箠。或北部蠻夷。或其人素服沙粟法者。爲人所戕殺。律載罰金二百蘇。以與死者之親戚。但使所殺者爲羅馬人。縱有身家。所償半之。若其人爲羅馬屬。則所償血鏹更少。例不過四十五蘇。有戕殺王官者。設爲拂箠。罰六百蘇。設爲羅馬。雖至貴重。加王賓客。法不過三百蘇。然則沙粟法典。於拂箠羅馬二種間。無分貴賤。皆設最苛之區別明矣。

不寧惟是。其法曰。設有一衆。聚攻一拂箠人於其家而殺之者。償六百蘇。惟所攻係羅馬人。若復奴婢。則所償減半。又曰。若一羅馬人。加一拂箠以銀鐺銜之屬。罰三十蘇。惟若一拂箠加此於羅馬者。所罰半之。若一羅馬人。褫剝一拂箠人衣者。罰六十二蘇。有半。而拂箠以同事施羅馬者。罰三十蘇。失爲法於二種民之間。而其不同如此。爲羅馬者。亦可哀已。

乃近有一著名法家。輒謂著在舊籍。高慮民於羅馬最友善。不佞實不知其言之何所據也。將以拂箠之。素虐羅馬而踐踏之。既克之以兵。又困之以不平之苛法。惟然爲友善之明證歟。則無異言韃靼種人。既克支那之後。而友善支那民也。（著名法家指竺博思神父。）

往者公教之尊宿畢協。嘗用拂箠以毀亞利安王着矣。然不得以此遂曰。彼欲載未化之人使爲君也。則吾黨又安得據前之說。而曰拂箠有愛於羅馬乎。自不佞言。則固與前說大異。吾將謂使拂箠所忌畏於羅馬者彌少。其優容羅馬者亦彌以亡也。

吾意竺博思神父所考錄以爲歷史者。不過取詩歌所散見。辭令所僅存。而據之爲典要。雖然。此等揚厲鋪張之作。殆不足爲事實。而以爲論世考俗之基礎。亦已明矣。

第四章 羅馬法典亡於拂箠而存於峨特與白爾根諸族者何由

由前之言。則有物焉。爲曩哲所不能明。而以爲莫究詰者。乃亦可以推知。

今之所謂法蘭西國者。其第一朝之君王。所用以治民者。固羅馬之舊法。亦稱氏阿多舍法典。此爲其經。而雜行以其時所謂蠻夷律者。何則。其時境內。固有北部之民。來奠厥居也。（案羅馬之世。凡北部諸種。

律非羅馬者。稱蠻夷律。）

嗣是拂箠所居之部。自爲法焉。是謂沙栗法典。而氏阿多舍法典。則用之以治羅馬之民。其有爲威西峨特之所治者。亦用氏阿多舍法典。以其王亞拉力之令。勒成冊書。以待羅馬民之訟獄。而峨特又自有其國法。乃優力克之所纂。凡此其大經也。或曰。是則然矣。顧何以沙栗之法。降而爲拂箠之所通行。而羅馬之舊法日廢。威西峨特既亦有其舊章矣。乃羅馬法用於其間。勢力日廣。蝕其舊典者。獨何故耶。則應之曰。羅馬法所爲日廢於拂箠族者。以用沙栗之法。有莫大之利益故也。當日之民。以羅馬之畸輕。拂箠之畸重也。則皆去羅馬。而願居沙栗法之治下。此其勢固然。當此之時。存羅馬法者。獨有教侶。何則。教侶去羅馬法而無所利故也。教侶不以種人分。而其異罰。以位之高下。此不佞將於後此言之。教侶之用羅馬。與拂箠之用沙栗。其利益殆同。不獨無所苦也。且其法立於前王。前王景教徒也。故教侶於其法。不宜畔去。此羅馬法所由廢於民。而存於教也。

若夫威西峨特之法典。於本種及羅馬民。未嘗與之以畸重畸輕之利益也。故羅馬之遺民。亦無取於舍舊而從其新。於是乎其法典賴以存而勿廢。此說考之愈流。乃愈可信。蓋衰的博造律本公。不使白爾根之民。有畸重之利益。過羅馬者。觀其序論。此

律本旨。卽以平議二族之爭端者也。且所派裁判之官。亦必由二族選用。員數均平。此其立法用意。不佞請得於他處言之。（第三十卷第六七八九等章。）故羅馬律獨存於白爾根者。亦緣羅馬遺民。無所利於舍舊謀新。若居拂蘇之國也者。而沙栗法典亦未行於白根爾。此可證以阿古寶所與路易思之書矣。蓋阿古寶嘗欲路易思行沙栗律於白爾根。由此可見。前此沙栗律未嘗用也。且不獨白根爾。卽他部之服屬白爾根者。皆存羅馬律也。

卽峨特族所居之國。亦皆不受沙栗法者也。吾聞當法王白班及瑪得察理驅沙蘭生民族出國時。凡所略定諸部。皆請守其舊律無變。而法王許之。故其時法典。雖皆附於種民而立。至羅馬律。則以行用之。周庶幾國土法典矣。

又白爾根之禿王察理。於耶穌降生八百六十四年。在碧斯特嘗詔勅分區各部之用羅馬律。與非用羅馬律者。

依碧斯特詔書得二事焉。一當時諸部有用羅馬律與不用之異也。一當時用羅馬律者。至今猶然。部所與詔書合。而法國諸部中用法。有循俗守典之殊。循俗者。律無成書。守典者。載諸冊府。此皆可於詔而得之。

吾嘗謂王國初開。法典皆附於民族。不以地而以民。當碧斯特詔爲區別之時。見民之服典。各從其故。終不以易地遷國之故而或改也。

不佞非不知右之所言。乃吾之新說。而爲前人所未嘗發。顧考古論世。視真妄何如耳。使吾言信。則不得謂其事爲非古。夫論發自我。與發諸古之法家。若華勤脩。若畢昂思。所由雖異。亦何關事實輕重乎。

第五章 續申前論

衰的博法典。行用於白爾根者有歷年。與羅馬律並存其間。至比烏路易思之世。猶然。此可證以阿古寶之寓書。雖碧斯特詔書指威西峨特所居之地爲羅馬律部。而威西峨特舊立法典。亦未嘗廢。此於八百七十八年。吃王路易所集圖雷思會。所紀載者。又足明也。此會後碧斯特詔。僅十四載耳。久之。峨特及白爾根之本種律。乃皆廢。問所以廢。則皆一因使然。蠻夷種族之法典。以不便而不行。而羅馬邦國之律。乃徧立耳。

第六章 羅馬法典何以存於狼巴邸之國土

前謂狼巴耶法典本公。而羅馬民之處於其國者。無舍去舊典之利益。而羅馬律由是以存。此說考諸事實。皆合者也。蓋拂箴諸部之羅馬民。所以去故就新者。蓋有因焉。而如此原因。不見於狼巴耶。是以新故二法得并存也。

不寧惟是。實則主法漸廢。而客典獨存。雖狼巴耶之巨室舊家。尙守故律。而市府齊民。居其多數。漸結團體。已成自治之規。巨室則夷於衆庶。而覆滅者有之。（見馬遮維而佛羅連史。）市府自治之民。於狼巴耶舊法之以格鬥決獄。與一是武俠禮俗。本非所樂從。又況當日其地教侶勢力極重。教侶者純用羅馬法典者也。此狼巴耶律之所以終廢也。

夫自本源闊大。包括廣遠。言則狼巴耶法。安得方羅馬者乎。夫羅馬號令。嘗及三洲。此義大利民所寤寐未忘者也。當此之時。民主自治之規。隨地漸立。問可用以爲民主法則者。將狼巴耶之不徧不賅者乎。抑羅馬之并苞兼舉者乎。

第七章 羅馬法典何以亡於斯巴尼亞

若所見於斯巴尼亞者則不然。蓋終之威西峨特之法典行。而羅馬之法典廢也。費德循都（六朝間斯

巴尼亞王。與理賽循都二王之世。實禁用羅馬律。法廷引用者有誅。而理賽循都則首令峨特、羅馬二種人通昏者也。蓋二種之律。皆緣保種不雜之說。久禁通昏。而理賽循都則以謂此令不除。國民終無和同之日。而一國之內。異法輒行。又非所以整齊國俗之道也。

雖然禁羅馬律矣。而法南諸部。爲斯巴尼亞所服屬者。猶用之也。蓋其王朝視此。同於荒服。略用羈縻而已。試考其王曼拔之史。其時土著勢盛。瞭然可知。曼拔卽位。在六百七十二年。此時諸部峨特法典方衰。而羅馬法典未廢。斯巴尼亞國律。本與其地之風俗民質。絕不相侔。又民尙自繇。以擇從法典。爲自繇之實。往者費德與理賽二王所立之法。固於猶大種人獨苛。而是時猶大種人。於高廬南部。又獨具權力。當日史氏謂其地爲猶大人之逋逃藪。至沙蘭生民族蹂躪西歌。其得入法南諸部者。民實開之。試問舍羅馬。猶大二種民。孰開之乎。國亡之日。其肯先蒙難者。爲峨特種人。以彼爲貴族故也。史謂其種由法南逃往斯巴尼亞。顧所謂斯巴尼亞者。特當日諸城邑。未亡猶守者耳。蓋自是以往。法南諸部。峨特之族微矣。

第八章 謂廢羅馬法典爲夏律芒令甲者誤

有法家曰。勒必大者。纂集舊典。而考覈荒疏。嘗以威西峨特禁用羅馬律之事。乃夏律芒之令甲。此大誤。

也。且勒必大謂此特條爲當時之通令。意欲將世間一切羅馬法典盡去之而不復存也者。此何說耶。

第九章 古蠻夷律與隨時所定令甲之亡於法國者其故惟何

法典之異。有沙栗。有理普。有白爾根。有威西峨特。其於法也。皆行於一時。久乃漸廢。此其故可得而言也。封建制行。采地世守。而民之從於公事者。各有受田。復案那術之制。凡爵受地。可畜世僕四家以上。各分王地。每得二十碼克之歲入。養丁二十人。以爲王賦。有兵役則執兵執器以從。由是事俗異古。而舊有蠻夷之法典。不可施行。雖然。其法意無雙。國中爭訟。大較以罰鍰行。但國幣之值常變。所科之罰。乃與俱變。至今國府古之典冊。尙有存者。世爵之主。定其所罰之數。其地裁判。受以決獄。故古之法典。行者特其意耳。至於律文。不能泥也。

法之境內。嘗分爲無數之采地。有分土者。雖亦上繫於王。特若小侯之受成於方牧。無軍國通制。欲用一概法典難。法雖立。莫從監察其必遵故也。先是王朝。本有時遣之使。以刺察各部之訟獄與軍興矣。顧以無事。其法漸廢。廢之日久。不克復舉。則轉於新封之土。王不得更遣使於其間。蓋知封建制定。遣使轉爲上下煩擾。而君國子民。各私其地。雖有通法。無由責必行也。

法之王統。以族遞嬗。自第二族之叔季。凡沙栗、白爾根、威西峨特諸法典。已罕有行。迨至三族之初。則莫有及之者矣。

當第一第二族之居王位也。嘗有國會之集。其所集。皆世家爵主。與教會之尊宿。而齊民士庶。不得與也。集國會者。將以整齊限制教徒之權利。往往新勝兵家。爲之發起。其編纂律。命曰令甲。自有令甲。四事從之。采地各用拂特法典。而教寺衣租食稅。各部依前法典爲之收也。教徒與王朝分勢。自爲風氣。雖變法之詔令。可以不遵。教徒所守用法典。必教皇之條教。與教侶所議定者。顧如前言。自封建制定。法國王者無遺察庶邦之政。法典遂無劃一之機。是以自第三族爲王之初。而向所稱爲令甲者。漸不可見矣。

第十章 續申前說

若狼巴郎、沙栗、巴法利亞諸法典。皆隨時有令甲之增入。此其理由。法家尙資探討。必求真際。舍本典不爲功也。蓋令甲固有幾宗。有從軍國而起義者。有爲財賦而附益者。而涉於宗教權限者尤多。餘若民政之事。則間一有之。不多見耳。其爲民政而增者。則附著於其時之民法。民法者。種民各用之法也。以此故。令甲有云。凡茲所增。與羅馬舊章。無違反者。自效果言。則令甲之涉於財賦宗教。乃至軍國大經。與羅馬

法固不相涉。而涉於民政者。又不過取蠻夷舊典。或爲解釋。或爲修明。或廣或刪已耳。顧舊典得此之後。有異效焉。則以其經脩而遂爲其民之所忽也。草昧之世。往往有然。以其經部分之要刪而遂致全體之忘失。是不亦甚可異者哉。

第十一章 蠻夷法典與羅馬法及後附令甲之所以廢尙有他因可言

羅馬失鹿。而日耳曼民族得之。沾受文明。始有文字之用。於是效法羅馬。纂其法俗。以爲冊書。夏律芒死。骨未凍。諾曼德內侵。國民交訐。日耳曼民族遂復由明入昧。而文字亡。此教化之不幸也。故不獨蠻夷之舊典云亡。而羅馬法典。與令甲之所增刪。法蘭西日耳曼二土之間。皆泯沒矣。當此之時。獨義大利一邦。尙存文書之用。蓋景教樸伯。與希臘皇帝之所居。而其中城邑。又交通輻湊之都會也。高廬諸部之鄰於義大利者。猶有羅馬法典之幸存。而漸成國士之正法。民人權利。亦賴是而不亡。不佞每疑威西峨特法典之所以亡於斯巴尼亞者。當亦由無文字之故。夫法典旣亡。斯民之所奉行。風俗習慣已耳。種族之法。旣墜於地。鍍罰之刑。與所謂斐勒閣法者。（詳見第三十卷第十四章。）大抵通俗所謂。不援條例。是故總而言之。自王制成。而日耳曼種始出風俗習慣。而有法典之文。厥後數時。乃復去勒成之典。

章而返諸無文字之習慣。

第十二章 論方俗習慣與蠻夷羅馬諸法典之變更

考諸舊籍。知吾法當第一第二王朝時。卽有所謂地方習慣者。如云某地舊俗。古傳通用俗例。法典故事等語。間見錯出。班班可稽。或謂所云俗例故事。實指蠻夷法典。而正名法典律令者。惟於羅馬法爲然。自我觀之。此說非實。昔法王白班詔言。凡各部中無法典可循者。得依舊俗決事。但不得先法典。當是時非屬羅馬國種。皆稱蠻夷。而蠻夷自有法典。必謂各部皆尊羅馬法典。而後本種法典者。此於古籍所考。實相牴牾。且據夷典所言。常有與前說相反者。

蓋夷典非僅俗例相沿而已。特其異於邦國常典者。其用與種民偕行。卽如沙栗法典。種民法也。然在沙利亞、拂蘇所居之部。其用與邦國常典幾同。惟若沙利亞種民雜居他部中。始見其爲種民法耳。故使白爾根、阿律芒、羅馬諸種人居沙利亞部中。斷獄平爭。自各用本種之法。而一再施用。習爲故常之後。亦遂爲其地之新例。此法王白班所以有前者之詔令也。既沿爲例。卽亦有時爲拂蘇民族所援引。特其嚴重。自不逮通用之沙栗法耳。

總之各部之中。皆有通行法典。而亦有新增事例。使事例與法典不相矛盾。則亦隨時援引之。以輔法典之所不及者。此其大經也。

事例所增。大約皆通行法典所無可比附者。今請更申前譬。如白爾根人居沙利亞部中。身受裁判。其科條於本種有之。而沙栗法典無明白可引之條。則用白爾根律。成讞之後。著爲事例。此無可疑者也。

當白班時代。所增習慣事例。本無法律權力。顧不數時。習慣事例用。而法律轉廢者。大抵新章因時爲用。有扶偏救弊之宜。則可知雖在白班之時。其衆情之視習慣。已過於舊頒法典矣。

由右所言。可以知羅馬律所以早成邦國法典之故。此有碧斯特詔書可證者也。又可以知峨特律所以同時並用之理。此可自圖雷思決議而得之者也。蓋羅馬、峨特。其爲種族法典均也。而羅馬律通行。峨特

律特用。由是久之。羅馬律遂由種族而成邦國之法典耳。或謂當時諸夷典亦係種族之律。顧何以隨地

失傳。而羅馬律乃轉得施行於威西峨特及白爾根各部落乎。則應之曰。當古之時。雖羅馬律亦幾廢。與

他項種族法典蓋同。不然。羅馬律行用處所。宜存氏阿多壽舊典。不應札思狄黏法令。乃獨傳也。如前各

部名用羅馬勒成之律。實亦不過羅馬遺民。樂用本種舊律。且指爲特別權利。與其中瑩瑩數章。爲衆所

未忘者。顧所存雖微。已足結若前之果。迨至札思狄黏法出。峨特及白爾根諸部。遂以此爲勒成載府之

刑書而拂筵舊邦。則但引之以爲釋例論獄之用。

第十三章 論沙栗與理普兩拂筵律與其餘夷典之異同

沙栗律。凡論獄不容負證。譬如有人訟其鄰黨。依沙栗律。此人須直證被告者。逋負過犯。乃可歸獄。而被告徒爲不承。其獄不得釋也。此與各國法典所恆用者殊。

理普之律。乃大異是。而容負證。假如有人被控。往往被告具一千人證。共立誓書。矢無其事。其獄可釋。所控事重。則誓證人數亦增。有至七十二人者。此法阿旅芒、亞法利亞、珊林、占佛里舍、沙遜尼、狼跋郎、白爾根各部均用之。

謂沙栗律不容負證。然有一時用之。但亦與正證兼行。不獨用也。原告控人。既具正證。爲歸獄張本矣。被告者。亦具人證。以白其誣。是兩造各具正證。而後理官察所具者之虛實。（英國向來裁判卽用此法）以爲裁決之資。此其所行。實與理普法律大異。蓋依理普律。祇須被告人自誓見枉。更遣所親。誓云其言是實。其獄立解。如是法律。自可用於淳魯質信之民。假如民俗譁張。將逃法者衆。此所以他時議法之家。又加曲防。以杜弊僞也。

第十四章 異同餘點

沙栗法典不許以決鬪解獄。而理普民族。及他蠻夷國。皆用之。以余觀之。則其容用決鬪。有固然者。蓋以救負證法之窮也。今使以甲訟乙。親見被告以詭誓遁法。冤憤難降。使能執兵。舍求決鬪。其憤末由洩也。惟沙栗法典。論獄本不用負證。故亦無須以決鬪解獄。

白爾根王袞的博。於此事有二令爲法家所共知者。學者取而研究。將見吾前說之不謬。蓋此法乃以塞詭誓之末流。觀於夷典辭義。可自明也。

狼巴耶羅叱利法。被告既以誓自明。可不納決鬪之請。顧此例沿用遂廣。因而弊生。而舊法乃復用。（見本篇第十八章後段。）

第十五章 聲明理想

吾不謂決鬪之事。求諸夷典所增刪。令甲所附益。必無一二明文。見決鬪解獄之事。不必由容受負證而後起。第法緣事立。而積人成世。事各不侔。何可執一端論。吾所論乃日耳曼法典大意。與其性質理由。取

其習慣。察所以致然。與竟然者。讀者勿以辭害意也。

第十六章 以涓湯試囚其法見諸沙栗法典

沙栗法典載其涓湯試囚。因爲法極虐。故其責行。量爲輕減。假如有囚。須以手探湯。驗試曲直。如原告許。可得以金自贖其手。其贖錢多寡。依法所定。而後以誓自明。并集人證。誓其無誑。原告卽宣言被告無罪。對衆解仇。此沙栗法中。准用負擔之特別一事也。探湯解獄。常由兩造私定。而法容受之。無專條責令如是也。故用前法。原告可得贖金。被告亦得以負擔自解。法亦容之。負擔非他。對神誓言。未有所控過犯而已。宗教義法。人受傷害。可以自由發心。恕宥害者。故對簿之頃。亦可自由發心。聽被告人以誓自解也。當法官未行宣判之頃。兩造之人。其一以試法之可畏。其一以可得少數之贖金。相與息爭解仇。因調停獄訟之一術。故沙栗法獨於此時。許用負擔。負擔既具。獄無餘求。雖用負擔。不至猶有不平。而啓決鬪之釁也。

第十七章 法國古民之特別思想

其。事。絕。無。理。解。可。言。而。常。出。於。幸。不。幸。乃。吾。人。之。先。祖。父。取。其。榮。節。財。產。性。命。一。決。於。冥。冥。之。不。可。知。是。大。可。怪。夫。試。囚。者。驗。其。有。罪。與。無。罪。也。顧。所。由。之。術。與。無。證。同。而。所。驗。與。過。犯。虛。實。又。釐。然。無。相。繫。之。可。見。乃。常。用。不。一。用。如。此。可。謂。儻。已。

古。日。耳。曼。民。種。未。嘗。一。被。征。服。者。也。故。所。享。受。之。自。繇。無。極。種。自。相。攻。大。抵。皆。報。復。事。耳。自。前。之。習。慣。約。爲。規。則。禍。乃。稍。衰。法。意。若。曰。是。鬪。狠。者。惟。官。長。監。視。指。揮。乃。得。爲。耳。此。雖。未。爲。善。政。以。較。向。之。私。相。攻。剽。漫。無。制。限。所。進。不。基。多。歟。

突厥種人之私鬪也。以第一合之勝負爲天心向背之明徵。而日耳曼種人相仇。亦以鬪決爲帝臨之一事。上天之戰。固以瘴惡禍淫爲顧諟之要職者歟。

撻實圖言日耳曼種人將戰。常選死囚一人。與平民鬪。視其勝負。以決吉凶。夫其民於匹夫私鬪。乃信其可以決公戰之吉凶。則於小己之爭。何不可倚之分曲直乎。

白爾根王袞的博。於決鬪解獄之俗。獨大韙之。所據之義。著於詔書。曰。吾之爲此。欲吾民勿取不可知者。而證之以瀆誓。又取灼然心知者。而飾之以嚮盟也。由此觀之。是宗教方謂用決鬪解獄爲褻天。而白爾根王。則以作誓證獄爲莫大之瀆神也。

雖然其俗亦有所用之理焉。軍國制興。民以尙武爲德。怯懦者一切惡之根本也。以謂無勇之民。既遠其父兄之所教。誠集詬闢。不尙節概。凡國民所奉爲不可畔者。彼或畔之。受鄙夷而不知羞。見榮美而不知顧於國。又何望乎。且使其人果良家子。則輔膂力者不慮其無巧能也。相勇氣者不慮其無膂力也。節概名譽。既重則於武事當莫不習。不習者節概末由立名譽。末由保也。膂力勇氣技擊。所崇拜者也。詐諛飾僞。巧黠所賤惡者也。詐諛飾僞。巧黠者怯懦之產兒也。

探手渲湯而外。尙有試手烙鐵之法。此類統名火訊。罪人既經火訊。官囊其手而封彌之。滿三日開解。無爛痕者爲無罪。與省釋也。狃於執兵之民。手足胼繭。雖探湯受烙。三日固可平復無痕。其有痕者。必其雌弱者也。卽如今日農佃。村野婦人。操作素苦。皆能手觸熨斗。執熱無虞。常法婦女對簿。須決鬪者。有男子執兵爲代受對。號尙辟安。譯言衛介。獨於火訊。可無須有僊野之國。平民居養苦艱。上者貴仕。下者工農。無今世所謂中級社會者也。（案衛介代婦女決鬪事。見撒遜劫後英雄記小說。理碧珈受鞠教會時。伊萬和爲之衛介也。）

故此時裁判所得用決鬪火訊諸術者。以與教俗民質。固有合也。其不平在法。而不在法之所加。其不善在因。而不在果。雖與公理反對。而於民直無傷。可以謂至愚而不必卽爲暴虐。

第十八章 決鬥解獄所由漸普

考阿古寶與法王狄旁乃路易書。知彼時拂箬民族。決鬥亭獄之俗。尙未盡用。書言衰的博法典。爲時俗所濫用。請以後私家爭訟。在白爾根境內者。但以拂箬國律亭之。顧觀他籍。則若決鬥亭獄。其時固已甚徧也者。此決家所聚訟者也。雖然。用不佞言。此疑亦無難破。總之。此俗乃沙栗所不容。而爲理普所利用耳。

法廷決鬥。雖當日教宗反對甚力。而其俗在法國有日滋之機。卽教宗中人。亦有間接助成之事。此不佞所將爲微論者也。

具此說之憑證等。狠巴郎之法典也。狠巴郎皇帝鄂朶第二令曰。吾國有敗俗。行用久矣。產業契執。有以爲僞。執者證其不僞。但指福音。而作咒誓。如是無俟審判。坐享產業。不容異詞。故諛狡之民。敢作嚮誓。則所覬覦輒得云云。當鄂朶第一之詣羅馬爲薰沐加冕也。正樸伯約翰第十二開會之時。義大利諸有士咸集。皆言宜定法典。以挽滔天之俗。樸伯與皇帝皆言。茲事體大。應俟拉文那大會議決。至開會日。諸有士重復合詞。一倍顛懇。仍無決議。則云有某某要人。未克與會之故。嗣而鄂朶第二。與白爾根王名康奴

辣者。同至義大利境。以威郎納爲會地。諸有士。更申前請。於是皇帝以至會之贊成。造立法典。云今後遇產業爭執。一方人謂所執契約。真合法典。一方人以爲不然。指爲僞造。或非法典者。許用決鬪斷決。其世僕爭執分地。以至教會僧侶土田之訟。取斷決者。事同一律。僧侶准以衛介。執兵代鬪云云。卽此可見。當日諸侯。所以力主決鬪亭獄者。起於宗教許人。設誓自明。卽爲了證。於獄法有大不便之故。乃雖以羣貴之譁。籲誓之流行。鄂朶以皇帝之尊。圖主之重。而教侶相抗。至再會而不得決議變俗。必待啓之兩國帝皇。歐南羣貴。合力相強。而後得之。學而應知當此之時。義皇權力甚盛。樸伯據勢代徵。鄂朶之來。乃所以張義大利之國權。而決鬥亭獄。又羣貴所視爲獨享之權利。必得此而後。可以杜侵欺而保世業者。此令既行之後。而私鬪鬪狠之風。遂益進而不可復挽矣。

吾謂惟裁判許用負證。而決鬪之俗。乃與此於前事。又可證吾說之非誣。蓋鄂朶之所謂敗俗。非他。卽有人執用僞契。被人告發。見逮法廷。乃用負證抵調。指福音而自矢。不僞者也。夫盟誓所以質神明。乃今褻瀆無嚴。祇用售欺。如此而教侶。以其人犧。捐至重。又從而左袒之。彼負屈不伸之家。舍與爭。一旦之命。又安出乎。此決鬪之俗之所以風馳也。

誓獄決鬪二法。乃教俗二黨之所爭持。吾欲學者深明其然。不得不更告以鄂朶第二之原制。狼巴耶先

王洛達寮第一本有條令。防爭產欺奪。定遇此等訟獄。官中造契舊胥。須對所呈誓證。非僞。假如前胥身死。則當日中見簽押諸人。須作誓證。無如此法。雖具。而惡俗仍存。終之。乃有前令之設。初夏律芒之召集國會也。僉議容受負證。欲使原被兩造。不爲讐誓甚難。欲挽末流。固不若聽任決鬪之爲愈。當時制令。卽亦從之。

其在白爾根。決鬪亭獄。俗亦日滋。而負證之用。則日寡。二事固互爲消長者也。義王氏阿多力。嘗禁鄂思多羅。峨特決鬪之俗。而贊德循都與理賽循都兩王之法。若將使決鬪觀念。盡絕於人心。但白爾根法典。非高廬那爾滂諸部之所嚴重者也。又峨特種民。方以決鬪亭獄。爲優種獨享之權利。

自鄂思多羅。峨特見滅於希臘。狼巴耶。遂征服全義而有之。用勝家之俗。而法廷決鬪行焉。然考所立法典。固未嘗不豫取末流而塞之也。自夏律芒。狄旁乃。路易及前後鄂原諸君王。於憲法有所沿革。在狼巴耶。沙栗兩舊典中。增列條款。而後決鬪亭獄。乃爲國典之所特容。其始猶用之刑法也。繼乃行之此民法。此其用之所以降繁也。中古法家。意主塞僞平爭。而術不知所從出。負證證獄。固不便也。而救之以決鬪。乃決鬪之不便尤多。爾乃出入二者之間。爲隨時之擇。害務輕而已。

自人心之偏利者而言之。則教宗僧侶。所以樂用負證者。以之誓。必要明神冥漠。照臨乃敎。宗所有事。是

負證。法。行。而。神。權。日。重。也。神。權。重。斯。教。宗。興。有。土。貴。族。所。以。喜。從。決。鬪。者。以。先。世。起。家。武。功。子。孫。驕。佚。刀。劍。既。所。素。狎。保。守。實。恃。強。權。又。安。能。棄。尙。武。之。風。以。從。事。於。詛。盟。聽。譁。張。者。爲。愚。弄。乎。

雖然。勿。謂。此。貴。族。所。蹙。頰。不。喜。之。習。慣。興。而。行。之。盡。由。於。宗。教。也。跡。其。由。來。實。本。於。夷。典。之。法。意。惟。以。負。證。爲。法。致。有。罪。者。或。以。逍。遙。法。外。故。有。人。以。謂。不。若。尊。重。神。權。使。作。奸。者。服。教。畏。神。不。敢。設。無。實。之。讐。誓。教。侶。則。聽。用。舊。規。故。自。他。端。言。負。證。自。明。在。教。侶。亦。所。痛。絕。法。家。蒲。曼。諾。直。謂。如。是。證。獄。乃。宗。教。裁。判。所。未。嘗。容。受。者。由。此。則。此。風。固。可。不。長。而。夷。典。中。所。定。科。條。亦。且。因。之。而。少。力。

復。案。此。節。細。審。語。氣。不。獨。與。上。文。所。言。不。合。卽。本。節。文。理。亦。有。不。相。承。接。之。處。頗。疑。是。迴。護。教。侶。之。詞。今。姑。順。文。爲。譯。已。耳。

由。此。則。不。佞。所。謂。負。證。決。鬪。二。者。相。爲。因。果。之。說。尤。足。證。明。蓋。當。日。王。國。法。廷。則。二。者。並。用。而。宗。教。法。廷。則。二。者。皆。禁。也。

決。鬪。解。讞。自。係。悍。俗。尙。武。之。風。而。宗。教。明。神。臨。鑒。與。善。罰。惡。之。思。固。亦。行。於。其。際。是。故。此。法。既。施。之。後。所。謂。依。十。字。架。裁。判。用。冷。熱。法。水。試。囚。等。法。皆。去。之。而。不。行。也。

夏。律。芒。遺。令。謂。其。子。中。有。爭。訟。者。應。依。十。字。架。裁。判。至。狄。旁。乃。路。易。乃。詔。除。此。法。宗。教。裁。判。而。外。不。得。用。

也。而其子洛達寮。乃並宗教裁判亦悉除之。卽冷水試囚。不得用也。

當法制龍異時代。吾不敢謂教會中人皆遵前令。觀沃古斯達斐立策書。尤可見也。所可知者。雖用必甚少耳。蒲曼諾與聖路易時代相接者也。顧其言法典。於其時鞫囚諸法。匪所不言。獨於此等法。則捨決鬪而外無所及也。

第十九章 沙栗羅馬兩法典與所增令甲所以坐廢之新原因

前於沙栗羅馬兩法典。與所續增令甲。所以廢息之故。固已詳悉言之。乃今將指其所以致然之新原因。新原因非他。卽此決鬪之俗。流行甚徧耳。

蓋沙栗法典。不容此種習慣者也。緣此其律於時爲無用。無用乃致遺忘。羅馬法典。亦不容此種習慣者也。因之而其律亦廢。其時法家所講求者。決鬪解獄。與案之由此俗而興者耳。且由是而續增之令甲。亦可以閣置。先民典章。相率廢棄。而無坊民之用。後之考者。且無從指其墜廢之何時。蓋漸卽愆忘。而又無他部法典。爲代興之用也。

其時國民。本無所用於勒成之法典。就令有之。而以其無用。漸卽遺忘。固甚易也。

不幸而有兩方爭執之事。其所以決之者。招集僉介。約爲決鬪而已。本無事於諷律穩疑。與爲之法官者。須具衡審左證之學問與能事也。

故其時一切刑法之。公民法之。私皆攝之。於可見之事。實執是事實。而交闕生焉。其所爭者。不僅其正要也。乃至支節之叢生。時日之延宕。無不待一鬪以爲決。此蒲曼諾之紀載。所屢書不一書者也。

間嘗考之。蓋自王朝第三族之興。所謂訟獄法典者。大抵不外例俗。而一切皆以榮節爲之要點。（榮節名詞釋義。見下第二十章。）假如有裁判員。其所定讞。爲兩造所不遵。是裁判員。輒向違判人。求所以滿意者。求所以滿意非他。遵判謝罪。或約鬪耳。如在蒲哲思境內。拂特法官。簽召某人庭訊不至。其第二檄則云。吾嘗遣人召爾。而爾以吾令爲不足遵。爾輕蔑吾如此。故吾今得於爾求所以滿意者。云云。此約鬪書也。約則竟鬪矣。此俗直至肥王路易而後改也。

決鬪之俗。鄂里恩尤盛行。甚至索逋。亦出此法。少王路易乃令凡逋負在五蘇以下者。不得爲鬪。然此令特行於其地已耳。故至聖路易時。款在十二德涅爾以上者。即可索鬪。法家蒲曼諾言。吾法前每有敗俗人。雇用衛介。在約期之內。一切爭執。皆令鬪之。總以上所考者言。知在彼時。吾法決鬪之俗。所行固奇廣也。

第二十章 榮節之說所由來

蠻夷法典。其中條例。有極不可解者。如佛里舍律。載以箠擊人者。罰鍰半鍰。若致創痍。無論傷之大小。其所罰鍰。則不止此。又沙栗律。載凡平民。以箠擊他平民。三擊罰鍰三鍰。但若見血。則與以刀劍傷人罪等。罰十五鍰。由此言之。是罰之所施。以傷之大小作比例明也。狼巴耶法典。則定一擊二擊三擊四擊之殊。而所罰鍰數。從之異等。不若今世。一擊之論。與百千擊之論。無攸殊也。

夏律芒於狼巴耶律。增置條例。中載凡民人。經問官許。以決鬪解獄者。各持木槌就鬪。不得用刀劍。此其用意。似爲教侶道地。又以決鬪日多。往往流血。勢不得不以木代鋼。稍抑其烈也。至狄旁乃路易。乃復爲令。聽民自擇於槌刃二者。由是舍田奴家隸。無有持槌就鬪者矣。

不佞於此。見榮節之說之發端焉。譬如某甲。身爲原告。向法官言。某乙曾爲事某不合。及官問被告某乙。則云某甲語誑。如此者。官卽發令。甲乙兩方。任其決鬪。蓋此事業已成俗。但甲乙兩人。相謂誑子者。見謂之家。卽應求鬪。以所傷者在榮節也。

既經求鬪之後。卽不得自食其言。不復爲鬪。爲此者。不獨爲國人所不齒。而於法亦有罰也。由是成俗。凡

出言求鬪者。必出於鬪。否則至辱。亦以榮節之事。不許食言也。

有地望貴人。於馬上被甲戴冑執兵而鬪。田奴家隸。徒步執梃而鬪。故擊人以梃。古俗視爲至辱。因擊之以梃者。明視其人等諸田奴家隸也。

貴人鬪不免冑。而賤者露面爲鬪。故非賤隸庸奴。雖鬪無頭面受創之事。因之批頰刮耳。亦爲至辱。其相仇非至蹠血不止。蓋以此見施。實視其人同於奴隸。榮節所關。不可忍耳。

日耳曼各部種人。其視榮節之重。方之吾法。殆有過而無不及。親戚雖在疏遠。或受欺凌。合體響應。由是法律異點生焉。狼巴郎律。載人有隨帶僕從。出人不虞。而行襲擊。意主愧辱其人。貽笑衆目者。所科鍰罰。半於手殺其人。又使束縛手足。用意同前。所科鍰罰。比手殺者得四之三。

吾法先民。視受侵陵。固亦綦重。但所重者。在侵陵否耳。而受擊用器之殊。體中部位之異。與其施擊情形之不同。則未爲區別也。但使被擊。卽爲受辱。而受辱之多寡。視被擊之重輕。

第二十一章 日耳曼人所爭榮節禮俗

捷實圖云。日耳曼人爲鬪。右執劍。左擲厥。鬪已而遺其厥於場者。於俗爲至辱。往往以此致自殺者。故沙

栗律。載有謠詠。謂人遺駭鬪場。毀其名譽者。罰十五蘇。
夏律。芒修沙栗律。改前罰爲不得過三蘇。夏律。芒尙武之君。爲此減損。其非使民不重武節無疑。其更易此律。必緣兵器代異。夫兵器代異爲一時禮俗所發源者衆已。

第二十二章 他禮俗習慣之與決鬪相關者

人類以情爲田。男女之文。其理可數言而盡也。伊其相樂一也。以施愛與受愛爲幸福二也。媚茲佳人。邀其譽賞。以彼於男子之品格價值衡鑒。常最精三也。以是三者而所謂媚俠之事生焉。媚俠西語曰葛倫。得利非情愛也。而常爲情愛之媒。先意湊微。輕情羽活。雖無情而常若有情。是則媚俠而已矣。

時地事會不同。男女交態隨之亦變。雖然情愛之所倚。於以上所指之三端。常有所偏重。自不佞觀之。當決鬪盛行之世。所主於媚俠之意者。必最多也。

狼巴耶法典。載爾衛介爲鬪。於其身尋得左道幻草者。監鬪法官。卽令取去。并令其人作誓。自明身中更無餘草。此種律條。所由有者。自係當時世俗之迷信。因迷信而恐怖。以恐怖而一切之怪誕生焉。彼衛介之習。其業者執兵。擐甲。凡所以爲擊刺抵禦。孰不精良。柄長器重。乃至淬厲辟灌之優。皆操勝算。而不知

者。方謂。其。人。有。護。身。之。符。咒。神。授。之。妖。兵。而。一。時。之。思。想。滋。瞽。亂。爾。

於是歐洲中古。有奇詭之武俗。西語曰希法勒黎。上自王公。下至走卒庸奴。莫不浸淫於如是之觀念也。野史稗官。載遊方之壯士。召魅之妖人。刑天藥叉。躡風神馬。隱形之術。不敗之軀。又神祕術者。於王子鉅公。有護生授法之事。苑匱宮殿。爲神咒所現生。若於山河大地之中。別結一夢幻新詭之境界。而一日用常行。依乎天理之事。直賤隸凡夫之所有事已耳。

所謂遊方壯士者。何其人甲冑常不離身。而所遊之地。所常見於其前者。砦堡也。彌樓也。巨人強盜也。而壯士則以擊姦折強。扶雌救弱爲己任焉。是以中古稗官。無所往而非媚俠之蹟。媚俠非他。合兒女之柔情。與英雄之神武。爲一事耳。

是則媚俠之俗之所由興。大抵以爲世界有一類非常之士。每遇貞潔而麗都之女子。當其受欺遇厄。媚俠之士。必冒九死不顧後患而拯之。至於平時言行。則以見悅於如是之女子爲至幸焉。

稗官小說。以媚俠爲宗旨者。於此等求悅婦人之意。所不訾也。且加頌揚。由是歐西之間。傳爲國俗。歷世之後。別成媚俠精神。有爲古人所不及料者。

夫羅馬以神京爲都會。閭閻豪侈。縱聲色口體之娛。而希臘之靜野平疇。又極合言情之地。遊方壯士。以

保護女貞。崇拜豔容爲天職。此其地媚俠之風所由盛也。

於是古俗。又有開場決鬪之事。爲世所豔稱。其事常合愛情。任俠二者而爲之。得此而媚俠之行。愈益重於世矣。

第二十三章 決鬪亭獄之法典條例

決鬪之俗。固爲可憎。然以其成俗。則亦著立規則。而禮儀興焉。今夫人類所以首庶物者。非以明是非。歟。顧亦言其大較耳。每至晦盲成俗。雖至不中之法令。可以行也。故自理道言。所與之違反而不可忍者。有若決鬪解獄也。耶一以成俗。必爲設非禮之禮。非法之法。蓋不如是者。其事固不可一日行也。

學者欲曉然於當時之法意。必取聖路易之條典而審求之。彼於訟獄。固爲大變其前者也。法家德芳。佻生與聖路易同時。而蒲曼諾則與相接。餘士皆出其後。讀諸家之紀載言論。於當日之所實行。固可得也。

第二十四章 條例云何

假有一人。爲數人所共訟。則原告一方。應公推一人。出而對簿。若意思不齊。無由推舉。問官得於其中。隨

指一人以爲原告一曹之代表。使應訊而當訟也。

有地望人而訟田奴。不得以貴人自居。必下齊田奴。徒步持版執挺以從事。有乘馬甲冑來者。羣牽其馬去。褫其甲冑。獨留中衣。乃入場也。

將鬪。法官宣令三章。一章凡兩造親戚皆退。二章觀者不得譁譟。三章不得以任何法於兩方鬪人。施其助力。違者法至重。因助而致一方鬪負。至死者法亦死也。

民政官領衆圍護鬪場。方鬪。兩方中有揚言止鬪者。必謹識其時之地位形勢。既止爲媾。媾不成者。令各復前之地位形勢。更爲鬪也。

其始爭也。常先頌言人罪。或訟言法官裁判。故不以實挑鬪者。先致戰贄。如手衣之屬。既贄則必鬪。非其地公侯特許者。兩方人不得私爲媾也。鬪而一方人負。雖且死。必監鬪許可。而後加收恤。其許令。彷彿今之赦書。

假所犯罪名。在大辟之列。而其地公侯以受賄。私許加收卹者。察出罰六十銖。其懲罰罪人。法權歸諸尉也。

民不任鬪者。法得自擇衛介以從事。慮代鬪不力。約負則斫其一手以示辱。

自前世紀。吾法乃禁私相決鬪。列諸大辟之條。是固嚴重矣。然而斫手之罰。殆不減大辟。蓋衛介身為武士。手足是資。乃今去之。其資格已亡。失身偷生而資格亡者。固人道所尤痛也。

罪在大辟。以決鬪求直。又用衛介。方鬪之頃。必別繫兩方人。不使見鬪場。立木加縛。鬪已。負者卽於是處殺也。雖然。負者不必盡失其所訟也。如在懸判期內。其所失者。不過此懸判利益已耳。

第二十五章 法典所定決鬪之限制

民以小事致爭鬪。雖戰費已下。公侯得沮止之。勅解仇。收回戰費。

罪人所犯衆著。如殺人朝市中。其獄且無事訊鞫。自不得求鬪。法官據所衆著者。加判決具獄而已。

如同事再三見。拂特法廷有成案。可比附者。法得不任決鬪。意緣鬪有勝負。不必循故事發落。而成例以之紛更也。

要求決鬪。期必得者。必鬪己事。或家門事。或其拂特地主事。外此不得堅執要求。

罪人既發落解釋者。雖原告親屬。不得以發落不平。更求決鬪。蓋防獄坐此。致膠擾無了期也。

一人忽不見其家屬。妄意仇家所殺。必求報復。已其人復出。自無可鬪。又如其人別去。或匿。爲衆所知。亦

無可鬪也。

人被傷致命。乃於將死時。言所訟者實無罪。而更指一人。此不得更與所前訟者鬪也。惟若無所更指。則將死之言。視爲宗教原有常法。其親屬可更訟。要決鬪。

又如一方之親屬。既下戰贖。或受人戰贖。而中起紛爭。卽不得鬪。蓋如是者。官謂兩方人。欲以常法亭獄。而是時尚有人堅執欲鬪者。後致損失。責令賠償。

決鬪亭獄之俗。有一善焉。能轉兩方全體之閔。而爲小己之爭。法廷得以收已失之權力。其始爲國際法之所論者。乃今可以入諸民法也。

天下固有無數文明事。而所以行之者。乃極狂。愚。遂亦有多數狂。愚。事。而所以行之者。乃極文明也。有某甲以某事犯。要求與某乙決鬪。顧事跡明白。其事卽某甲之所爲。雖已下贖。無效力也。蓋得以無定之決鬪。替不遁之法典。固身犯重罪者。所甚願也。

凡事經邀公正人理處者。不得鬪。經宗教法庭所判決者。不得鬪。事涉婦女嫁資者。不得鬪。蒲曼諾曰。婦女不能鬪。故以女子挑鬪。不指明代鬪。衛介爲何人者。其約鬪戰贖。例不受。又婦人非稟於

其夫者。不得下戰贖。而挑婦女決鬪者。又不必告其夫。

要鬪或受要人。年在十五下者。則不成鬪。然可令人代鬪。其身爲孤兒。其保父願出從事者聽之。田奴世僕。其可鬪事例如下。一、凡奴僕可與奴僕鬪。二、遇復身人。或平民貴人。惟爲所要。乃得與鬪。若己要以上諸色人鬪者。以地望之懸。諸色人可不受贊。三、雖鬪。其主令之止者。不得不止。四、必經受主家專許文書。而後可鬪。平人。五、教寺奴僕。遇人可鬪。與平民等。示承教也。

第二十六節 爭訟之一方人與干證決鬪例

蒲曼諾言。兩造對簿。如一方人。覺彼方干證。將作反對誓詞。可告官云。彼方證人。乃係誑子。如證人相下者。即可下贊要鬪。其正式法典。訊鞫作罷。以既決鬪。即以勝負爲曲直也。

卽彼方有第二證人。至此亦無須具證。蓋使具證。此獄便應取兩證人辭。作爲判決。惟不令具證。而後第一證人辭。成虛設也。

第二證人。不容具證。亦不得更令餘證具辭。更令餘證。卽爲不直。但使無下贊要鬪之事。用第一證人之後。尙可令餘證具辭。

蒲曼諾又言。使甲乙兩方人爲訟。甲既令丙爲證。丙於具辭之先。可云。吾於此案爭端。不願涉鬪。無論如

何爭執。不涉吾事。但若以吾爲可信者。吾則具辭。表其事實而已。如此則乙不得與丙鬪。須與甲鬪。設甲負者。官亦不得以甲爲不直。特不得用丙爲證而已。

所以知此等爲當日法廷習慣者。以鬪證之俗。見巴法利亞及白爾根兩法典。蓋如右言。不設制限也。前於衰的博所造律令。所爲阿古博及聖達維圖深誓者。已詳言之。衰的博律謂。被告所具證人。卽以誓明所告爲誣。應許原告。要此證人決鬪。蓋彼既灼知所告爲誣。且又設誓。以明其辭之信。如此雖守其言。至出於鬪。當亦無難。故自此王垂法。作證之家。雖百方求免。閱有不能矣。

第二十七章 訟獄一方人與會審員之決鬪

決鬪用於亭獄。乃最後無以復加之解決。故瀆訟覆訊。與決鬪性質不兩存者也。如羅馬及教宗法典。所謂上控平反者。皆此時吾法所未之前聞者也。

尙武好鬪之國。所爭在榮節。而不必公理。故上控平反。法不可行。然可以兩方人所相施者。施之亭獄之官。蓋法官既判。而一方人以爲不平。要其決鬪可耳。此則與其武健精神有合者也。

故當彼時。其所以爲翻控呼籲者。乃刀劍擊刺之事。而以蹀血爲解決者。非若今時。所爭在文書筆舌間。

文書筆舌之爭。惟後來人乃有此智識耳。

聖路易法典。謂翻控函悖逆失平二義。又蒲曼諾云。假有世僕田奴。欲控其主於其身家。施非理事者。須先致還受地。已乃向其牧伯上控。致要鬪之戰。贄於其主人。主人亦向公庭宣言。此後是奴。非已服屬。乃受贄也。

蓋以田奴世僕。於其主人裁判。敢爲翻控者。此無異斥其主人判語爲不公。而不以實也。夫奴對主人所言如此。一出口間。已入悖逆範圍。此聖路易之說所由起也。

是故行此者。常爲避重就輕。不直攻其主之身。而攻其所召集之會審員。蓋拂特法庭。其建立指揮之者。固其主人。而列坐裁判。則會審員也。用此冀免悖逆之嫌。而所攻者。可與爲決鬪之事。

雖然。向拂特法廷。斥其斷決。故不以實。乃極冒險事。假受判之一方人。待其議決宣判。然後斥其不實。則全堂法官。皆當決鬪。以證所斷非誣。此一方人。便應一一歷鬪。蓋衆議僉同。罔則皆罔。非盡鬪之。無從決也。以是之故。受判者。常先請會審各員。各將意見。以次宣布。譬如首座先宣。次座未起。受判者即可憤然。斥其誣罔。由是作鬪。不過一人。取勝分數。乃較多也。

而德芳田則云。對簿之人。非俟會訟者三人宣畢。不得徑斥爲誣。既斥之後。亦無歷鬪三人之說。至全堂

法官其不盡鬪。不待論矣。德之所言。與前節蒲曼納所云不同。如是。非二法家有信謬之殊。實緣當日此等習慣。隨地參差。原無一律。通法。蒲之所言者。係克列芒部之俗。而德芳田所紀者。乃啤曼垂之俗也。會審員宣判。而被受人斥爲不實。判者仍守前判不移。於是法官。卽令下贄。受判人猶不服。乃收押。而判者不然。蓋會審諸員。係地主公侯臣屬。職應扶衛法庭。以與不服之人鬪決。非然者。須罰六十栗拂。鏹也。

既斥法廷所判爲不公。而又不能鬪勝。以證其判實不公。則應罰六十栗拂。以與法庭之主。並出同數。以與被斥之會審員。凡經頌言所判。與前員同意者。皆得受鏹。

人犯大辟重罪。既被捕獲論決者。不得以前法翻案。知如是之人。既不能幸逃法網。常望用此延宕時期也。

旁觀謂法庭所判不公。又不能以決鬪自證其說。貴人罰十蘇。田奴半之。坐妄言生害之罰。

法官及會審員。決鬪而負。不得傷其性命肢體。假其獄爲大辟重罪。囚負則死。

斥會審員。乃以避徑斥本主之悖逆。然使其主無臣屬合格之人。可以召集。或召集矣。而員數不敷。則應出賃雇請牧伯之僚。求其會審。顧此等人。如不願判決。可云彼之來會。不過宣言意見。以備甄采。非爲斷

決之論云云。如此本主。卽應親決。宣判而爲受判人所不服者。則以己身應鬪。無旁貸者。

假使地主極貧。無力雇請。或竟未嘗雇請。或請矣。而牧伯未許。如是則地主不得獨斷。以不得獨斷。卽亦無人赴愬。主奴間設有違言。須同赴牧伯法廷。聽候斷決。

由是而拂特諸侯。司法之權。坐以漸失。吾法法家相傳古語。食采是一事。司法又是一事。卽由此起。蓋食采有地之家。往往無合格臣屬。可資召集。以立法庭。致一切民間獄訟。必申送牧伯。爲之亭實行之。久而成俗。遂若本無司法之權。求復此權。不但力所不逮。而亦無此意向也。

會審員當宣判時。均應在坐。因宣判罪人。或不承服。抑斥言不公。卽應歷問諸員。是否與宣判者同意。則答曰然。故德芳田謂當此時。不能游移推託。游移推託。卽爲無禮失信。事關榮節。莫或爲也。此等習慣。至今猶見諸英國助理陪審之制。每逢大獄。事關人命者。助理宣詞。不可不合一也。

是以判決之詞。恆出於會審之多數。如兩說相半。案屬刑法者。則於罪人從輕。屬逋負者。則於債家量減。若係承襲業產。所原者亦在被告也。

德芳田又言。當地主於境內受地人召集會審之時。被召者。不得輒云以會審者只有四人。不願入座。亦不得云因全數未到。或因最爲更事明法之某某未來。不願入座。蓋受田之戶。於地主誼近君臣。於召集

會審時。爲前說者。無異於兵事時。以同列放棄義務之故。已亦棄之。而地主既立法廷。意必求爲人民所尊重。故所選召。意中必取封內最爲智勇之人。召而不來。法典將廢。拂特受地之民。於其地主本有二種天職。一曰執兵禦侮。二曰會審法廷。而在當日世風。會審法庭者。實無異執兵禦侮也。拂特諸侯。召集法庭。本以享封內之獄訟。然使諸侯親與受地之戶有爭。兩造就質自集法廷。亦爲合法。又若審斷不平。侯家亦得指斥要鬪。所異者。會審諸員。於侯爲臣。誼在尊承。而侯於會審諸員爲君。誼在仁恩。由是相沿禮俗。於侯家所指斥者。常立區別。視所指斥。爲繫全體。爲屬個人。假爲全體。是侯自斥己立法廷。身先蒙辱。無可鬪也。惟指個人。自可要鬪。其人而負性命財產。均歸侯家。亦所以定一方之秩序也。

上節所言區別。固指侯親就質而言。顧其事入後稍有推廣。蒲曼諾謂。凡受判一方人。指斥所判爲不平者。僅指一員。決鬪卽不可免。若係指斥全體。則法廷諸理。得衡於二者之間。或徑以決鬪解獄。或仍依法典定讞。意當蒲時。決鬪解獄。固已漸稀。第所言法廷得以自由衡擇兩可之間。實與當時榮節觀念。及臣僚尊護君侯法廷之誼不合。故蒲氏所言。乃吾法法典歷史中所僅見也。

亦非謂一切不遵判決者。皆當俟鬪而後決也。不獨在前事不盡然。卽他獄亦不皆爾。讀者應記前二十

五章中所言之限制。蓋尙有牧伯與王者法廷。得以命人判察戰贄之應受與不應受也。獨至國王法廷所判決者。不容不遵。王者於本國無敵體。則無可決。鬪決鬪者必平等也。而王者之尊於國中。爲無上。故亦無可上控。求平反也。

此爲國法。而亦以範圍民法。蓋得此而司法衝突之風。乃差減也。假有小侯。慮其法廷。將有不遵判決之事。但事關公理。不容復搖。則預請於王。乞遣專官。其斷語不可不遵者。監之。此如德芳田所記。戈爾貝神父一事。法王斐立爲遣全體法司。以亭其獄。卽此義也。

又使不能徑得監審者於王。則移其法廷。附入王所。又使王與己之間。尙存牧伯。則移其法廷。附於牧伯。復由牧伯。附之於王也。

故古司法。雖於今世覆獄諸法。不但無有其事。抑且未有所知。然以王者爲國至尊。禮刑所出。由彼而爲百川分流之源。亦得彼而爲諸水歸墟之海。法典亦不慮其不行也。

第二十八章 籲控裁判懸延

裁判懸延云者。謂拂特法廷。於一案延宕規避。或徑不爲兩方人裁判也。

當法國第二王族時代。地方侯伯曰考溫特者。有司法屬僚。佐其亭法。顧其爲長屬尊卑者。特於名位則然。至於裁判。靡所讓也。年時定期。坐局放告。名布拉錫達。其所斷決。斯爲最後。與考溫特自決。無以異也。各處法廷。相持異議。亦於此決之。惟是法廷。可以決死囚。省釋繫。與貨產之籍沒。其餘地方法廷。號森丁那利者。無此權也。

有大獄。關於國法者。則王自臨決。如教宗長老畢協。拂特諸侯。及他貴族之爭。王乃選集諸貴。共亭其獄。法家或謂地方侯伯所亭之獄。法得翻控王朝之使者。其說似失考。侯伯王官。司法權等。不相統屬。所異者。使者坐局放告。歲四箇月。而其餘八月。則決於侯伯法廷者也。

設有人於一布拉錫達。經斷不直。乃復翻控。已而證實爲曲。其人於所坐外。別應罰錢十五蘇。又送詣前局法官處。受笞十五。

設侯伯。或王朝使者。見尊爵貴人。不可理喻。則令其人具保。以侯王親覆訊。嘗見默支令申。凡翻控必在王廷。而他處翻控。皆禁罰之。

侯伯之屬曰式栗甫。亦理詞訟之事。民不遵式栗甫所斷。而又無愬詞者。可禁繫令服。若有愬。則致諸王廷。以俟王之司法爲覆訊也。

由此觀之。向所謂裁判懸延者。殆不數觀。蓋當其時。民所有言。非曰坐局法官之惰廢與溺職也。實常嘗其苛嚴。至今考諸舊律。猶有侯伯法廷。坐局歲不得逾三次之條。此非慮其廢法。而實杜其喜事。明矣。降而小貴日繁。封地之中。其相繫屬又異。由是而有法廷不集。失亭民獄之事。而此類之籲控乃生。且牧伯緣此。而有緩罰之入。此其風之所以盛也。

決鬪之風日滋。有時審會之寮。不易召集。而獄遂懸。於是。有籲控裁判懸延之法令。此在法史。亦得失之林也。蓋當日郡國所有之戰爭。常起於違背國法之事。猶之今世列邦兵釁。常藉口於破犯公法也。

蒲曼諾言裁判懸延。不容有決鬪也。其故有可言者。地之侯伯。地位本尊。爲民所承。不可鬪一也。會審之員。亦無可鬪。蓋鬪者起於疑似。失在懸判。必有日月期會可言。失斯失耳。無可抵鬪。因而致鬪二也。判且無有。何謂不平。其無可鬪三也。終之裁判虛懸。過在諸理。其所得罪。不獨造訟之兩方。實於有法廷之侯伯。不肯盡力。而侯伯與其封內受地之家。誼在君臣。又不可鬪四也。

懸延上控。證以證人。證人之詞。有虛實。從此或生決鬪。雖然此鬪。與侯伯及其法廷諸員。兩無涉也。

抑其事起於侯伯所召集之羣僚。召集會審。不復省獄。或逾期限。不爲裁判。則訟者可控之於牧伯。果其不直。只出罰鍰。鍰歸主得。故無陰助之事。彼且收其分田。責令出所罰之六十粟。拂而後已耳。

懸延之事。由於地主。常因會審員數不齊。或竟未經召集。如是者可控之於牧伯。然牧伯則但召兩曹對簿。不問地主。以其尊故。

然而地主。常於牧伯。自請覆驗。假使前控爲誣。本獄仍歸審訊。而罰上控者六十栗。拂使所控爲實。則地主坐失本獄之裁判權。而歸牧伯。法廷訊斷。蓋訟者之上控懸宕。所斲政在此耳。

有時拂特諸侯。卽在自設法廷。爲人所訟。但爲不常見事。見者必田畝爭執。此獄每多延宕。然而會訊諸僚。可以王命。致地主使對簿。蓋會審員本地主所召集。不得以臣召君。惟用王命。乃可召也。

使地主始令裁判虛懸。繼而卒加裁判。則上控裁判虛懸外。又可控其斷獄不以實也。凡封內食采臣僚。妄控拂特諸侯。虛懸裁判者。訊實之後。罰鍰如諸侯隨意所定之數。

如舊籍載拱脫部民。有向王廷控佛蘭德伯爵懸獄不斷者。及加審驗。則伯爵所延懸時期。較之當時所習慣者。尙爲短促。於是王廷判獄歸原控法廷亭鞫。而罰上控民金六萬栗。拂民以爲重。復向王廷求減。廷議不許。並令伯爵必如前數科罰。卽欲求多。亦無不可。此法家蒲曼諾親與會訊之獄也。

至其他拂特君臣之獄。有損臣下身家榮節。或所爭係采地以外之產業。皆不得上控裁判虛懸。蓋其獄本非拂特法廷之所亭訊。應在牧伯王廷故也。蒲曼諾云。凡臣下於主上個人之身。固無裁判權力也。

以上所述。於一時法典。雖經細考。尙難盡明。蓋此等事。諸家紀載。本多矛盾紛駁。去其葛藤。尋其根葉。在不佞固亦得未曾有者耳。

第二十九章 聖路易之朝代

至法王聖路易。乃盡取國中決鬪亭獄之俗而除之。此見於其朝之詔令。與其所著之憲法者也。雖然。其在子男法廷。則但禁不遵判決之要鬪。

蓋拂特法廷所裁決者。必其封內臣民之獄。臣民斥本主法廷斷決不平。必與宣判之理官要鬪。此舊俗也。至聖路易始著法。令受判者。得以聲言冤抑。而無取於決鬪。此在法典可謂大變古俗者矣。

聖路易謂國中拂特法廷。所判封內大小獄。受判者不得斥言不平。抑不以實。以悖逆故。夫使其事。施之邦君。且爲悖逆。則自國王共主言之。其爲悖逆。乃彌甚也。雖然。受判之人。有屈抑者。許其要求覆鞫。所要者。非曰法官之故。不以實。抑不公也。祇以有忽。或懷成見。夫如是者。不但爲法所許。抑亦不得不然者也。

凡王畿之內。法廷所斷。不得斥言不公。設有冤抑。許求覆鞫。若吏不省。許其上書求省於王之法廷。

至於拂特法廷。斷決不平。許其指斥。乃上其獄於牧伯或王之法廷。具人證。引科條。按所立法典斷決。不得更要鬪也。

總之。無論拂特法廷所斷決之可以指斥。抑在王國法廷所斷決之不可指斥。解獄之法。皆不得以鬪決如前。

德芳田嘗記法立之後所初見之二獄。其一爲聖昆丹法廷所判獄。在王國之內者也。又其一爲滂狄埃伯爵法廷所判獄。猶用舊法許指斥。然而二獄之結。皆未嘗用決鬪也。

吾之述前令也。聞者將問聖路易既反古而變法矣。顧何以指斥不公之事。獨禁之於王國之中。而不禁之於拂特法廷何耶。則應之曰。方聖路易變法。其在王國。得以率意徑行。無有沮力。至於拂特邦君。各守舊制。不欲封內訟獄。去其各有之法廷。必待有指斥不公之事。而後共主之權。得以施用。故聖路易存其指斥之俗。而獨除決鬪之風。去其故俗之實。而存故俗之名。是亦變法者。不爲駭俗之微旨也。

而當日拂特諸侯。固實有不盡遵新制者矣。如蒲曼諾言。當彼之時。斷獄用二法典。一則遵聖路易新令。而其一則仍沿舊風。諸侯可擇於二者之間而雜用之。但一獄開訊。言循其一之後。不得中易而已。又云。克列芒伯爵境中法廷。舉行新令。而附屬食采臣僕。各建小廷。則沿舊俗。顧伯爵雖舉行新令矣。而於一

獄。特復舊法。亦無不可。吾則伯爵權力。將反遜其臣僕也。

所不可不察者。中古法國。非若今時。統於一王而已。其中有王國焉。所直隸於王者也。有封國焉。所分治於諸侯者也。直隸於王者。王而外無所承也。其分隸諸侯者。各承邦君。而以王爲之共主者也。是故王之出令制典也。在王國之中。可以徑行己意。至於作法。以統羣侯。則以風俗異宜。必相咨度。待彼畫諾。加輿而後可通。不然則或承或否。視其領地之便。而羣侯之下。尙有食采受地之臣僕。其於羣侯。猶羣侯之於共主。聖路易之爲新令也。未俟羣侯之諾者也。顧其令體大。而關於封境之治甚鉅。彼受而行之者。必從其法之於己。有勝利者矣。故羅白脫者。聖路易之親子也。封於克列芒爲伯。彼則受其父之新令矣。其中舊封臣僕。則各守舊俗。而不以爲利行也。

第三十章 指斥裁判之則例

一方人有以裁判爲不公。而求解於決鬪者。必在法廷宣判時。故蒲曼諾云。兩造已離法廷。無所指斥者。卽不得有後言。以其獄爲已決也。此例至今猶然。雖決鬪風亡。法意未嘗異也。

第三十一章 續述前例

惟田奴於其主之法廷。不得指斥。此可得諸德芳田所紀述。與法國憲典所載者也。德芳田云。主奴之間。除上帝而外。無理官也。（案吾國亦云君臣無獄。）

此亦決鬪解獄之則例也。故田奴可鬪貴人。而得指斥裁判者。惟經受勅書。與相沿已久者爲能。然而貴人終不願與奴鬪也。故德芳田常欲請設特令。求變此俗。不使會訊之員。以田奴斥獄之故。須出於鬪也。降而決鬪之俗。漸以不行。而覆獄之新典。漸用。齊民冤抑。有所控愬。而田奴無從。人心以此爲不公。故法國法院。後於田奴之愬。乃一律受之。

第三十二章 續述前例

諸侯法廷。有以斷獄不公。爲人所控於牧伯或王者。侯身常親至對簿。亦爲其法廷自辯護也。又若以懸判爲人所控者。侯身亦必與愬者偕。以若所控不實。帶獄回所部。其裁判權仍不墜也。

法典降愈繁複。上控之事亦多。以上二則例。既所必循。而諸侯遂有不暇給之勢。奔走牧伯法廷。而所勤者皆他人之事。事窮則變。故華魯亞斐立著法。以其部之長史代行。而侯身不可得召。入後控愬尤多。則令兩造爲侯判所左右者。自爲辯護。侯之所判。雖常爲所曲者之所攻。亦常爲所直者之所護。故侯與長

史皆不必至也。

不佞前謂諸侯有被控懸判者。使所控而實。其坐失者。不過此獄之裁判權而已。顧入後則懸判而外。往往其身爲人所上控。如是受驗而實。律著罰鍰六十粟。拂控於王。則王受之。控於牧伯。則牧伯受之。由是而異法興焉。獄旣平反。而罰一方人。鍰轉使侯受之。此例沿用綦久。至盧支安且著爲令。顧以其據理之謬。已而廢不行也。

第三十三章 續述前例

自實事言。一方人受判爲曲之後。而乃指斥理官斷決不平。欲用決鬪伸理者。固無幸也。蓋自理官受贊。卽鬪而負。其反對之一方人。業經受判爲直。必不能以他人鬪負之故。遂反爲曲。而俯首受法明矣。則雖幸勝理官。而與反對之一方人。又須鬪也。然而是第二鬪者。非以明前判之平否。蓋判之非平。已於理官之被勝而決。今所鬪者。證指斥之義不義耳。是故法廷舊例。至此常爲宣語曰。本法廷今將翻訴之詞作廢。又將翻訴及所翻之判語作廢。然則自其終效言。彼指斥理官斷決不平。而起鬪者。使理官勝而身負。則翻訴之詞曲矣。使身勝而理官負。則不僅判詞廢也。而翻詞亦廢。由此仍爲未決之獄。須加覆驗而已。

故德芳田言翻獄者欲以決鬪求勝無此事也。

此自當日情事言。固信。然後來翻獄。而由助理人覆加察驗者。無此宣詞。觀佛拉文謂法院職在詳獄。此等文法。不能與設立之意兩存。可以見矣。

第三十四章 法典裁判之事何緣而有祕密

決鬪俗行。則亭獄不可以不衆著。攻與禦之事。皆在人耳目間。故蒲曼諾曰。證人爲詞。必在公廷之上。勃提耶注家。謂聞諸舊吏。考諸法典古籍。皆云古刑法獄。亭諸通市之中。一切施行。與羅馬之俗無甚異。此因民不識字之故。當日之民不識字者。固甚衆也。人之意想。必得文字而後凝。而祕密情事。乃可以不洩。自無文字。欲事無忘。誤非著之於衆人之耳目。令共見而共識之。固不可也。

法廷會訊。所召集者。封內之食采臣隸也。凡其所裁判之獄。與民人之所訟訴者。久輒易忘。而奇請他比之弊。或出。惟有文字紀載。著爲成例。治獄者取而循之。乃無愆忘之事。由是兩造當廷。均不得斥駁證人供詞。要其決鬪。以用此則爭無已時也。

降而私密之裁判。漸用前者。獄事無所不公。今之獄事。無所不密。訊質探訪。覆驗駁證。司法各員之意見。

一切皆祕而不宣。蓋法各有利行而亦視行政之規以爲合。此可以觀世變矣。勃提那法家謂裁判祕密始於千五百三十九年。吾則謂其變以漸。自聖路易變法而禁決鬪。當日諸侯從違相半。後復修令。從者降多。而獄遂無取於衆訊。故蒲曼諾謂獄之證供對衆公聽者。惟許以決鬪者爲然。餘皆祕密聽問。而吏受詞書之於策。故裁判祕密以大經言。自決鬪之風漸息。而後然也。

第三十五章 法廷訟費

往時吾國法廷無責令一方人使出訟費之事。蓋獄經裁判。曲者出錢。以與設廷之諸侯。及治獄之僚衆。所罰已多。卽用決鬪。鬪而負者。身產兩亡。其罰可謂至酷。凡此皆可以褫健訟者之魄者矣。至於常獄。其解也。固無俟鬪。然而地主小侯。旣得緩罰之利益。故雖甚費。不可不承。所費非他在。召集法僚。與建設法局二者已耳。且其時民質厚而法簡易。一時爭端。皆可當廷發落。非若後世文字之繁。簿書山積。而鈔錄川流也。是故訟當其時。固無事費。

訟費之興。其自翻控之新法用乎。德芳田曰。使一方人依聖路易律翻控。例出費。其用常法翻控者不然。獄之仍歸拂特法廷者。王廷所得。不過罰錢。又得據所爭之產。一年零一日耳。

以翻控之易而翻控之獄日滋。自法廷常易其地而對簿者有傳送之煩。自新例日繁而案無速結之望。自舞文者衆雖有至公之請願其辭令不可不精自巧者知所以致人而與法相遁自原告常以勞而破家而被告反以無事而逃罰自辨飾雲興往往積累卷之詞而莫知其所主之說自稱明法者徧於國中而不識直道爲何物自詐僞之風有所獎激而愿者無保護之可邀由此乃不得不以甚費之可畏沮人民好訟之風蓋直者既出費以求判而曲者又必出費以撓之此訟費之所由日廣而哲王查理乃爲設訟費之專條也。

第三十六章 國家大理

沙栗理普諸蠻夷法典科罪大抵皆罰鍰。當時固無專官。如今日然。以爲王國專理刑法之獄。所謂大理者。其時爭訟大抵私家害損。治其獄者。亭以賠償。故其獄多民法事。而亦盡人能理者也。而羅馬法典於民獄之不入大理所治者。固有專設科條。

決鬪之習俗未除。大理之官固無由設。誰能以身爲衛介。以攫天下之要鬪者乎。

狼巴郎法典有穆拉多黎所增入者。謂當吾國第二族王朝時。有大理辯護之設。然使學者取其全體觀。

之。將見其時所設。與今世所設大理之官。大有異也。蓋當時同稱之官。其所有事者。雖非私家之訟。而所職者。特爲王家料量公私庶務已耳。故法典條款中。從未言委之以刑法之獄。與察拂特承襲年格。及教俗之爭訟也。

大理之官。當決鬪盛行時。固無從設。願有一事。大理辯護。可以決鬪。穆拉多黎所增條款。置此於顯理第一憲法之後。蓋卽爲此而立者也。其憲法曰。人有親殺其父。若其兄弟。及他親屬者。卽不得受其產業。其產業應歸他親屬承襲。本人產業沒官云云。故大理辯護。所得受要決鬪者。必待產業沒官之獄。而後爾。大理之設。卽以保護官家權利者。此固與法意合焉者也。

若盡取前例觀之。則大理辯護。所督察者。可歷舉也。如有人捉獲劫盜。而不獻諸察拂特侯伯者。有煽惑居民。使畔拂特侯伯者。有侯伯所斷死囚。有敢行劫奪營救者。教會容庇劫盜。抗令不繳。有敢爲之辯護者。將國王機密。私通外人者。羅馬皇帝使人過境。有顯然暴犯者。對皇帝批旨。有顯肆輕詆。而爲皇帝所查辦者。有抗拒通行國法。不肯收納者。終之。凡一切案關王賦。應歸大藏辦理者。皆大理之所効治者也。至於刑法之獄。未見當日大理辯護之或察問也。如私鬪之獄。縱火之獄。乃至當堂擅殺法司。以及分別奴隸平民身家地望之事。皆所不關者矣。

蓋此等條款。不但爲躐括狼巴耶法典而設。乃兼取當時所增令甲爲之。故其爲第二族王朝現行法令無疑。

又可知者。此等大理辯護之官。至第二族王朝之季。已與各部察獄使者。同爲廢制。蓋其時法國。既無通行法典。又無統匯財賦之司。無每歲定期坐局放告之侯伯。而耶謂大理辯護者。其最大職。卽以保護侯伯法權。自侯伯權廢。其官亦無所事矣。

自第三族王朝建。決鬪之風愈行。決鬪盛。故大理之官。亦無由立。是以勃提耶於其鄉野會要一書。所言獄訟之制。僅及當時之貝栗拂、沙占德等官。考舊典與蒲曼諾所言。當日治獄察究之方。可以見矣。嘗見摩訶加王雅各第二所垂法典。而得王朝大理一官所由立。至此。其設官之意。乃與今設者無殊。可知法典習慣未改之先。此等專官。固無由見也。

第三十七章 聖路易法制何緣久而忘廢

聖路易法制之行也。其興。其用。其漸廢。統而計之。爲時固甚暫耳。

此其所由然之故。請得而論之。蓋聖路易條例。當其纂輯之時。非以爲劃一之通制也。雖此意於序及之。

而非其實。其所輯者。固賅衆科。凡屬民事者。屬於產業相傳者。屬於婦人畜產者。屬於采地賦入。田土權利。以及地方察奸禁暴之所行。凡此皆其條例之所著也。願學者。宜知當彼之時。一城。一邑。一鄰。一市。各自爲俗。如此。而制爲通令。欲整齊而劃一之。是欲取殊俗異禮。而變之於一朝。至難之事也。徵論其爲聖路易之時代。就令今王威伸。全國而爲臣庶之所服。從取而行之。猶以無效。何則。俗固不易驟爲變也。故政法格言有云。法之利害相等者。勿變。使此言而可用也。則變而爲利甚微。而不便無算者。其果宜與否。不俟言已。使學者深察當日之世局。見一國之內。無數小侯。自負主權。兼無不王制。將悟纂輯新典。頒行國中。而蔑舊有之章程。與久之習俗者。乃當日政界中人。略有閱歷者。所必無之觀念矣。

前說而信。則其法雖立。非經當時議院中諸侯官吏所贊成承諾者。又明亞米安市廳法籍所載。爲杜康芝所引據者。固自誤也。或謂此令之頒。在一千二百七十年。聖路易將往刁匿思之先。其說尤不可信。蓋聖路易赴刁匿思。乃一千二百六十九年事。杜康芝所言不誤。但杜由此謂前令頒行。即在聖路易去國之時。則其說又爲巨謬。不悟變法最蹈危機。令而不行。逆節萌起。此何等事。乃於出國離本之時。爲之耶。大抵變法必行。乃英辟之業。若以必行爲期。勢須赴以全力。此誠非監國假權者之所能。况當日監國者。卽權均力等之諸侯。而所利在法之無變者耶。時則有瑪太。聖丁尼之長老。有沁蒙。涅思里之伯爵。又恐

二人中萬一有死者。特置之副。如斐立伊無閣之畢協。所以代瑪太者也。如約翰、滂狄埃之伯爵。所以代沁蒙者也。而約翰者。卽前第二十九章第八節所指之滂狄埃伯。於其封內。不肯行用新律者也。竊謂今日所存之條例。與聖路易所制垂者。絕非同物。觀其中引謂聖路易法典。則非本法典可知。又蒲曼諾所引用者。皆聖路易專令。無是書所纂輯者。德芳田著書。卽在聖路易之世。嘗紀新例始用之二事。其語意若事隔甚久者然。故知聖路易制法之日。必遠在是書纂輯之前。蓋是書之成。必在聖路易末年。或其已死之後也。

第三十八章 續申前說

然則今世法家所指爲聖路易條典。晦隱鉅亂。歧義紛然。雜出於法蘭、羅馬二律之間。初若王者之創垂。而實則私家所彙輯者。果何物耶。欲瞭然於其性質源流。學者非置身於時代間。不可得也。聖路易親見其時刑獄之無友紀也。則本其先覺之意。欲示其民以其俗之當惡。由是於王國之中。立數新令焉。又於小侯所封之土。立數新令焉。取而行之。爲多數國人之所順也。故聖路易死。而蒲曼諾紀述其事。輒謂聖路易訟獄新令。爲諸侯所承用者。居大數也。

蓋如是而聖路易之所祈嚮者遂達方其爲法而使諸侯行用也非必有意遂爲一世之通法責必遵也爲之法式焉俾四國有所則倣且以見於有土者無不利也去其太甚示以良規及其行之又羣然見其事之合天理順人情道德宗教兩無所背而國以治安民之身家以無隉杌則推之滋廣而舊俗寢以革耳。

知其俗之不可以束縛而馳驟乃爲之誘納焉慮其威之不必伸乃以柔道使之悅而從我是非明王哲辟不能用其術也蓋理之服人不獨其順己也而有時其箝制人之力量實過霸朝其始未嘗無逆節也顧其終勝卽存此逆節之中反側齟齬少見輒歇已而馴服乃愈至耳。

聖路易欲國人知舊行之法之不善也故飭譯羅馬法典使當時言律之家得誦習焉德芳田吾法言律最古者也其所言多羅馬律自其書全體言則合法國刑獄舊法聖路易新令與羅馬律三者而成書者也蒲曼諾所論少羅馬律而調停於新舊法典之間。

不佞以謂今之所謂聖路易法令者乃其時奉法吏之所纂輯其用意與德芳田蒲曼諾二家正同而與德尤相類其書封面標題既云照巴黎鄂利安及拂特法廷所行律矣而序文又云乃取通國與安珠部及拂特法廷所行用者論之由此可知其書本爲巴黎鄂利安安珠三部而設猶蒲曼諾德芳田二家之

爲克列芒與畔曼埵二部而有事也。蒲曼諾書言聖路易新令爲拂特法廷所承用。非無據也。故此書纂者。乃取當時現行之律。與聖路易新令而并載之。雖非專純。而於吾國法典。極可寶貴。蓋後世法家。所賴於安珠舊俗。聖路易法令。猶有考者。乃在此書。總之法蘭古典。以是書乃有存耳。其所以與蒲德二書異者。以其中詞氣之不同。乃立法者責令施行之語。蓋本合習慣。著令爲書。其措詞。固應爾耳。

其書所病。在非專純而爲兩行之律。有法蘭。有羅馬。拉雜並著。無所折中。往往事不相類。牽涉得書。矛盾。牴牾。亦自不少。

吾非不知法蘭舊律。與羅馬有極相似之處。如公集僚庶。以建法廷。斷決爲末。不容翻控。其宣判也。於有罪者。則曰康闔晤。譯言吾斥於無罪。則曰阿布梭爾福。譯言吾復。凡此皆與羅馬市鞠之俗。相吻合者也。顧不得以此。遂云其法爲純。蓋其中實用古法。亭獄者絕少。而所承用者。大抵羅馬皇帝所新立。用以制限救正法蘭刑律之偏者也。

第三十九章 續申前說

聖路易所定法廷訟斷之法。已而不行。所以不行。亦自有故。彼知舊法當變。而所以實變之者。未嘗及也。如亭獄最善之術。變舊最良之方。皆所未暇。去其舊而新者。又未完也。則浸假。又有其新者出矣。

故聖路易法令。雖立。要。可。以。爲。變。俗。之。階。梯。而。未。可。以。爲。法。典。之。進。步。開。訴。愬。之。門。而。已。至。於。亭。斷。之。折。中。則。未。有。也。蓋。訴。愬。之。門。既。開。向。之。所。用。於。小。侯。之。一。方。者。往。往。遂。成。一。國。之。通。例。用。此。而。條。例。積。多。自。爲。一。部。之。新。典。而。聖。路。易。法。令。猶。造。屋。者。之。有。木。架。也。逮。屋。成。而。木。架。乃。墮。地。矣。

故聖路易法令所得之果效。非立法者所前期也。由來世變之興。嘗待數朝之醞造。事機既熟。則變革從之。

已而法蘭有議院之立。然其性質。與英倫之所有者絕殊。法之議院。乃國內最尊獨立之法院。所以了決衆獄者也。其始立也。所聽者。拂特諸侯及宗教長老畢協之獄。與夫臣下得罪國主者。故所治者。國法而非民法。繼而一國之獄。乃莫不聽向之坐局。歲有定時。繼乃無息。向之司法數員而已。繼乃滋多。時短員寥。不足以待獄事之繁衆也。

自議院爲最尊司法之機關。而官有定程。其中奏當成事。遂漸成一宗之法典。芒祿約翰於哲王斐立之朝。亦嘗蒼萃成書。至於今。法家所謂鄂林漠典冊者。卽其書也。

第四十章 教皇法諭所由雜用

學者將曰。聖路易法典既不用矣。顧何以承其乏者。非羅馬法典。而轉雜用教皇所定之律條耶。應之曰。其雜用教律者。以當時有宗教法廷。常行教律。而爲時人目擊之故。至羅馬律。固無法廷爲守而用之也。夫於刑律。分爲神道世俗兩大宗。此自後世有此區別。當時人未之知也。故民之訟也。一於僧侶。一於有司。而其訊鞫之也。亦未嘗致謹於其異。而當日之民。一若王官有司。所不可使教宗稍分其權者。獨於拂特制置之訟。與夫罪犯之不涉教域者耳。至於其餘。皆可任也。假有契約之訟。往往其始則赴於有司。轉而質之於教侶。夫教侶雖有裁判。其令固不能責行於有司。然有驅逐出教之權。爲時人所最畏者。彼得利用此柄。以爲威攝。由此猾桀之民。往往案經有司矣。已而移控教廷。以期異論。故其利用教律者。以其稔之也。其不用羅馬律者。以其無所知也。夫獄見諸實行者也。民之所趨。必其所已行。

第四十一章 宗教與有司二刑柄之消長

古法國之拂特小侯無數。各自爲法。治民之柄。分而操之。而宗教刑柄之日張。由此。宗教之刑柄張。則小

侯。之。權。力。弱。小。侯。之。權。力。弱。而。王。朝。之。法。制。行。王。朝。之。法。制。行。而。宗。教。刑。柄。之。焰。熄。此。其。大。經。也。法。院。既。立。其。治。獄。之。典。始。固。皆。取。宗。教。法。廷。之。善。者。而。用。之。已。而。其。不。平。大。見。然。而。王。制。立。矣。其。勢。力。日。進。所。必。取。宗。教。法。廷。之。不。平。而。救。正。之。者。自。然。之。勢。也。夫。宗。教。法。廷。所。爲。當。是。時。實。有。使。人。不。可。復。忍。者。欲。證。吾。言。且。不。必。毛。舉。而。細。論。學。者。但。取。蒲。曼。諾。勃。提。耶。所。紀。載。與。其。時。王。之。詔。令。合。而。觀。之。可。以。見。矣。雖。然。吾。將。獨。舉。二。事。其。利。害。關。通。國。者。此。二。事。極。無。道。不。久。爲。詔。令。所。禁。除。蓋。其。得。行。也。固。當。民。智。晦。盲。之。秋。譬。諸。魅。然。出。必。以。夜。曙。光。微。呈。不。可。見。矣。又。以。其。時。僧。侶。之。無。所。叫。囂。吾。又。知。禁。除。之。甚。易。而。無。所。沮。蓋。人。心。善。機。未。嘗。盡。絕。雖。至。不。善。未。嘗。不。可。與。更。新。也。其。二。事。云。何。一。民。死。於。教。會。無。所。佈。施。者。於。彼。法。名。未。經。懺。悔。死。人。若。此。人。者。不。得。以。景。教。禮。葬。又。使。其。人。死。無。遺。囑。其。親。屬。必。向。畢。協。聲。明。請。派。公。正。人。議。具。若干。佈。施。於。教。非。然。者。爲。有。罪。也。又。民。或。娶。婦。合。昏。之。首。三。夕。不。得。與。婦。徑。同。臥。須。出。貲。向。其。地。畢。協。取。縱。容。書。乃。得。真。合。不。爾。亦。爲。有。罪。其。必。擇。是。三。夕。爲。售。而。不。察。餘。夕。者。以。其。最。爲。利。市。故。也。如。此。類。法。已。而。皆。爲。法。院。所。改。革。此。見。羅。嘉。烏。法。國。簡。明。法。典。中。又。用。王。朝。申。飭。亞。米。安。畢。協。之。詔。令。也。

姑。置。前。說。而。取。一。切。權。力。消。長。論。之。無。論。當。任。何。世。遇。任。何。政。府。我。嘗。於。其。中。見。有。數。宗。政。界。之。人。各。求。權。力。之。增。進。而。互。相。抵。讎。齟。齟。者。慎。勿。謂。此。傾。排。競。進。者。必。皆。小。人。而。無。脩。潔。之。士。也。嗟。乎。魁。偉。怪。傑。之。

人所絕少。能安澹泊而樂寧靜者。其性質殆與生俱成。而未由解免者。也是以一進之餘。常不知退。何則。進循前軌。勢甚便也。退而自勒。勢甚逆也。故於如是之人。求其公正。求其殉國。而無所私轉易。求其明智。求其知存亡進退。而察未形之變。至難。

得位行權。其人心所最樂者乎。而豪傑則尤。喻其可樂是故。雖其人甚愛道德。甚尚廉貞。而如此者。終不敵其自愛。矜己之觀念。嗟夫。古今之人。既精白其一心。而猶知惟此無他。腸之所存。乃猶有其不可用者。蓋未嘗有人具此幸福也。吾黨所圖。其所待於外物者。固至衆。其勢常若使求爲善人。甚易。而欲爲哲人。至難。夫善功之不數。觀比之善志。豈特千萬相越也哉。

復案。此章之後二段。真孟氏曠觀千古。橫覽五洲。驚心動魄。喫緊爲人之言也。其言似爲宗教中人而發。夫歐洲景教之禍。中古最烈。固迷信也。而以爲上通帝。謂下救生民。深信極守。不可或搖。甚至言論自由。目爲莫大之孽。積薪舉火。以焚生人。猶曰毀其軀殼。乃救靈魂。極天下之至不仁。而信爲深慈大悲之事。負具權力。不可以口舌爭。而其人又脩潔端直。承天畏神。至今讀其歷史。尙不能徑指之爲惡人也。而爲禍常如此。中國固無教禍。而東西心德。恆不相遠。若東漢之黨錮。趙宋之道學。朱明之氣節。皆有善志。而無善功。嗟乎。委隨既不可行。守正乃或尤害。然則何以救之。曰凜天下事理之無窮。知成。

心○之○必○不○可○用○孔○曰○毋○固○佛○曰○無○所○住○而○生○其○心○惟○日○孜孜○以○從○事○於○下○學○以○自○脫○於○拘○虛○囿○時○篤○教○
三○者○之○弊○而○已○此○不○佞○羣○學○肆○言○之○所○以○譯○也○

第四十二章 羅馬法典之所以復行與其效果

一千一百三十七年。札思狄黏會纂始搜獲於殘闕中。羅馬法乃有死灰復燃之事。義大利官設專學教之。彼固先有札思狄黏條例與奴韋禮（譯言新典）二書者也。吾於前篇已云。此種條例乃南人所樂用。而奪狼巴郎法典之權力者。

吾法此時所舊有者。惟氏阿多舍條例。其有札思狄黏法典。乃義大利法家所輸入。以札思狄黏法典之成。乃在拂箬入據高廬之後故也。此法典始行。頗有衝突之事。羅馬樸伯恆主行用教律。用他律者。每以出教懲之。顧札思狄黏律。終不因是而廢。聖路易欲其民周知此典。下令翻譯其書。至於今藏書之家。尙有寫本。嗣是自定新律。其中引用甚多。此不佞所前及者。至哲王腓立則詔諸郡國。凡其訟獄。自有故事習慣可循者。只得以札思狄黏法典。爲論獄析理之書。而郡國之舊用羅馬律者。則聽依比斷決。

前又謂凡古俗之以決鬪亭獄者。理官裁判。所資於問學至寡。民有爭端。所以解決之者。有可見易知之。

習俗。父老相傳。遂成典要。曲直視勝負耳。神權用事。無疑難也。至蒲曼諾時。亭獄乃有兩法。一由小侯召集封內臣僚。爲之公聽。一由王朝所置有司聽之。用前法者。各循其地成案舊俗爲之。用後法者。則有所謂賢人長老。爲有司指引舊例作斷。跡其所爲。主獄訟者。固無事於問學。抑高才明識而後能也。自聖路易條例肇興。而羅馬法典。經轉譯而講之於國學。奏當傳爰。各有儀法。而私家之明法辯護。亦漸興。由是向之封內臣僚。與所謂賢人長老者。於獄事皆無能爲役矣。公聽之曹。漸卽解散。而小侯亦無意於更立法廷。召集會審。蓋聽訟之法降繁。非若前者決鬪聽命無形。而爲迷信尙武之民之所喜。新法委曲詳密。彼固未之或知。而亦所不願學。則由是小侯法廷集僚聽獄之事漸稀。而有司問獄。乃以日衆。向之所謂有司。其問獄非自裁判也。集具人證。而宣長老公決之判詞。自長老自謂不能。而有司乃獨判。獄政之變遷如此。而其勢尤便改革者。則以有宗教法廷之並行。蓋教中條例。與新定民法。皆與小侯法廷勢不兩立者也。

法國自有王制以來。聽獄大法。向不得以一人裁決。此見於沙栗法典。及第三族王朝令甲者也。至是而此法竟廢。廢而相反之弊。亦見於地方之獄訟。其救正之術。則由法司派員。代表舊日之長老。以爲法廷顧問之官。又獄有肉體刑決者。問官例用兩明律生自輔。蓋其時翻控至易。故前弊不能久存也。

第四十三章 續申前論

是故吾法獄令之變遷也。非有詔書明文。禁諸侯之亭訟獄也。非有特令。不許集僚以爲裁判也。有司受訴。非特設也。其裁判之權。非有所受也。事變之至。不期而成。一若勢有固然也者。羅馬之法典。法廷之成案。民俗之纂編。凡此皆須學而後能。而當日之諸侯貴人。不知文字爲何物。則其權之日去固宜。

徧考舊籍。見與前事相涉者。獨一令焉。則地方所用典獄。必選諸教外平民是已。然而此亦非特設此官令也。其令中絕無此說。察當日之出此令者。以律中斂法之罰得此。乃有所施。當日教侶。雖或觸禁犯科。本非刑法所得及也。

亦不得謂諸侯司法之權。以其非據。有其或奪之者。其權乃日去也。權之日去。坐墮廢者有之。坐自請不治獄事者有之。歷世綿長。文法代變。而諸侯之智識才力。則亘古不變者也。宜其不相得已。

第四十四章 以生口證獄之弊

凡爲典訟之官。舍前事舊俗。無可爲依據者。其訊獄常倚證人。以爲斷決焉。

蓋自決鬪之舊俗漸廢。非得人證。莫由定曲直也。已而遂有錄供之事。顧錄之者。特不可忘耳。非曰遂信而可恃也。且傳鈔既煩。治獄之費。以之愈重。於是國爲之法焉。法行則供詞大半無所用之。其法惟何。曰謹簿籍是已。得此而民之貴賤年歲婚娶生死。皆有可稽。簿籍謹。故民之上下其手甚難。而訊勘之半功已舉。譬如彼得以保羅之子而爭襲。欲知其果爲親子否。向也必倚鄰證之供詞。乃今則視其鄉之洗籍（西人生而入教。有洗禮。故曰洗籍）信而有徵。推是行之。凡事之可爲訟端者。皆謹籍之於其始。以較向用生口之游詞。不既便矣乎。故吾法之法。凡債過百栗拂者。非有契據。不得以生口證詞斷結。此吾人所耳稔者也。

第四十五章 法國人之習慣

由是而國之習慣。皆勸爲書。而拂特侯國風土不同。各自成俗。合而纂之。則法蘭西之民法也。蒲曼諾言民法。封而有之。以其離異如此。通習之者。遂爲明法達禮之家。常爲時人所宗仰。謂之法燈。於時有極大法燈。言不信全法之中。有二封地焉。所用法典。乃合一也。

其所以成此繁殊之故。有二端焉。一則前所云地方習慣是已。（詳本篇第十二章。）其次則決鬪之法

所隨生也。蓋鬪之勝負常不可知。以其事之無憑。而所判者又不必真曲直也。而異說殊文。從之起矣。其始十口相傳。不過爲長年三老所記憶已耳。文字降用。乃成載書。而大者遂爲法典。凡此皆世變所漸成。而非人力所張主。

(一) 當法國第三族王朝之初。常有詔令之頒。所及者。有偏部之事。有通國之政。此如腓立沃古斯達與聖路易之制令是已。且不僅王也。卽牧伯諸侯。亦有條教。每歲法廷。坐局放告。頒令封域之中。此如布列顛尼伯、藁德弗理所定貴人分土之令。又羅勒弗公爵所定諾曼德典例。氏阿保羅德所定尙白音尼典例。他若芒狄佛伯、沁蒙所定法典。皆此志也。由此而典籍降多。其中載法。爲全國通用者。亦時有之。

(二) 當第三族王朝之初。凡爲編戶。無慮皆世僕奴隸已耳。世變多故。王與諸侯。不得已而有復民之令。

復其奴則必爲制田產。制其田產。則必爲定民法。而後有以平其爭。且奴之身固其主之產也。復之而產失。勢必有所取償。又必爲法制焉。定其應有之權利。凡此皆見於復民詔令中者也。而如是詔令。載之國府。遂爲吾民法典之綱要焉。

(三) 自聖路易以降。明法詳獄之學者代興。如德芳田。如蒲曼諾。則取其經歷之成案。一切而筆之於

書跡其纂述之心。固將以便其所治之獄事。未必意存法制。以示一朝民產之典章也。然而所載著者。於一時之制甚備。斯二法家。非有創法垂典之特權也。所纂述者。不過其時所共見共聞之事實。然吾法舊典不忘。實式賴之。蓋所言者。乃法國之通典也。

論法國之刑律。要當以察理第七與其後數世。爲最要之時期。蓋此時始將通國舊行習慣。勒成官書。而纂輯秩然。見一王之制作。郡部所行。皆有采取。又募集所在民獻。萃於京師。各舉所知。匯成鉅典。凡所經行。無間口耳所傳。簡編所載。皆編列之。而後排比短長。求其畫一。顧整齊之矣。而貴族平民。世守權利。必謹勿奪。故其始沿用。皆習慣也。而此舉獲三善焉。載之典府。不憂愆忘。一也。折中損益。有大同之規。二也。蔚爲王章。世所嚴重。三也。

郡部法典。多所編修。而竄易者亦甚衆。其於通法顯有牴牾者。去之。所以助行通法。可以漸期統同者。益之。

故法國通行刑律。自吾黨視之。若與羅馬舊章。分立異趣。蓋所分治。國土相睽故也。顧吾律之中。實有數章。乃沿羅馬之舊。守而不廢。時則爲之。方其脩成鉅典也。羅馬法典。乃爲吏必習之書。而晦盲之運。告終。民不敢以不學相矜。而從事於無益聰明用於討論。無強爲解事之風向也。問爲樂否耳。至於其時。雖婦

人猶恥心。

夫此篇法意。可爲微論者衆已。自聖路易去決鬪而用訴獄。降及察理。鉅典告成。法皆有所可詳。變皆有其可跡。顧使吾書爲此。將支大於幹。而臃腫之患生焉。是故吾如篤古之家。裹糧而遊埃及。親見金塚。宵然而歸。

第二十九卷 論制作法典之宜忌

第一章 立法者所宜知

夫法意何爲而作乎。鑒古以程今。將以明法家之用心。期乎中庸已耳。治法之事。猶講德也。無過不及。執兩用中。而民生遂焉。此驗之於行事。而可知者也。

民莫貴於自繇。欲自繇。其國不可以無約。法約法。而至於繁重。將法之所爲。立轉以失之。簿書文法。可以無窮也。身家財產。將以不固也。訟之曲直。或以無所驗。而公道大亡。或以多所驗。而兩造皆病。秩序亡。則凡民無安堵之方。文網密。則舉足有犯科之懼。原告直矣。乃無由復其所亡。被告曲矣。不悟所蒙爲何罰。

第二章 續申前說

塞錫烈嘗論羅馬十二章律。中載債家逋負逾時。財主得取債家而分磔之。謂欲禁民不量力而借財。爲法不可謂重。嗟乎。如塞錫烈言。將極酷之刑。斯爲最善歟。將人性止於極端。而天理物倫。乃悉廢歟。復案。塞錫烈自云。此法從未見實行者。意當時十二章未必有此約束。後之講民法者。有謂律文所指。乃謂財主得鬻負者爲奴。而分其金。此近似之說。未暇詳考也。但不佞所欲言者。曩吾嘗赴順天鄉試。臨場徧閱棘闈照牆告示。士子夾帶片紙隻字入場。若皆有斷頭之罰也者。及見實行。乃大相反。竊怪明人爲此律令。而清朝因而不革。法家用意。杳不可窺。夫律倍物理人情。則責行無所。而其究也。必交出於欺。就使立法者處之。勢亦自廢。是爲法不足以止姦。而人心愈以淪喪。非徒無益。且大害焉。此風俗之所以日趨於不救也。度大清律例。此類猶多。如辨逆倫重案之類。此而不革。雖有律猶無律耳。

第三章 每有無謂之法而爲立法人之所重者

希臘峻倫法典。載當國部憤爭之際。其人於彼此無所左右袒者。謂之頑民。此自後人異俗觀之。未有不以爲大可詫怪者也。顧峻倫有聖智之稱。不宜立無謂之法如此。使吾人取當日希臘之世局而深觀之。則立法之用意見矣。夫古之希臘。散爲無數小部者也。力均勢敵。則憤爭固時。有既爭。則必有深識。廣

心之士雜於其中。其禍乃不至於極烈。今於爭而匪所左右袒者。其人往往賢也。峻倫懼分崩離析之秋。而若此人之不出也。固爲法以驅之如此。

小部紛爭。而通國之民。或首或從。皆與乎爭之事者也。此其事大殊於吾所居之王國。土廣民衆。卽有黨論。爲黨衆者。小數之民已耳。而億兆總總。皆不關休戚者也。故黨而有爭。甚且成亂。其平也在解散亂民。以歸於大衆。非煽大衆而使之入黨也。惟希臘之前事不然。國有內訌。必使少數先覺之民。親與其事。庶雖昏亂。而公理不亡。知捐忿解仇。而國禍亦庶幾早已。猶之爲釀一盞之齊。漲發。僨浮。入之以數滴之涼。遂成澄醞。峻倫法意亦猶此耳。

復案哲人之言。不當如是耶。孔子欲就公山佛肸之招。而親見南子。不爲非禮。揚雄之不去莽朝。許衡之策名元代。凡此皆信道篤。自知明知一身爲元元所託命者也。吾少時見王荊公以馮道爲知道。則色然駭之。及長見歐陽永叔之傳馮道。又心焉非之。司馬公爲通鑑。則以魏禪漢爲正統。朱晦翁作綱目。則以昭烈爲中興。而魏爲篡奪。嗚呼。言各有攸當。而義之不可以一端盡也。有如此夫。

第四章 法立而適得其所。斬之反者

無遠矚之明而欲爲救弊之法則所得之效常反於其所期往者僧侶常爭住持之產則爲之法曰假有兩造爭所住持後死者得之此其意本以息爭無疑不爲法立而效乃大異由此僧侶乃大不咸各利同門之或死猶英倫之猶葬旣鬪其一未死終不休也

第五章 續申前說

希臘之伊思什尼欲民亂之母焚城市而遏水流也則著法使丁壯之民常赴府立誓其誓文曰吾今謹對神誓不毀安域刁尼之城市亦誓不轉變其地之河流如有種人敢犯此者吾誓與之宣戰而翦除其城邑所誓如是其後半如有種人云云驟觀之若與前半誓文相輔立者乃不謂見之行事乃相凌滅也蓋安域刁尼所不勝大願者希臘城邑永無毀傷已耳乃此誓行而毀傷之災乃加烈夫希臘國土散爲小邦救災恤鄰尙矣卽不然亦將議立可爲共守之國際法使全希之人知翦除城邑微論報施云何實爲極惡之事是故使人毀我不得以尤效也復仇報怨夫寧不直顧總其後效常爲不智已耳且伊思申尼既著此法又安知來者大奸不杖其法以爲辭乎已而斐立果用此誓大翦南疆之城邑夫亦曰是所翦者固嘗犯希臘公法之盟也向使人爲翦邑遏防而安域刁尼問其罪矣而施之以他罰如置其將若

吏於大辟。或不與之以同盟之權利。與出大費。以修復其所翦除者。則希臘諸城。雖與其種人。共千載無疆之休可耳。

第六章 有立法同而得果異者

凱撒常著令。勒羅馬民藏金於家。不得過六十塞斯特之數。令行當時。以爲至便。蓋民苦逋負之多。無所告貸。自此令行。而富者出資。逋負有時清償。由之兩利故也。後者吾法。亦有此令。顧行之於情勢大異之時。遂大病閭閻。而國幾以亂。蓋當此時。政府既以法使人不得以財資人營業矣。已而爲法。使之欲藏於家。而不可。是何異手操矛弧。而奪之耶。凱撒之爲法也。意欲財幣之周流於國中。法政府之爲法也。意欲撈籠見金。以歸之府藏。羅馬用地產田宅爲質。以出私家之滯財。吾法用無自值之交會。以聚斂平民之積蓄。嗟乎。民不願而官強之。其與民爲易者。無論何品。皆土苴耳。

復案同一法也。施之於彼時而利生。出之於此時而害著。其見於歷史者衆矣。一曰形勢之不同。二曰用人之各異。三曰用意之有殊。酈食其范增。同於立六國後。而張良極知其不可。乃固陵之策。教漢王以天下之半。與韓彭鯨布者。又子房也。王荊公青苗雇役諸法。用之於浙東而民受賜。用之於天下而

民流離。朱子社會。其法與荆公青苗。實不相遠。而行之又以無害。凡此皆學士大夫所習聞者也。方今吾國以舊法之疲弛。處交通之時期。道在變革。誰曰不宜。顧東西二化。絕然懸殊。而人心習俗。不可卒變。竊願當國者。知利害之無常。拘噓之說。固不可行。而紛更之爲。亦不可以輕掉也。

第七章 續申前說見立法之不可不審

社會屏逐之法。始於雅典。繼於阿爾歌。再用於錫拉鳩茲。錫拉鳩茲行此。乃爲千弊所叢生。無他。坐立法者之蒙昧也。門戶熾然。交相排軌。其中用事國民。互有所逐。法各持一。無花果葉。以示反對。由此而賢人裹足。邦畿以傾。惟雅典不然。立法之家。方爲令時。卽曉然於果效之所底。秩序限制。遂足救時。雅典之社會屏逐也。一時所逐不過一人。而占數多寡。所定亦得其宜。故政界之中。非必去其人。而後國利者。其事不見。

且其政五年而後一行。蓋所屏逐者。必在極有權勢之家。而容忍則害。且及國者。故其事不可以屢行。而所加者亦不可以踰一也。

第八章 有法若同條而立法之用意大異者

法國替襲之例。大抵沿用羅馬。顧其用意。乃大不同。羅馬承襲之人。例於教會有所佈施。此載於宗教法典者也。故宗教中人。常以死無承繼爲玷辱之事。甚或以奴爲後。使之替襲。吾法替襲。必待指使承襲之人不肯承襲。而後有此。故其用意。非若羅馬恐姓氏不存。而業莫爲主也。乃以求承繼者之有其人耳。

第九章 希臘羅馬於自殺者皆有罰而用意亦殊

柏拉圖曰。人取其親切之極點者而殺之。是曰自殺。其殺之也。不待長官之命。非以免辱。而純由計短者。是應受罰。羅馬之法意不然。其罰之也。非以其人計短。或不耐生。或痛苦無聊。而爲此也。乃惡其有罪。不待明正典刑而先死者。故自此言之。是希臘之所懲。羅馬之所恕。而希臘之所恕。又爲羅馬之所懲也。蓋柏拉圖所論法意。乃沿賴思第猛舊風而有之。賴思第猛之爲治也。長官之命。至極尊嚴。生人禍苦。以受辱爲極端。而短計爲諒。爲至重之罪業。至於羅馬不然。其爲法未嘗有精意坊民。如希臘也。質而言之。爲緩罰耳。方羅馬爲民主時。其法典無禁罰自殺之條例也。其史氏紀述此等。每加揚詞。其中亦未嘗或載一端。坐自裁以受罰者。

由民主而轉爲帝制。方其初朝。閱閱名家。多羅文網。於是自殺者衆。以逃猝誅。死者猶得葬祭以禮。遺令

見行。何則。自殺非違律之事。議者猶以死爲難能故也。乃終之專制之威愈烈。帝者繼暴以貪。於是定法。自殺者。并籍其產以入之官。亦曰畏罪自殺。理有餘罰也。

復案。自賈誼建策。謂束縛係縲。非所以待大臣。而釐纓槃水。聞命自裁。乃貴者所以自待。由是二京自殺之事。史不絕書。而宋代以還。失地喪師。但肯一死。卽無負國。春秋洎今。尸諫之事。代而有之。凡此皆吾國所獨有之習慣。而他國之所絕無。卽告之且不知其義之所在者也。他若苦塊告亡。則爲死孝。匹婦無俚。則曰殉夫。總之吾人心腦之中。固以死爲最難。苟能是矣。斯滌垢蕩瑕。一切可以不論。尤可怪者。邇來別有烈士一流。或緣一時之感憤。或以一事之致爭。報館載爲美談。學堂懸爲儀法。縱其事之爲誠。已不知其所謂。矧其情之多僞設也耶。

所以知其法意之爲如是者。緣他時有以畏罪自殺。而其所犯不至籍沒田產者。仍許後人承襲也。

第十章 有律文若相反而法意正同者

今世官府出票逮人。常取之於其家。此羅馬法典之所不許者也。

蓋逮人爲暴厲事。有公文焉。名捕其人之身。故羅馬之不許逮人於其家。猶今日之不許以逋負故。而就

其家爲捕捉也。

然則羅馬律與吾國律。其爲法意正同。大抵謂國民得以其所居之家。爲神庇之所。不宜於其中。而蒙暴厲之辱也。

第十一章 兩法典不同宜如何爲之比較

吾法之律。爲罔證者服上刑。而英倫之律不爾也。夫二律之異如此。而欲較其失得。問何者之爲良。則宜知法之刑典。於罪人可加張格。刑具以兩柱爲體。而兩端各置橫木。可轉縛罪人其上。而漸張之。如促皮者然。而英無之。又法之刑法。被告者例不得具證人。而英之獄訟。兩造各具證人。以上吾法之律三。與英倫之律三。皆各自成體。不得獨用與偏廢也。英於審訊罪人。不用張格。欲其辭服吐實甚難。以此故於兩造。廣納證人。不敢以上刑之罰誅之。其在吾法之律。以猶有一術。可以得情。雖臨證者以危刑。無害也。又以被告法重。而證者辭游。誅以危刑。於法轉合。法獄證人。乃大理辨護所具。囚之生死。繫其一言。英國之獄。不獨被告罪人可以具證。且兩造之證。可以通談。故雖有罔證出於其間。爲禍不如是之險酷。英之罪人。尙有以自救。而吾法無之。是故欲衡二部法典。所立科條。短長離合。獨取其一論之。必無當也。必

取全體而通觀之而後可。

復案此又近世言改良刑律者所不可不知者也。夫吾國聽訟誠有失中之刑。顧其至此者必有其所以然之故。謀變法者不於其本而求之而一切爲其縱舍將從此得二弊焉。刑不足以禁姦而民玩法一也。否則改良之事徒爲空文而地方之吏仍行其所習慣二也。二弊起則一敗從之。朝廷之刑柄不張而猾者得以持州縣之長短嗚呼可不懼哉。

第十二章 律文若同而實異者

希臘與羅馬律。其科容受盜賊之家與親爲盜賊者爲罰皆同。而吾法之律亦爾。雖然希臘羅馬二律實協於理。而吾法之律乃甚悖也。何以言之。蓋希臘羅馬其於盜賊情得者皆罰鍰。以其罰鍰故容納者甚宜於同罰。且其刑所以止於罰鍰者。意謂凡爲損傷人者以賠償爲第一義也。至於吾法其待盜賊者以上刑。如此而蔽容受者以同科。則於義爲失入矣。今夫容受盜賊其情理可原者衆矣。而盜賊則無可原。而常有罪者也。容受之惡在使罪人不早伏其辜。盜賊之罪在躬爲犯法之事。容受靜而容惡者也。盜賊動而作奸者也。盜賊觸網冒禁。而其心固與法爲敵。又安得等之容受者乎。

乃今之法家曰：是不然。所惡夫容受之家，以其惡或浮於盜賊也。何者？非彼則奸無所容，而國可以無盜。且容受者，盜賊之主也。輕主重客於法，不詳應之曰：是說也。亦然於希臘羅馬，而不然於吾法者也。何則？前二國律止罰鍰，其問題之最要在所行之損害，損害而賠償，容受者之能力常過於盜賊。今法國既以上刑待盜賊矣，則所以科容受者宜從其他道，不應猶科之以同等之上刑也。

第十三章

論律不可與所祈嚮者分言以羅馬盜賊之條爲喻

盜賊於行竊時被獲者，羅馬謂之現賊。於事後發覺者，謂之非現賊。十二章律載現賊應笞而罰作，其未及丁者，但笞不罰作。其非現賊，鞠服後，倍其所竊之值以爲罰。已而波爾司亞改良刑律，不用笞杖，亦無罰作之刑，則於現賊罰四倍，其非現賊仍罰倍也。聞者將訝羅馬律於二種賊，何爲致異若此？夫賊一耳，豈得以現獲非現獲，加區別焉？而爲異罰如此，則不知羅馬治盜諸律，其法意沿於希臘之賴思第猛者也。來格穀士之立法也，既使其民有敢戰之勇矣，顧徒勇猶不足以上人也。則以法又使其民奸，曰：凡小子宜習爲盜，盜不足治也。惟盜而被獲，斯宜重笞。此意行而希臘羅馬治盜之律，遂相沿而有現獲非現獲之異矣。

羅馬律。凡奴而盜者。則推墜之於達爾比亞之巖。此非用賴思第猛法意者也。蓋來氏之法。本不爲奴設。故其離之也。實與之合。

羅馬童子爲盜。而當竊現獲者。繫送令尹。尹得以意笞之。無定數。如斯巴達人之所爲。雖然。此法之源。尙有遠者。賴思第猛本之革雷得者也。故柏拉圖欲證革雷得律文。乃爲教戰設。嘗引其律語曰。求肉薄能耐楚痛之能力。與爲盜而無令人知者。

雖然。民法之立。有待於國憲。而後成。故欲倣用他國之民法者。必先取二國之典章官制。而較其同異。卽如賴思第猛之倣用革雷得律。其倣用者。不僅法律已也。國憲政體。靡所不同。故其法意。不相牴牾。而皆中理。獨至羅馬之效鑿希臘。而國憲政制大殊。由是往往而成。可怪。而其法之行。與其他法典終不相得也。

復案。此章又孟氏喫緊爲人語。其指點最爲明切。竊願言變法者。三致意也。不佞非曰。吾法不當變。特變之。而無其學識。姑耳食而盲隨焉。其後害且烈於不變。沮吾國之進步者。必此耳食而盲隨者矣。

雅典國法。載凡城邑被圍而亟。城中一切無用老弱皆殺之。此極惡窮兇之法也。顧其由然。則先有其時之國際法。極惡窮兇。而後致之。希臘之相攻也。城邑下者。其民皆喪失自繇。而爲奴虜。故城破者。一切同盡之日也。以此其爲守常至堅。破則相屠戮。無人理。而驚人之法典。亦從以興。

羅馬刑法。醫之誤人者有刑。臨證稽遲。與投藥而誤。使其人有身家地望。則徒流之。賤微者。厥罪死。而吾法之法不然。求二者之相異。則宜知立法時兩國事勢之有殊。蓋羅馬舊俗。往往以無所知者。自鳴爲醫。以求一朝之衣食。至於吾法。則醫固有學。歲時程試。命之以階。如是吾醫若通其業。異羅馬者。是以無其法也。

復案。吾中國之於醫。既不設之學矣。而又無刑以從其後。此庸醫殺人之事。所以屢見也。嗟乎。日本之。法西人也。一兵而二醫。吾國人人至今。尙各執其陰陽五行之說。以攘臂於醫界間。吾知其民智之無可言爾。

第十五章 法危則於法中應寓救正之意

羅馬十二章律。載民遇白晝行竊。及夜間行竊之盜。起而追執。盜與抗拒者。格殺勿論。惟當格殺時。事主

應呼其鄰右或路人。方爲應法。夫民獲竊盜。法應繫送有司。所可格殺者。以其抗拒。雖然此危法也。所特以救正者。在呼鄰右路人而已。凡律許民自執法柄者。皆宜有救正之事。蓋惟正當格殺之頃。而呼旁觀見其人之所爲。乃不得已。而可告無罪。其呼者。呼見證也。呼法官也。而旁觀之人。亦必此時親視事實。乃無可疑。凡其時之舉動。音聲。氣色。語默。皆有以決其人之曲直。故法立而使國民喪失其自繇。或至於大不安者。其施行必與衆共之。而後可也。

第十六章 造律時所宜留神之事

人既具才識。足以爲法家。而因緣事會。將爲其國。或他國。造作律令者。宜謹於其事。之。不。可。以。苟。而。曉。然。於。其。義。法。之。云。何。其。所。繫。於。國。與。民。者。誠。至。重。也。

其詞文。必簡要。如羅馬十二章律。簡要之範楷也。雖小兒能誦之。至札思狄黏之新典。則繁重矣。故後來須有刪節之事。乃可行也。

其文字。必明顯而易知。義取質直。忌紆回。後羅馬以帝王之詔令。爲文士之詞章。其無當威嚴遠矣。故使法典而浮夸。民卽以誇飾之言視之。其於行法大病。

其用字造語也。必使人人見之。但生一意無餘義。往者紅衣李協旒之相法也。嘗曰。宰相固可以彈劾。顧彈矣。而所言無關大體者。劾者宜有刑。如李言無異云。宰相不可劾也。蓋所謂關大體者。非絕對之詞。劾者以謂關大體而宰相以謂無關。徒起爭而已。夫孰從而辨之。

紇那留律有敢買復人爲奴。或加復奴。虐苦者。罪至死。所謂加虐苦者。其義亦至渾。不足爲法典。蓋虐苦與非虐苦。不僅在施者之重輕。亦視乎受者之堅脆也。

科罪致罰。將垂久遠者。勿以錢幣量重輕。蓋錢幣真值。年時千變。久乃愈不可知。古之所名。今且不知爲何物者。有之矣。昔羅馬有黠者。忽於市場。與人人以批煩。後則各與以二十五佩士金。以十二章律所載如是。此吾人所共聞也。以金科罰。其弊如此。

凡詔令律文。既爲斬截明了。不可含混之詞矣。絕不宜更爲渾括之詞。以求無漏。如路易第十四著刑法之令。首先歷舉一一。凡有害王國治安者矣。而終之曰。此外凡隨時國王法官所定奪者。夫著此語。則全體皆渾。而所謂刑法者。將一惟王朝法官所定奪。前所歷舉。皆贅旒耳。

察理第七。謂兩造既經廷斷之後。時踰三四月。甚至半年。尙行翻控。此與舊例不合。故由彼定法。嗣後非因司理有受私執法之事。或有顯然重大理由者。不准翻控。此令以有最後一語。竟同虛設。遂有案歷三

十年猶行翻控者。

狼巴耶教律。凡婦人披縵。雖未經發願。不得更嫁。其法曰。今如女子許嫁於人。所受者不過疆環。更嫁他人。且爲不義。何況所許嫁者。乃係神明。若上帝馬利亞者耶。此語著之法令。真成憤憤。蓋以婦人披縵。爲許嫁天神。此是喻詞。原非實事。法律以相比者。必兩皆事實。不得以虛喻實。亦不得取實喻虛。

君士丹丁法典。絕重教宗左證。訟者得畢協一證。於餘證均無所須。此君於訟獄。可謂直捷取徑矣。其於事實之情僞也。以人。以人矣。又以貴賤尊卑定用否。可謂直捷取徑矣。

法律之言。又忌玄奧。蓋法以及衆。必常智之所與知。非待名理推究。而後知其意之所存也。其相諭也。宜若家人父子然。意內言外。當下分明。斯爲法語。

既立大法。而另標除外者。乃至不得已事。故非至不得已者。應無須及。以免別生枝節。思議致入歧趨。法既頒用。非有重要理由者。慎勿紛更。札思狄黏婚嫁法典。始云女子經人定聘。而男家於二年內不能完娶者。許女子悔婚。無所損失。嗣既頒用。復改二年爲三年。不知此等情事。二年無異。三年展爲三年。於被法兩家。無所出入也。

法典不爲解說。解說則損威。如不得已而爲解說者。亦當詞事相稱。無失嚴重之意。而後可。嘗見羅馬法

典有云。瞽目人不能對簿。以其無目。不覩法官儀飾之盛。此其理由。直堪發笑。竊意當日爲此。應別有作用。在不然法典中。不應有此穉騃語也。

法典不得用術數家語。法家保羅於其例案中言。小兒至七閱月。機關長成完足。依畢達哥拉比例率。所定數理可證等語。此等事。乃依畢達哥拉術數之言爲裁決。大可怪也。

吾法古法家律論。謂國家拓闢疆土。則所有教寺神堂。應爲王有。以王者首戴員冠之故。今置王者法權廣狹不論。亦不云民法教法。與所謂王國公法。有無異同。所欲論者。既欲辨護此等法權。引義宜如何嚴重。獨奈何據一徽章形式而言之乎。

察理第九年及十四。計數未足。遂於盧恩法院。宣布年時。加冕稱制。撤居攝監國之權。達維拉解其義曰。常法孤兒。依遺囑設立保父。產業等由保父經理。其孤兒年格。必計數滿足。而後復之。獨至榮名爵號之事。不然。故一及其年。即可作爲滿足等語。夫法之王位相傳。用前習慣已久。亦無大弊。固無取不佞置議。致不足之意於其間。但達維拉於王者親政。臨民。僅目爲收回榮名爵號之事。於義則甚非。而大謬也。聽斷固無以爲然。亦有時用之。而有在例在案之別。在例者固遠勝於在案也。何以言之。如吾法律文。凡商人倒閉。其先十日所行之事。皆可作爲騙詐。此以爲之在例者也。至羅馬律文。凡夫於妻。證實姦情。而

尙收留不去者。有罰。惟若恐懼涉訟。或憎畏醜聲者。不論此以爲之在案者也。蓋以爲在案。法司必於兩造。懸揣虛擬。而逆億其所不可知。此至難明無定者也。若其在例。則法司視之以爲固然而已。

法之善者。行於事實之間。而不存於心術。卽如柏拉圖所定懲罰自戕之律。謂將加諸非以求免恥辱。而由計短者。此坐廢之律也。蓋行法之時。法官必無術焉。使法所加者。自承爲短計。謂爲短計。亦惟臆斷已耳。

無用之條。多常爲要典之累。可舞之文。衆必沮。正法之行。是故法惟無立。立則必有效果。之可期。刑不輕加。加則必無避就之可冀。

華勒什閣律。載爲人後者。至少可得其父遺產四分之一矣。而於他處。又許作遺囑人。不與爲其後者。以此數。此真以法典爲兒戲者矣。蓋使作遺囑人。愛其子而爲之地。前設之條。本無用也。又使爲人後者。從其父以求薄產。後設之條。又爲梗也。故是兩條。皆同虛設。

所最宜留意者。不可以一時憤好之私。而爲背理違常之條令也。斐立第二仇惡阿蘭支親王。爲討檄云。有取其頭。或殺之者。賞二萬五千王冠封爵。不幸身死。其長子受之。末署法蘭西國主。奉天行政云云。乃不知此等詔令。自榮節言。自道德言。自宗教言。均無一可者也。

復案以金購人殺人自戰國而始有。直至今日視爲當然。此真吾國之大恥。方其爲此。反之於心。而無所不安者何。曰彼固吾仇。而吾所欲殺者也。不知人之所以可殺者。法殺之耳。法有時且不可殺。公理殺之耳。夫人與我爲仇。以我視人。人固可殺。而以人視我。我亦可殺。是人與我交可殺。而孰果可殺。則未定也。抽身而決鬪。傾國而交綏。固明言相殺。而孰殺孰不殺。猶聽命於天焉。故其殺也。庶幾以無罪。乃至暗殺行刺。雖有所奉辭。而皆爲不義。況以國事之異同。敵愾之各主。乃行財焉。教人行至不義之事。宜哉。其爲文明國所共疾也。昔者甲申之役。額羅金見吾國購殺白夷之告示。而焚圓明園。近者梁啓超以購殺亡人之旨。而昌言暗殺。嗚呼。自公羊作俑。以春秋爲復仇之書。而吾國道德人心之薈。經二千數百年而未去。犯五洲之不韙。而合羣乃不可期。吾安得起禹墨伊周之魂。而相與痛哭乎。勿輕爲禁。夫上之有所禁也。方其爲禁。皆曰爲道德風俗宗教計。是不可以不禁。雖然。此自禁者觀念然耳。往往事過境遷。則所禁之至無謂。以見且欲禁者。又何患無辭乎。

法者所以罰不義。平不平者也。欲罰不義。欲平不平。則法必自處以義。自守於平。而後可。故法典有二義焉。曰明曰允。嘗見威西峨特法典。其中有極可笑者。則所以待猶大人者是也。曰凡與猶大人食。必加葷肉。監者勿食之。此極虐律也。猶大人既被納諸異己之法律矣。而又不得名一錢。治一產。所得有者。不過

自別其爲猶大人之微識耳。

復案孟氏此章言真立法家所宜常目存者。今者事事方爲更始。而法典居其最要。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吾安得議法諸君子。悉取而孰讀之耶。且不佞於此憶一事焉。請爲讀者著之可乎。今夫軍旅之法。有最重者焉。曰毋違令。上有所令。其是非。然否。利鈍。短長。皆非其下所得以擬議者也。赴湯蹈火。篤奉信行。無稍出入而已。不如是者。雖有至練之兵。極勇之將。不可用也。故司令之權。至重而其責亦至。殷往者甲午海軍。由大東溝而旅順。由旅順而威海。威海恃口岸礮臺爲聲援。已而敵人自落風港。潛趨拊威海之背。口岸之礮臺全失。海軍屯威海者。遂成釜中之魚。提督丁汝昌。竭四十餘晝夜之力。而內地之援不至。乃自殺。而以軍與日人。方其爲此。非各艦將弁所得與聞也。就令與聞。法不得抗。故副將楊用霖死之。而議不可反。且是時雖欲強戰。而艦勇死傷僅餘。亦不用命也。和議成。津海關道李興銳。以文吏議前案。大恨海軍之所爲。曰。元帥命令。固不可以不遵。雖然。有治命。有亂命。丁汝昌。垂死之令。乃亂命也。諸艦將弁。奈何遵之。貸死幸耳。乃各議降。董有差。後者日俄事起。吾國中立。水提薩鎮冰。汪芝罘。以俄艦入港。日艦越境追捕。相持不下。勢欲宣戰。令下。某艦長曰。戰固然。以提督令故。但今日事不旋踵。而釁端法重。設他日文吏。又如李興銳故智。以服從亂命相繩檢者。我曹將奈

何薩水提語塞。幸是日亦無戰事。不然軍中乃自亂也。復曰平生嘗歎吾國人上下行事不離兩途。一曰短命。一曰絕嗣。短命者利一日之私。不爲己後日地也。絕嗣者苟一時之安。不爲後人計也。方李之議威海案也。亦迎合京外痛惡李文忠之意向耳。而孰知從此中國軍中將令有不復行之憂。嗚呼。法之不可自相矛盾如此。

第十七章 立法之不善者

羅馬皇帝之令於天下也。有諭有旨。與吾法之王者同。顧有殊者。則許吏民上書。而有批答。是則吾法之所無者。卽如教皇樸伯所著行之條諭。其實皆批答耳。諭旨批答皆法典物。雖然此立法之不善者也。何以言之。批答之文。每爲一事一人而有。且上書者。意常有所偏重。而批答之語。往往爲其所牽。故甲比多林奴言。皇帝托拉旃常不肯批答。恐一事之定奪。一事之特恩。遂至援爲例故。又皇帝馬骨林奴欲全除歷朝批答之文。不著爲令。彼謂如戈謨圖嘉拉可拉及他朝愚闇批旨。作爲法典。幾不可耐。獨札思狄黏用意與馬骨林奴頗殊。故令取而纂輯之也。

不佞言此。蓋欲學者治羅馬法。加分別於其間。若前指者。似不可與沁涅特民會所議及累朝皇帝特定

憲法同類而齊觀。後之法意。常本於物理人情。如女子之柔脆。孩穉之幼弱。皆所加詳。而於民間公益之端。尤留意也。

第十八章 純一之觀念

羅馬法典所行。最爲普及。故有純一整齊之觀。或爲豪傑所驚歎（如夏律芒皇帝）而庸人常智。則以爲不可畔之法規。其以爲完備者。以其所共見也。律度量衡同矣。而刑罰典章。周行國中。無殊異者。而宗教又統於一尊。此其爲後人所仰者也。雖然。法如是行矣。將皆利便而無可議歟。更張之害重歟。而昏墊之禍輕歟。將不復分別孰者之宜整齊。孰者之宜致異歟。今夫支那之爲法也。漢人用漢人之禮俗。而滿人用其滿者。其爲不同如是。而其國方太平。故民亦守法已耳。不必計所奉者之異同也。

復案。此殆孟氏有爲而發之言。讀者宜分別觀之。勿爲所誤。夫羅馬有所征服。則其法載與俱行。雖其始若難行。顧其終則有統同之治。歷世千年。而後解紐。未始非此效也。至若清朝。因循爲治。得國不變。其政臨民。不移其俗。若朝鮮。若琉球。若衛藏。若緬甸。安南。正朔朝貢而外。皆安其故。此所謂至逸者也。而至於今。效可觀矣。且今之滿漢問題。所爲至難解決。而國本因之岌岌者。果烏由生乎。夫始爲無擾。

善也。顧聖者處之則必摩之以漸。設其機焉。使有不數世而趨於同之一日。不此之爲計。致終成異。而爲子孫憂者。則非也。逮情見勢屈。而後圖之。固已晚矣。悲夫。

第十九章 論立法之家

以人立法。豈易言哉。雅理斯多德親柏拉圖弟子。而或與爭名矣。以亞歷山大之受業其門。則或存偏袒。柏拉圖則深憤雅典民主之專權。墨迦伏勒則崇拜法璉丁那。英人摩妥瑪不用其所思。而用其所誦。欲復希臘市府之制。以治列邦。哈林敦則謂英倫民主爲最善之治規。而他法家又謂王制捐除。祇以得亂其爲之紛淆。莫衷一是。如此是故。法常與立法者向背之偏。爲影響善者。知其然。臨以小心。有時可以自脫。而風尚微存不善者。不知其然而自以爲不然。則所立者。皆其私見之行也。嗚呼。以人立法。豈易言哉。



A541 212 0007 2688B

孟德斯鳩法意譯名表

列傳

頁一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法國哲學家, 兼法學家, 本名斯恭達察理 (Charles de Secondat), 而孟德斯鳩則其封邑之一也, 生於一六八九年, 卒於一七五五年。

幾奄郡 Guienne, 法國省名。

布來德 Château de la Brede.

路易第十四 Louis XIV, 法王, 生於一六三八年, 卒於一七一五年。

郝伯思 Thomas Hobbes, 英哲學家, 生於一五八八年, 卒於一六七九年。

洛克 John Locke, 英哲學家, 生於一六三二年, 卒於一七〇四年。

墨迦伏勒 Machiavelli, 佛羅稜薩政治家, 生於一四六九年, 卒於一五二七年。

福祿特爾 Voltaire, 法哲學家, 生於一六九四年, 卒於一七七八年。

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法哲學家, 生於一七一二年, 卒於一七七八年。

博爾都郡 Bordeaux.

頁二

波斯文錄 Lettres Persanes.

伏烈理 Cardinal de Fleury, 法政治家, 生於一六五三年, 卒於一七四三年。

羅馬衰盛原因論 Considé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et de la décadence des Romains.

注意 Spirit of Laws.

頁二

海羅懷紉 Claude Adrien Helvetius, 法哲學家, 生於一七一五年, 卒於一七七一年。

第一卷

第一章

頁一

法律通論 Of Laws in General.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 Of the Relation of Laws to Different Beings.

布魯達奇 Plutarch, 希臘傳記家, 生於四六年(?), 卒於一二〇年(?)。

法者一切人天之主宰也 Law is the king of mortal and immortal beings.

頁二

創造者 Creator.

維持者 Preserver.

頁三

心靈世界 Intelligent world.

形氣世界 Physical world.

第二章

頁五

形氣自然之法 Of the Laws of Nature, 今譯自然法。

若耳治第一 George I, 英王, 生於一六六〇年, 卒於一七二七年。

韓諾華 Hanover, 此處之韓諾華, 當爲北美之韓諾華, 毛人原文作 savages, 卽野蠻人之意, 蓋指北美之紅印度人也。

第三章

頁七

人爲之法典 Of Positive Laws, 今譯成法。

頁八

虎哥覺羅狹 Hugo Grotius, 荷蘭法學家, 爲國際法之始祖, 著有 De jure belli et pacis, 生於一五八三年, 卒於一六四五年。

邊沁 Jeremy Bentham, 英哲學家兼法學家, 生於一七四八年, 卒於一八三二年。

平涅可德 Penal code.

頁九

伊魯夸 Iroquois, 北美土人中之一部族。

孤拉威訥 Gravina, 意大利著作家兼法學家, 生於一六六四年, 卒於一七一八年。

衆建之國家者聯一國之民志爲之 The united strength of individuals well constitutes what we call the body politic.

第二卷

頁一

論治制之形質 Of laws directly derived from the nature of government.

第一章

頁一

立國三制 Of the nature of the three different governments.

公治 Republican.

君主 Monarchical.

專制 Despotie.

第二章

頁一

雅理斯多德 Aristotle, 希臘哲學家, 生於紀元前三八四年,
卒於紀元前三二二年。

庶建 Democracy, 本書中又作民主。

賢政 Aristocracy.

頁二

投匭衆決之制 The right of suffrage.

李盤奴 Libanius.

雅典 Athens.

斯巴達 Sparta.

頁三

考溫斯爾 Council.

沁涅特 Senate.

亞理斯泰氏法 The Law of Aristides.

頁四

芝諾芬 Xenophon, 雅典史家, 生於紀元前四〇〇年間。

塞維圖烈 Servius Tullius, 羅馬古史中之第六君主。

李費 Livy, 羅馬史家, 生於紀元前五九年, 卒於一七年。

氏阿尼 Dionysius Halicarnassus, 希臘史家, 生於紀元前六
八年, 卒於紀元前七年。

頁五

梭倫 Solon, 雅典立法家, 生於紀元前六三九年 (?), 卒於紀
元前五五九年。

圖 Lot.

選 Choice.

沙方 Servan.

頁六

苦列威爾 Crévier.

頁六

凱克祿 Cicero, 羅馬政治家兼演說家, 生於紀元前一〇六年, 卒於紀元前四三年。

法簡 Leges Tabulares.

安狄可 Antiquo.

烏狄洛加 Uti Rogas.

頁七

威匿思 Venice.

第三章

頁九

哲奴亞 Genoa.

聖佐治板克 The Bank of St George.

安狄生 Addison, 英文學家, 生於一六七二年, 卒於一七一九年。

申蘇爾 Censors.

狄克達佗 Dictator.

嬰圭什佗 Inquisitors.

頁一〇

臘古沙國 Ragusa.

頁一一

安狄巴屠 Antipater, 馬基頓執政, 生於紀元前?, 卒於紀元前三一九年。

都連 Drachms.

波蘭 Poland.

馬基頓 Macedonia.

峨特 Goths.

第四章

頁一二

顯理第四 Henry IV, 法王, 生於一五五三年, 卒於一六一〇年。

頁一二

察理第一 Charles I.
 畢協 Bishop.
 拂特 Feud.

頁一三

斯巴尼亞 Spain, 今譯西班牙.
 波佗牙 Portugal, 今譯葡萄牙.

頁一五

羅約翰 John Law, 蘇格蘭人, 生於一六七一年, 卒於一七二九年.
 密錫西比 Mississippi.

第五章

頁一六

維齊 Vizir.
 沙丁 Sir John Chardin.
 法皇 Pope.

頁一七

旁狄非加特 Pontificate.

第三卷

頁一

治制之精神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Three Kinds of Government.

第一章

頁一

形質精神之異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ature and Principle of Government.

第二章

頁二

民主之制 Republican government.

第三章

頁二

庶建民主之精神 Of the Principle of Democracy.

拉哈布 La Harpe.

頁三

克倫謨爾 Cromwell, 英國共和政治首領, 生於一五九九年, 卒於一六五八年。

錫拉 Sylla, 羅馬狄克達佐, 生於紀元前一三六年, 死於七八年。

泰比流 Tiberius, 羅馬王, 生於紀元前四二年, 卒於三七年。

覺羅忒 Caius Claudius, 羅馬王, 生於紀元前一〇年, 卒於五四年。

宜祿 Nero, 羅馬王, 生於三七年, 卒於六八年。

多密甸 Domitian, 羅馬王, 生於五一年, 卒於九六年。

頁四

法勒盧 Demetrius Phalcreus.

德摩沁尼 Demosthenes, 雅典演說家, 生於紀元前三八四年, 卒於紀元前三二二年。

腓立白 Philip II, 馬基頓王, 生於紀元前三五九年, 卒於紀元前三三六年。

芝倫尼 Chaeronea.

頁五

加達支 Carthage.

韓尼伯 Hannibal, 加達支名將, 生於紀元前二四七年, 卒於紀元前一八三年。

布理陀 Praetor.

第四章

頁五

賢政民主之精神 Of the Principle of Aristocracy.

第五章

頁六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The Virtue is not the Principle of a Monarchical Government.

頁八

李協旒 Cardinal Richelieu, 法政治家, 生於一五八五年, 卒於一六四二年.

第六章

頁九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In what manner virtue is supplied in a Monarchical Government.

第七章

頁一〇

君主治制之精神 Of the Principle of Monarchy.

第八章

頁一一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That Honour is not the Principle of Despotie Government.

頁一三

伏嬰蒙 Fame.
 理標得顯 Reputation.
 翁那爾 Honour.

第九章

頁一三

專制君主之精神 Of the Principle of Despotie Government

頁一四

喀迪思 Cadis.

李戈 Ricaut.

鄂圖曼國史 Ottoman Empire.

霸夏 Pasha.

索斐 Sophi.

彌理威 Miriveis.

馬哈默 Mahomet.

神甫竺薩蘇 Father Ducerceau.

多密甸 Domitian.

第十章

頁一五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Difference of Obedience in Moderate and Despotie Governments.

頁一六

亞哈敘祿 Ahasuerus.

德調賓 De Dupin.

沙丹約翰 Sir John Chardin.

第四卷

第一章

頁一

教育之制 Of the Laws of Education.

第二章

頁一

君主治制之教育 Of Education in Monarchies.

頁三

朝人之風 Courtly air.

頁四

古喜恩 Crillon.

公爵吉思 Duke of Guise.

巴拓洛苗之變 The Massacre of St. Bartholomew.

察理第九 Charles IX, 法王, 生於一五五〇年, 卒於一五七四年.

許高奴 Huguenots.

多爾特子爵 Viscount Dorte.

貝潤納 Bayonna.

第三章

頁六

專制君主之教育 Of Education in a Despotie Government.

第四章

頁八

古今教育之異效 Difference between the Effects of Ancient and Modern Education.

額巴米囊達 Epaminondas, 希臘政治家及大將, 生於紀元前四一八年(?), 卒於紀元前三六二年.

達冷白 D'Alembert.

第五章

頁九

民主治制之教育 Of Education in a Republican Government.

第六章

頁一〇

希臘學制 Of some Institutions among the Greeks.

頁一一

來格穀士 Lycurgus, 斯巴達立法家。

賴思第猛 Lacedæmonians.

舍華浪卑 Servarambes.

達賴 d'Allais.

革雷特 Crete.

拍拉圖 Plato, 希臘哲學家, 生於紀元前四二七年, 卒於紀元前三四七年。

頁一二

斐洛皮芒 Philopœmen.

安息 Asia.

愛阿尼 Ionia.

頁一三

德爾毗 Delphi.

亞波樂 Apollo.

頁一四

拉恭尼 Laconia.

馬基頓 Macedonians.

閃匿提 Samnite.

彭維廉 Mr. Penn.

白爾克思 Berks.

鄂斯福 Oxford.

費拉府 Philadelphia, 今譯費府。

巴拉奎 Paraguay.

巴支 Brazil, 今譯巴西。

阿占達 Argentina, 今譯阿根廷。

頁一五

葉殊奕 Jesuits.
公治篇 Republic.

頁一六

額比但奴(杜拉咀 Durazzo) Epidamnians.

第七章

頁一七

邁訥斯 Minos.

第八章

頁一七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Explanation of a Paradox of the Ancients
in respect to Manners.

波里彪 Polybius, 希臘史家, 約生於紀元前二〇五年, 卒於
一二三年.

雅開田 Arcadians.

凱聶特 Cynete.

治制論 Politics.

德倭化斯拓 Theophrastus. 希臘哲學家, 生於紀元前某年,
卒於紀元前二八七年(?).

頁一八

芝諾芬 Xenophon.

狄阿芳特法 Diophantes.

頁一九

希洛氏 Helots.

辟里鮮 Periecians.

德沙利 Thessalians.

比尼斯特 Penestes.

頁二〇

布魯，即布魯達奇。

第五卷

第四章

頁四

雅爾西比亞 Alcibiades, 雅典政治家, 生於紀元前四五〇年, 卒於四〇四年。

第五章

頁五

羅妙魯 Romulus, 羅馬古史中之羅馬立國之王。

柯林特 Corinth.

斐羅拉 Philolaus.

頁六

亞伯拉罕 Abraham.

沙拉 Sarah.

懷路 Philo.

馬基等, 疑即馬基頓。

斯托拉保 Strabo, 希臘地理學家, 生於紀元前六三年(?), 卒於紀元後二一年。

塞捏加 Seneca, 羅馬哲學家, 約生於紀元前四年, 卒於紀元後六五年。

司拉那 Silanus.

亞歷山地利 Alexandria.

頁七

嘉錫棟 Chalcedon.

法麗亞 Phaleas.

第六章

頁八

古理阿 Curius.

頁一〇

沁涅特 Senate.

第七章

頁一一

令尹 Magistrate, 希臘議院之理官。
雅理孛加 Areopagus.

頁一二

申蘇爾 Censor.

頁一六

斯托拉布, 卽斯托拉保。

頁一七

柯羅典 Claudian law.

第八章

頁一八

額和里 Ephori.
嬰圭什佗 Inquisitor.
洛輯思底 Logistæ.

第一〇章

頁二二

李協旒 Richelieu, 註見前。

第一一章

頁二四

凱克祿 Cicero, 註見前.

脫力比文 Tribunes.

脫來伯 Tribe.

頁二六

伊蒲拉登 Ibrahim.

頁二七

路易先那 Louisiana.

第一四章

頁二八

察理第十二 Charles XII, 瑞典王, 生於一六八二年, 卒於一七一八年.

邊特爾 Bender.

抵莫迭加 Demotica.

大彼得 Peter I, 俄王, 生於一六七二年, 卒於一七二五年.

突厥 Turks.

莫斯科人 Muscovites.

維齊 Vizir.

頁三二

班丹 Bantam.

蒙兀 Mogul.

摩洛哥 Morocco.

頁三三

穆護 Mohammad, 生於五七〇年, 卒於六三二年.

應法之君 Monarch de jure.

當權之君 Monarch de facto.

頁三四

雅達則齊 Artaxerxes.

頁三六

蒲丁 Bodin.

頁三七

薩爾且 Sultan.

第一七章

頁四〇

冠 Crown.

第一八章

頁四一

喀立九拉 Caligula, 羅馬王, 生於一二年, 卒於四一年。

覺羅紂 Claudius, 羅馬王, 生於紀元前一〇年, 卒於五四年。

宜祿 Nero, 羅馬王, 生於三七年, 卒於六八年。

沃圖 Otho, 羅馬王, 生於九一二年, 卒於九七三年。

韋德烈 Vitellius, 羅馬王, 生於一五年, 卒於六九年。

戈謨圖 Commodus, 羅馬王, 生於一六一年, 卒於一九二年。

赫黎渦加巴祿 Heliogabulus, 羅馬王。

嘉拉可拉 Caracalla, 羅馬王, 生於一八八年, 卒於二一七年。

沃古斯達 Augustus, 羅馬王, 生於紀元前六三年, 卒於一四年。

威斯伯鮮 Vespasian, 羅馬王, 生於九年, 卒於七九年。

安敦尼比沃思 Antoninus Pius, 羅馬王, 生於八六年, 卒於一六一年。

頁四二

馬夏奧力烈 Marcus Aurelius, 羅馬王, 生於一二一年, 卒於一八〇年。

波狄納思 Pertinax, 羅馬王。

薩狄尼亞 Sardinia.

第一九章

頁四五

波羅可標 Procopius, 希臘史家, 生於四九〇年(?), 卒於五六二年(?)。

華連思 Volens, 東羅馬王, 生於三二八年, 卒於三七八年。

賀密斯達 Hormisdas.

蘇以達 Suidas.

安那斯答壽 Anastasius.

第六卷

第一章

頁一

司域爾律 Civil Law.

頁四

馬咀利巴丹 Mazulipatan.

大東日記 Lettres edifiantes.

韋陀 Vedan.

孤理密律 Criminal Law.

第二章

頁六

凱撒 Caesar, 註見前。

克倫謨爾 Cromwell, 註見前。

汗德 Kant, 德國大哲學家, 生於一七二四年, 卒於一八〇四年。

洛克 John Locke, 英哲學家, 生於一六三二年, 卒於一七〇四年。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英哲學家, 生於一八二〇年, 卒於一九〇三年。

第四章

頁八

布理陀 Prætor.

出事實法 Ex bona fide.

第五章

頁九

墨迦伏勒 Machiavlli, 註見前.

佛羅連思 Florence.

路易十三 Louis XIII.

頁一一

華勒公爵 Duke de la Valette.

伯黎威爾 De Believe.

法蘭碩第二 Francis II, 羅馬王, 生於一七六八年, 卒於一八三五年.

康諦王子 Prince of Condé.

察理第七 Charles VII, 法王, 生於一四〇三年, 卒於一四六一年.

達林桑公 Duc d'Alencon.

頁一二

撻實圖 Tacitus, 羅馬史家, 生於五五年(?), 卒於一一七年(?).

祝芝目 Zozimus.

亞加紂 Arcadius, 東羅馬王.

波羅可標 Procopius.

扎思直粘 Justinian, 東羅馬王, 生於四八三年, 卒於五六五年.

第七章

頁一四

十法司 Decemir.

百夫長 Centurion.

頁一四

斐真尼亞 Virginia.

亞彪思 Appius.

第九章

頁一七

薩爾旦 Sultan.

第一一章

頁一八

華勒利亞法 The Valerian Law.

波斯亞法 The Porcian Law.

第一二章

頁二〇

賴山德 Lysander, 斯巴達之政治家, 亦軍事家, 卒於紀元前
三九五年。

雅狄曼特 Adymantes.

斐洛克黎 Phycloles.

頁二一

亞爾吉甫 Argives.

第一三章

頁二三

大祿 Deyro

米雅谷 Meaco.

第一四章

頁二四

格拉布流 Acilius Glabrio.

璧蘇 Piso.

亞西利安律 The Asilian Law.

鑽營干位 Intriguing for places.

氏阿 Dio.

頁二四

戈訥烈 Cornelius.

廷尉 Tribune.

第一五章

頁二六

十二章律 Laws of Twelve Tables.

蘇匪條 Metius Suffetius.

阿爾巴 Alba.

荷思氏遼 Tullius Hostilius.

波司亞約 The Porcian Law.

錫拉 Sylla 註見前.

頁二七

默芝明奴 Maximinus.

克皮圖林奴 Capitolinus.

君士丹丁 Constantine, 羅馬王, 生於二七二年, 卒於三三七年.

第一六章

頁二八

杜嘉 Constantine Ducas.

察理第二 Charles II, 英王, 生於一六三〇年, 卒於一六八五年.

頁二九

伯施 Basil.

第一九章

頁三三

哥瀾經 Koran.

第二〇章

頁三四

祇魯 Peru.

第二一章

頁三六

安那斯答壽 Anastasius.

安格魯愛輯 Isaac Angelus.

摩栗思 Maurice.

第七卷

第二章

頁三

蜂國志 Fables of Bees.

頁四

賴思第猛 Lacedæmonians.

頁五

勒志安 Rhegium.

丁納流 Denarii.

滂圖 Pontus.

答倫 Talent.

第四章

頁六

捷實圖 Tacitus 註見前.

瑞恩 Luiones.

沃古斯達 Augustus 註見前.

地阿 Dio.

頁七

泰比流 Tiberius, 羅馬王, 生於紀元前四二年, 卒於三七年.

艾狄黎 Ædiles.

第五章

頁七

阿拉貢 Aragon.

第一一章

頁一五

尤利安律 The Julian Law.
圭英達 Sextus Quintus.

第一二章

頁一六

猶利, 應作尤利安.

第一三章

頁一八

蘇伊敦紐 Suetonius, 羅馬史家, 生於二世紀時。
猶文耐爾 Juvenal, 羅馬諷刺詩人, 約生於六〇年, 卒於一四〇年。
馬爾協爾 Martial, 拉丁警句詩人, 約生於四〇年, 卒於一〇二年。

第一四章

頁一八

方匿安 Fannian.
栗沁粘 Licinian.
鄂丕亞 Oppian.

第一六章

頁一九

閃匿提 Samnites.

第一七章

頁二〇

額里查白 Elizabeth, 英女主, 生於一五三三年, 卒於一六〇三年。
安 Anne, 英女主, 生於一六六五年, 卒於一七一四年。
喀達林納 Catherine, 俄女主, 生於一七二九年, 卒於一七九六年。

第八卷

第二章

頁二

沙密諦 Chamides.

頁三

邊沁 Bentham, 註見前.

頁四

錫拉鳩茲 Syracuse.

鄂里加支 Oligarchy.

頁五

馬賽 Marseilles.

第四章

頁六

沙拉密海道 Straits of Salamia.

第五章

頁七

札思丹 Justin.

額巴米囊達 Epaminondas.

馬基頓 Macedonians.

第六章

頁八

狄地魯 Diderot, 法哲學家, 生於一七一三年, 卒於一七八四年.

第七章

頁九

泰比流 Tiberius, 註見前.

頁一〇

梅都沙 Medusa.

聶梅碩思 Nemesis.

戈謨圖然 Commodus.

第九章

頁一一

察理第一 Charles I.

腓立白第二 Philip the Second.

第一一章

頁一四

瓶昇 Thebans.

魯克閣 Leuctra.

伊壁鳩魯 Epicurus, 希臘哲學家, 生於紀元前三四〇年, 卒於紀元前二七〇年.

第一二章

頁一五

孤拉希 Gracchi.

奈德 Knight.

圖魯蘇 Drusus.

錫拉 Sylla.

戈達 Cotta.

凱撒 Cæsar.

安敦 Antony.

第一三章

頁一六

圭英達 Quintus Cincinnatus.

伊耆 Æqui.

和斯基 Volsci.

剛坭 Cannæ.

式辟倭 Scipio.

第一四章

頁一七

波里彪 Polybius, 註見前。

布匿之戰 Punic War.

韓尼伯 Hannibal, 註見前。

第一七章

頁二一

夏律芒 Charlemagne, 西羅馬王, 生於七四二年, 卒於八一四年。

亞歷山達 Alexander, 馬基頓王, 生於紀元前三五六年, 卒於紀元前三二三年。

阿諦羅 Attila, 匈奴王, 生於四〇六年?, 卒於四五三年。

第一八章

頁二二

瓦倫 Walloon.

第二一章

頁二五

安孫 Lord Anson.

馬哲蘭 Magelang.

飛獵濱 Philippine Is.

斐倫甯 Father Perennin.

戴省蘭 Monsieur de Mairan.

頁二六

法老 Pharaoh.

宜綠 Nero, 應作宜祿, 註見前。

第九卷

第一章

達牛 Danube.

來因 Rhine.

第二章

頁三

迦南 Canaanites.
 韋恩特 Veientes.
 拓思迦尼 Tuscany.
 安城壇 Amphyktyons.

第三章

頁四

犁韃 Lycia.

第四章

頁六

韃韃 Tartars.
 摩勒地維亞 Moldavians.
 瓦拉支亞 Wallachians.
 尸爾万那山外 Transylvanians.

第八章

頁九

爵主高寺 Lord of Coucy.
 察理第五 Charles V.

第九章

頁一〇

路易第十四 Louis XIV, 註見前。
 伏烈大力第一 Fredrick the Great.
 阿拉貢 Aragon.
 喀思狄 Castile.

第一〇卷

第一章

頁一

攻兵 Offensive force.

第三章

頁六

白爾根柢 Burgundians.
 峨特 Goths.
 狼巴郎 Lombards.
 優力克 Euric, 西峨特王.
 昆得伯爾 Gundebald, 白爾根柢王.
 羅閣利思 Rotharis.
 沙孫 Saxon.
 德滂尼路易 Lewis the Debonnaire.

第五章

頁九

錫拉鳩茲 Syracuse.
 基隆 Gelon.

第六章

頁一〇

哈奴 Hanno.
 韓尼伯 Hannibal, 見前註.

頁一一

嘉圖 Cato.
 高盧 Gauls.
 脫勒比亞 Trebia.
 圖拉思明 Thrasimenus.
 剛坭 Cannæ.

第八章

頁一四

穉奴亞 Genoa.

第一二章

頁一七

凱祿 Cyrus.
 粟靱亞 Lydians.

頁一七

鳩縻 Cumæ.

雅里斯多特穆 Aristodemus.

第一三章

頁一八

察理第十二 Charles XII.

頁一九

黎方尼亞 Livonia.

布魯托哇 Pultowa.

頁二〇

阿支思落 Agesiaus.

沙萬 Servan.

羅勃孫 Robertson.

第一四章

頁二二

脫里巴利 Triballian's.

伊里連 Illyrians.

頁二三

尼祿 Nile.

達僚 Darius.

孤蘭匿姑 Granicus.

伊蘇 Issus.

泰黎 Tyre.

亞爾白羅 Arbela.

鄂琳比亞 Olympian.

頁二四

斯多噶 Stoic.

拂箠 Franks.

威西峨特 Visigoths.

頁二六

辟西波里 Persepolis.

吉里圖 Clitus, 亞歷山達部下之名將.

第一七章

頁二八

身毒, 卽印度.

頁二九

沙那狄爾 Shah Nadir.

第一一卷

第二章

頁二

甲巴度舍 Cappadocians, 小亞細亞東部之人.

第五章

頁四

荷洛祇 Rhodes.

民政論 Treatise upon Civil Government.

第六章

頁七

考溫什爾 Council.

布列葛坻 Pregadi.

嘉蘭地亞 Guarantia.

頁九

額和里 Ephori.

頁一一

雪德尼 Sidney.

頁一六

革雷特 Crete.

科士美 Cosmi.

頁一七

古匿都 Gnidus.

阿密蒙尼 Amymones.

拜占廷 Byzantium.

毗爾 Peers.

頁一九

威朵 Veto.

頁二二

哈林敦 Harrington.

鄂顯那 Oceana.

嘉錫棟 Chalcedon.

第八章

頁二三

苦列威爾 Crévier.

第一〇章

頁二五

意比魯 Epirus.

阿利巴 Arybao.

莫洛絲 Molossi.

第一二章

頁二七

塞維圖烈 Servius Tullius, 註見前.

達爾昆 Tarquin, 註見前.

頁二八

荷思氏遼 Tullius Hostilius.

荷拉迭 Horatius.

氏阿尼修 Dionysius Halicarnassus.

第一三章

頁二九

巴脫力軒 Partician.

布理比限 Plebeians.

頁三一

穆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英人, 哲學家, 亦經濟學家, 生於
一八〇六年, 卒於一八七三年。

第一四章

頁三二

都護 Consulate.

布理陀 Prætor.

圭什他 Quæstor.

伊狄勒思 Ædile.

脫勒沙羅 Treasurer.

申蘇爾 Censor.

康蘇爾 Consul.

佰(仙初梨) Century.

保(庫黎伊) Curia.

社(脫來白) Tribe.

頁三三

柯遼拉努 Coriolanus.

第一五章

頁三五

斐真尼亞 Virginia.

魯古力奚 Lucretia.

曼僚 Manlius.

第一六章

頁三六

布理比什特 Plebiscita.

頁三六

康密沙 Comitia.
 孤拉楚 Tiberius Gracchus.
 狄克答陀 Dictator.

第一八章

頁三八

大都護 Consul.
 廷尉 Prætor.
 非常法廷 *Judicia extraordinaire.*
 氏阿尼修 Dionysius Halicarnassus.

頁三九

塞維廉 Servilian.
 布魯圖 Brutus.
 達爾昆 Tarquinian.

頁四〇

華勒利亞 Valerian.
 柯遼拉努 Coriolanus.
 國民大會 Great Assembly.

頁四一

檢校 Quæstor of parricide.
 司李 Judge.

頁四二

式解倭 Lucius Scipio.

頁四三

奈德 Knight.

第一八章

頁四四

氏阿多魯 Diodorus.
 氏倭 Dio.
 斯奇和拉 Scævoia.

頁四四

氏倭 Dio.

撲伯祿 Publius Rutilius.

第一九章

第四七

密都里大提 Mithridates.

第一二卷

第二章

頁二

鳩樂 Cumæ.

安居摩什 Ancus Martius.

覺羅帖烈 Clotarius.

沙朗達 Charondas.

頁三

帕夏 Pasha, 在本書他處又作霸夏.

第四章

頁五

波羅文思 Provence.

馬利亞 Virgin Mary.

第五章

頁七

曼奴爾 Manuel Commenus.

普羅特斯答他 Protestator.

阿侖 Aaron.

峻羅門 Solomon.

頁八

氏阿多呂 Theodorus Lascarus.

長王腓立白 Philip the Long.

第八章

頁一一

曬馬爾 Cinq-Mars.

華連狄黏 Valentinian, 羅馬王, 生於三二一年, 卒於三七五年.

氏倭多修 Theodosius, 羅馬王, 生於三四六年(?), 卒於三九五年.

亞加紂 Arcadius, 東羅馬王, 生於三七六年, 卒於四〇八年.

第九章

頁一二

寶栗奴 Paulinus.

福思狄黏 Faustinian.

塞維盧 Severus.

安敦 Antoninus.

滂兆 Pontius.

喀細 Julius Cassianus.

烏勒偏 Ulpian.

朱柳法典 Julian Law.

第一一章

頁一三

摩西耶 Marsyas.

第一二章

頁一四

多羅古祿奇 D'Olgoruckys.

頁一五

紇那留 Honorius.

盧非努 Rufinus.

第一三章

頁一六

孤利妙子 Cremutius Cordus.

加壽 Cassius.

第一五章

頁一八

文迭格思 Vindex.

第一八章

頁二一

馬西奄 Marsian.

馬烈 Marius.

亞皮安 Appian.

第一九章

頁二二

血污題請律 Bills of Attainder.

第二〇章

頁二三

伊思什尼 Æschines.

德植 Ctesiphon.

第二一章

頁二五

巴比流 Papirius.

布白遼 Publius.

色斯篤 Sextiu's Crime.

羊尼丘崙 Janiculum.

第二四章

頁二七

雅士德 Aster, 按腓立白.

第二六章

頁二九

披黎 Sieur Perry.

第二八章

頁三一

蒙彭西爾公夫人 Duchess of Montpensier.

支利亞 Chærea.

那爾塞 Narses.

子爵於利安 Count Julian.

第二九章

頁三二

咀羅斯特 Zoroaster.

韋陀 Veda.

迦狄 Cadis.

穆拉 Mollahs.

第三〇章

頁三三

摩勒地維亞 Maldivians.

第一三卷

頁四

札爾 Czar.

第一六章

頁一六

安那斯答壽 Anastasius.

第一四卷

頁一

肋系 Fibres of the body.

第二章

頁二

林肥 Lymph, 今譯淋巴.

涅伏 Nerves, 今譯神經.

第三章

頁六

達章尼 Tavernier.

第八章

頁一〇

差林魯支 Chorrem-ruz.

第一〇章

頁一二

芬蘭 Finns.

護登都 Hottentots.

第一一章

頁一三

額羅多圖 Herodotus, 註見前.

巴勒斯坦 Palestine.

羅達栗思 Rotharis.

頁一四

滂壁 Pompey.

敘利亞 Syria.

第一四章

頁一八

阿盧芒 Alemains.

威西峨特 Visigoths.

頁一九

朮利安子爵 Count Julian.

第 一 五 卷

第二章

頁三

穆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註見前。

第三章

頁五

加瑪羅帛 Lopez de Gama.

聖摩陀 St. Martha.

第六章

頁八

披黎 Perry.

亞青 Achim.

第七章

頁九

幣瑪 Numa.

第八章

頁一〇

積塔 Pyramids, 今譯金字塔。

廷密掃爾 Temeswaer.

第九章

番希米亞 Bohemia, 今譯波希米亞。

頁一一

希洛氏 Helotes.

第一三章

頁一五

費斯區 Fiscus.

第一四章

頁一五

阿廬芒 Alemans.

第一五章

頁一七

西拉那律 Sillanian Senatus-Consultum.

第一六章

頁一八

覺羅紂 Claudius.

第一八章

頁二二

丹壁耳 Dampier.

南掌交趾 Tonquin.

頁二三

彌勒敦 Milton, 英詩人, 生於一六〇八年, 卒於一六七四年.

第一六卷

第二章

頁一

穆護默德 Mahomet.

迦狄除 Cadhisja.

阿爾遮 Algiers.

第二章

頁二

華連狄黏 Valentinian.

氏阿多修 Theodosius.

頁二

亞加紂 Arcadius.

紇那流 Honorius.

第五章

頁三

馬拉巴 Malabar.

頁四

奈爾思 Naires.

第六章

頁五

札恩狄黏 Justinian.

阿迦地亞 Agathias.

君士丹丁訥波爾 Constantinople.

阿虛默 Achmet.

第七章

頁六

摩勒地維亞 Maldivian.

第九章

頁八

彭碧多 Pompadour.

都巴麗 du Barry.

馬利安他涅 Marie Antoinette, 路易十六之后, 生於一七五
五年, 卒於一七九三年.

加達林 Cathrine, 俄女主, 註見前.

達格瑪, 俄王尼古拉第二 (Nicolas II) 之后.

第一四章

頁一一

沙丁約翰 John Chardin.

第一六章

頁一三

羅妙魯 Romulus.

頁一四

戈僚奴 Coriolanus.

魯嘉 Carvilius Ruga.

第一七卷

第三章

頁二

錫伯利亞 Siberia, 今譯西伯利亞。

伊爾狄 Irtis.

康納達 Canada, 今譯坎拿大。

那哇占卜拉 Nova Zembla, 今譯新地島。

斯托荷隆 Stockholm.

亞褒 Abo.

韃靼諸部 Great Tartary.

頁三

布哈爾 Buchar.

突厥斯坦 Turkestan.

契丹 Cathay.

華比業 Verbiest.

喀丸烏蘭 Kavamhuran.

頁五

燕京 Pekin.

札爾 Czar.

第四章

頁六

斯昔地亞 Scythians.

墨底思 Medes.

第五章

頁八

盧特勃 Rudbeck.

阿蘭狄加 Atlantica.

斯康狄那 Scandinavia, 今譯斯坎的那維亞。

頁九

約那得芝 Jornadez.

第六章

頁一〇

斯達英 Baron de Henri Stein, 普魯士政治家, 生於一七五
六年, 卒於一八三一年。

向豪, 原名未詳。

涅白爾, 原名未詳。

第一八卷

第一章

頁一

阿狄孤 Atticus.

阿狄克 Attic.

頁二

士耶尼亞 Cilonian.

第三章

頁五

達牛河 Danube.

薩狄尼亞 Sardinian.

第一三章

頁一二

圖騰 Totem.

第一五章

頁一三

雅理斯狄菩 Aristippus.

第一八章

頁一六

魯意思安那 Louisiana.

那哲種 Natches.

第一九章

頁一七

大食 Arabia, 今譯阿刺伯.

第二一章

頁一九

布列顛尼 Brittany.

羅含 Rohan.

頁二〇

庚特 Kent.

第二二章

頁二〇

沙栗法典 Salle Law.

艾查德 Echard.

頁二二

阿洛蘭 Allodial Lands.

頁二三

黎布利拂綵 Ripuarian Franks.

頁二四

馬可福思 Marculfus.

第二章

頁二六

條頓 Teutonic.

拉體諾 Latin.

士拉甫 Slav.

頁二七

希勒特力 Childeric.

第三章

頁二八

奧斯託洛 Ostrogoths.

希洛德伯第二 Childebert II.

古禿蘭 Gonttram.

黎布利法典 Ripuarian Laws.

亞噶閣 Agathias.

第四章

頁二九

苦洛都迷 Clodomir.

倭利安 Orleans.

苦洛禮氏 Clotidis.

希洛巴力 Chilperic.

公爵孔都華 Duke Gondovald.

第五章

頁三〇

額魯利 Herull.

第六章

頁三〇

孤路威 Clovis.

第七章

頁三一

孤列葛利 Gregory of Tours.

第一九卷

第二章

頁一

華族 Varus.

拉支 Lazi.

頁二

密禿理達 Mithridates.

巴社 Parthians.

巴爾比 Dalbi.

白孤 Pegu.

第三章

頁三

辟拉氏 Pylades.

第一〇章

頁九

加狄支 Cadiz.

頁一〇

克愼士,原名未詳.

第二六章

頁二三

地倭多壽 Theodosius.

華倫狄黏 Valentinian.

第二七章

頁三七

脫蘭斯哇 Transvaal.

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頁四八

猶父耐爾 Juvenal.

荷拉思 Horace.

頁四九

密克安遮洛 Michael Angelo, 意大利畫家兼雕刻家, 生於一四七五年, 卒於一五六四年。

荷拉斐勒 Raphael, 意大利畫家, 生於一四八三年, 卒於一五二〇年。

第二〇卷

第四章

頁三

泰爾 Tyre.

伏羅楞 Florence.

第一四章

頁一二

君民相約之大典 Magna Charta, 今譯大憲章。

第一五章

頁一三

寶科歷 Boccorsis.

塞蘇斯狄 Sesostris.

第一六章

頁一三

芝泥洼 Geneva.

第一七章

頁一四

羅支 Rhodes.

嬰比力古 Sestus Empiricus.

第一九章

頁一五

氏倭斐盧 Theophilus.

氏倭多拉 Theodora.

第二〇章

頁一六

喀斯狄人 Castilians.

哥亞 Goa.

第二一卷

第一章

頁一

塞斯特 Sesterces.

第五章

頁四

戈爾基 Clochis.

布來尼 Pliny.

斯託拉保 Strabo.

第六章

頁五

沙彌刺密 Semiramis.

涅尼威 Ninevet.

墨臺 Medes.

伊曼尼亞 Hyrcania.

摩支阿那 Margiana.

巴格圖里亞 Bactria.

裏海 Caspian Sea.

黑海 Euxine Sea.

頁六

額拉託沁尼 Eratosthenes.

頁六

- 雅理託布盧 Aristobulus.
 巴脫骨洛 Patroclus.
 惡蘇河 Oxus.
 滂圖海 Pontus.
 摩憂斯法樂 Marcus Varro.
 龐泌 Pompey.
 密都理大提 Mithridates.
 意加盧水 Icarus.
 尸盧河 Cyrus.
 法悉河 Phasis.
 雅札狄斯 Jaxartes.
 阿拉湖 Lake Aral.
 塞盧谷 Seleucus Nicator.
 多祿米 Ptolemy.
 阿思答拉巴 Astrabat.

頁七

- 達奈 Tanais.
 和爾加 Volga.
 卜查德 Bochar.
 迦南祿 Canaan.

頁八

- 達德蘇 Tartessus.
 戈圖美亞 Idumeans
 泰理亞 Tyrians.
 約瑟甫 Josephus.
 義洛特 Eloth.
 義將芝勃 Eziongeber.
 腓尼加 Phoenicians.

頁九

- 耶和沙花 Jehoshaphat.

第七章

頁一二

- 密那思 Minos.

頁一二

- 凱布刺思 Cyprus.
 腓尼西亞 Phœnicia.
 卑魯波匿蘇 Peloponnesus.
 馬烈阿山 Malea Cape.

頁一四

- 金星 Venus.
 俄洛德思 Rhodes, 在本書他處又譯羅支。
 烏爾可明奴 Orchomenus.
 赫離斯滂 Hellespont.
 波羅旁狄 Propontis.
 明尼夷 Minycios.
 阿爾覺諾 Argonauts.

第八章

頁一六

- 辛頭 Indus.
 達柳思 Darius.
 巴羅伯米蘇山 Paropamisus.
 阿利安納 Ariana.
 沙彌刺密 Semiramis.
 凱魯思 Cyrus.
 弋子地倭法支 Ichthyophagi.
 烏力喜 Oritœ.

頁一七

- 海答斯比 Hydaspes.
 巴答拉 Patala.
 嘉爾曼耶 Carmania.
 聶爾芻 Nearchus.
 奧尼思吉圖 Onesecritus.
 烏廬 Euleus.
 泰吉利 Tigris.
 優佛勒狄 Euphrates.
 巴比倫 Babylon.
 泰倫 Talent.

第九章

頁一九

涅菩狹弭查 Nebuchadnezzar.

頁二〇

塞盧思海 Seleucidian Sea.

安狄沃海 Antiochus.

頁二一

凱布刺思 Cyprus.

雅札狄斯 Jaxaters.

阿爾班尼亞 Albania.

吸班尼思 Hypanis.

孟加拉灣 Bay of Bengal.

阿波羅多路 Apollodorus.

錫哲 Siger.

頁二二

馬拉巴 Malabar.

西阿各海岬 Cape of Siagre.

巴達利拿島 Patalena.

迦尼 Canes.

沃西利 Ocelis.

穆芝黎 Muziris.

颯颯 Monsoons, 今普通多譯季風.

頁二四

蘇沙 Susa.

彌盧 Miles.

歌侖保 Colombo.

伊丁, 原名不詳.

克伽 Ganges, 又作恆河.

可路滿德 Coromandel.

第一〇章

頁二五

聶古 Necho.

優多蘇 Eudoxus.

頁二五

- 刺狄魯 Lathyrus.
 哲爾思 Xerxes.
 沙塔師比 Sataspes.
 哈奴 Hanno.
 巨靈峽 Gibraltar.
 谷德好步 Cape of Good Hope, 今普通多譯好望角。
 聖德林島 St Helena.
 巴支 Brazil, 今普通多譯巴西。

頁二六

- 類倫 Heroum.
 狄拉 Dira.
 巴比倫孟特海門 Babelmandel.
 阿魯馬峯 Aromantia.
 亞特密多 Artemidorus.
 拉伯同 Raptum.
 普拉順 Prassum.
 阿都利奔 Adrian.
 安敦辟羽 Antoninus Pius, 註見前。
 安都魯波法支 Anthropophagi.

頁二七

- 大星奴海 Sinus Magnus.

第一一章

頁二七

- 白燕島 Canaries.

頁二八

- 西臘格思 Scylax.
 斐素威 Vesuvius.

頁二九

- 布匿 Punic.

頁三〇

塔得蘇 Tartessus.
 卑利牛山 Pyrenean Mountains.
 比狄斯河 Boetis.
 都拉馬 Drachmas.
 波拓什 Potosi.
 韓諾華 Hanover.
 羅約翰侯爵 Marquis of Rhodes.
 噶什特利遲 Cassiterides.
 希美歌 Himilco.

第一二章

頁三二

德祿島 Delos.

頁三三

白索斯 Perseus.

第一四章

頁三五

彭蓬牛 Pomponius.

第一五章

頁三六

華連思 Valens.
 孤拉地安 Gratian.
 多美地安 Domitian.
 波羅普 Probus.
 尤利安 Julian.

第一六章

頁三七

噶魯 Aelius Gallus.
 亞勒波 Aleppo.
 蘇爾士 Suez.
 巴社 Parthians.

頁三九

拔克崔安那 Bactriana.

第二〇章

頁四五

雅耶 Aaron.

第二一章

頁四八

航頰蘭的 Atlantic.

摩增彌 Mozambique.

麥蘭達 Melinda.

噶理孤 Calicut.

嘉摩因 Camoen.

沃狄羅 Odyssey.

頁四九

歌崙博 Christopher Columbus, 新大陸之發現者, 意大利人,
生於一四四六年, 卒於一五〇六年.

亞勒贊蘭第六 Pope Alexander VI.

第二二章

頁五六

庚陀 Quintal.

翁斯 Gunce.

頁五七

拔克 Bank.

第二二卷

第一章

頁一

鼎博圖 Timbuctoo.

第二章

頁三

大冊 Magna Charta.

頁四

蘇 Sou.

第四章

頁五

曼答爾 Vandals.

沙蘭生 Saracens.

第六章

頁六

戛理刺蘇 Garcilaso.

第八章

頁八

馬谷 Macoute.

第一〇章

頁一〇

伏羅楞 Florin.

鵠 Gros.

頁一一

王冠 Crown.

栗敷 Livres.

頁一六

白爾訥德 Bernard.

第一一章

頁一九

亞司 Ase.

頁一九

丁納流 Denarius.

第一三章

頁二二

嘉拉可拉 Caracalla.

塞維盧 Alexander Severus.

第二二章

頁三二

嬰脫列斯特 Interest.

耳塞理 Usury.

頁三四

黎沁尼律 Licinian Law.

頁三五

杜以流 Duellius.

孟訥紐 Menenius.

甲比尼亞法 Gabinian Law.

頁三八

烏利扁 Ulpian.

第二三卷

第一章

頁一

德來登 Dryden, 英國詩人, 生於一六三一年, 卒於一七〇〇年.

第七章

頁七

嘉芝妥瑪 Thomas Gage.

第一四章

頁一二

畢協白爾涅 Bishop Burnet.

第一六章

頁一四

利諾鐸 Renaudot.

和謨薩 Formosa, 卽臺灣, 和謨薩乃葡語, 有美觀之意。

第一七章

頁一六

革雷特 Cretans.

第二一章

頁二〇

努密狄古 Metellus Numidicus.

頁二二

樸比亞 Papia Poppæa.

巴庇安律 Papian Laws.

格遼思 Aulus Gellius.

頁二四

迦爾維禪 Calvinian.

頁二七

訥查留 Nazarius.

君士丹丁 Constantine, 羅馬王, 生於二七二年, 卒於三三七
年。

第二四章

頁三二

布芬陀甫 Puffendorf.

第二九章

頁三六

奧連芝畢 Aurengzebe.

第二四卷

第二章

頁二

貝禮 Bayle.

第三章

頁四

伊氏阿比亞 Ethiopia.

新那爾 Sennar.

頁五

鐵木兒 Timur Beg.

成吉思 Jenghiz Khan.

第四章

頁六

沙拔維 Sabbaco.

第九章

頁九

額沁尼 Essenes.

第一〇章

頁一〇

斯多噶 Stoics.

芝諾 Zeno.

第一一章

頁一二

高爾思教 Gaur.

第一三章

頁一三

左芝穆 Zozymus.

第一五章

頁一七

魯波葛利 Lupercalia.

第一六章

頁一八

伊利亞尼 Eleans.

阿匝羅 Apollo.

第二六章

頁二九

沙丁約翰 Sir John Chardin.

庫爾 Kur.

第二五卷

第二章

頁二

伊匪蘇 Ephesus.

第四章

頁七

波佛利 Porphyry.

辟達利亞 Pedalians.

倭爾谷斯科 Wolgusky.

第一三章

頁一七

阿朵達肥 Auto-da-fé.

頁一七

里斯奔 Lisbon.

頁一八

底阿克利顛 Diocletians.

第一四章

頁二一

摩爾底斯 Martyrs, 卽殉道者之意。

第一五章

頁二一

葛羅穆克 Calmucks.

加里屈特 Calicut.

第二六卷

頁六

白爾根底 Burgundy.

恭得婆祿 Gundebald.

頁七

斐圖黎 Phædra.

第六章

頁八

和恭尼安法 The Voconian Law.

聖沃古斯丁 St. Augustine

馬可福思 Marculfus.

頁九

奴密地亞 Numidia.

德沙爾西 Desalces.

格拉 Gala.

頁九

馬錫尼薩 Massinissa.

頁一〇

巴霸里 Barbary.

第七章

頁一一

阿巴沙人 Abassines.

安息日 Sabbath.

庚辟時 Cambyses

卑路鮮 Pelusium.

第一四章

頁一九

沙彌刺密 Semiramis.

咀盧斯得 Zoroaster.

第一五章

頁二二

寶曼那 Beaumanoir.

第二二章

頁二八

陰卡人 Ynca.

阿達和洛巴 Athualpa.

頁二九

呼亞斯加 Huascar.

辟查路 Pizarro.

第二五章

頁三一

皮拉法蘭碩 Francis Perail.

洛底亞 Rhodians.

第二七卷

頁一

- 羅妙魯 Romulus.
 蘇伊額勒氏 Sui hoeredes.
 阿格納狄 Agnati.
 葛格納狄 Cognati.

頁五

- 烏爾比安 Ulpian.

頁八

- 布里它爾 Prætor.
 阿塞魯 Anius Asellus.
 維禮士 Verres.
 左納拉 Zonaras.
 伊拉賴 Cærii.
 畢篤孤 Peduccus.

頁九

- 魯甫斯 P. Sextilius Rufus.
 伊壁鳩魯 Epicureans.
 嘉路斯 Quintus Fadius Gallus.
 華婁 Fadia.

頁一一

- 沃魯格流生 Aulus Gellius.
 阿杜利安 Adrian.
 保羅思 Paulus.
 尼格爾 Niger.
 塞比盧 Alexander Severus.

頁一二

- 帕必安法典 Papian Law.
 上承 Descendants.
 下承 Ascendants.
 臚及 Collaterals.

第二八卷

第一章

頁一

沙栗法典 *Salic laws.*
 理普利安拂籛 *Ripuarian Franks.*
 孤路威 *Clovis.*
 沙利安 *Saliens.*
 奧斯脫舍 *Austrasia.*
 巴法利亞 *Bavarians.*
 瑯林占法典 *Thuringian code.*
 佛里舍 *Frisians.*
 馬得察理 *Charles Martel.*
 白班 *Pepin.*

頁二

阿旅芒 *Alemans.*
 衰的博爾 *Gundebald.*
 錫芝斯芒 *Sigismond.*
 羅叱利 *Rotharis.*
 骨理摩路 *Grimoaldus.*
 班都 *Luitprandus.*
 拉芝 *Rachis.*
 亞斯禿弗 *Astulphus.*

頁三

理賽循都 *Recessuinthus.*
 費德循都 *Chaindasuinthus.*
 集加 *Egigas.*

第二章

頁四

馬可福思 *Marculfus.*
 理普 *Ripuarians.*

頁五

洛達察 *Lotharius.*

第四章

頁七

亞拉力 Alaric.
優力克 Euric.

頁八

阿古寶 Agobard.
沙蘭生 Saracens.
碧斯特 Pistes.

頁九

華勒脩 Valesiuses.
畢昂思 Bignons.

第八章

頁一一

勒必大 Benedictus Levita.

第一一章

頁一四

斐勒蘭 Freda.

第一八章

頁二一

尙辟安 Champion.
撒遜劫後英雄記 Ivanhoe.

頁二二

狄旁乃路易 Lewis the Debonnaire.
鄂朵第二 Otto II.
鄂朵第一 Otto I.
撲伯約翰 Pope John XII.
拉文那大會 Ravenna.

頁二三

康奴辣 Conard.
威耶納 Verona.

頁二三

鄂思多羅 Ostrogoths.

那爾滂 Narbonne.

頁二六

蒲曼諾 Beaumanoir.

第一九章

頁二七

鄂里思 Orleans.

少王路易 Lewis the Young.

聖路易 St. Lewis.

涅爾 Denier.

第二二章

頁三〇

葛倫得利 Gallantry.

頁三一

希法勒黎 Chivalry.

第二三章

頁三二

德芬佃 Défontaines.

第二七章

頁三九

列克芒部 Clermont.

畔曼埤 Vermandois.

頁四二

戈爾貝神父 Abbot of Corbey.

第二八章

頁四三

考溫特 Count.

頁四三

布拉錫達 Placita.
 森丁那利 Centenarii.
 默支 Metz.
 式栗甫 Sheriff.

頁四五

拱脫 Gaunt.
 佛蘭德 Flander
 栗拂 Livre.

第二九章

頁四七

聖昆丹 St. Quintin.
 滂狄埃 Ponthieu.
 羅白脫 Robert (son of St. Lewis).

第三六章

頁五四

穆拉多黎 Muratori.

頁五五

勃提耶 Boutillier.
 貝栗拂 Balliffs.
 沙占德 Serjeants.
 摩河加 Majorca.
 雅各第二 James II.

第三七章

頁五六

亞米安 Amiens.
 杜康芝 M. Ducange.
 刁匿思 Tunis.
 瑪太 Matthew.
 聖丁尼 St. Denis.
 沁蒙 Simon of Clermont.

頁五六

涅思里 Count of Nesle.

伊無閣 Bishop of Evreux.

第三八章

頁五九

康蘭唔 Condemn.

阿布梭爾福 Absolve.

第三九章

頁六〇

芒祿約翰 John de Monluc.

哲王斐立 Philip the Fair.

鄂林漠典册 Olim registers.

第四二章

頁六四

奴韋禮 Novellæ.

第四五章

頁六八

布列顛尼伯 Count of Brittany.

藹德弗理 Godfrey.

貴人分士之令 Division of the Nobles.

羅勒弗公爵 Dukr Ralph.

諾曼德典例 Customs of Normandy.

氏阿保羅德 King Theobald.

尙白音尼典例 Customs of Champagne.

芒狄佛伯 Count of Montfort.

第二九卷

第五章

頁四

伊思什尼 Æschines

頁四

安域刁尼 Amphictyon.

第七章

頁六

錫拉鳩茲 Syracuse.

第一十六章

頁一五

紇那留律 The Laws of Honorius.

頁一七

達維拉 Davila.

頁一八

華勒什閣律 The Fabian Law.

阿蘭支親王 Prince of Orange.

第一十七章

頁二一

甲比多林奴 Julius Capitolinus.

托拉旃 Trajan.

馬骨林奴 Maerius.

戈謨圖 Commodus.

嘉拉可拉 Caracalla.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墜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督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三月印行
 國 難 後 第 一 版

(二〇六〇)

嚴譯名著叢刊
 孟德斯鳩法意三冊

The Spirit of Law

每部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Montesquien

譯 述 者
 嚴 復

發 行 者
 上海河南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 務 印 書 館



~~1661837~~